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辑, 第 58 号, 第 1 订正本

国际移徙统计

建 议

第 1 订正本



联合国·纽约, 1998 年

说 明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材料编写方式，并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持任何意见。

采用“发达”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名称是为了方便统计工作，不一定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达到的发展过程阶段的判断。

本出版物的案文和附表中使用的“国家”一词适当时也指领土或地区。

文件表述的观点纯属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文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和要求作了编辑和整理。

ST/ESA/STAT/SER.M/58/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8. XVII. 14

版权©联合国, 1998 年
版权所有
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序 言

自 1976 年联合国通过现有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联合国, 1980a) 以来, 国际移徙流动在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性显著提高, 因而, 国际移徙问题无论在国际议程上还是在众多国家的国内议程上均占突出地位。世界各国都在某种程度上遇到国际移徙问题。现有证据表明, 有大批移徙者流出或流入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加。尽管国际移徙问题日趋重要, 并且日益引起关注, 但是, 为确定移徙流动的特点、监测随时间推移而起的变化情况, 并向各国政府提供制订和实施政策的坚实基础所需要的资料却往往非常短缺。统计委员会认识到国际移徙统计必须改进, 因此, 它在 1993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对现有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进行审查。为此,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联合国人口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盟统计局)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这些活动最终产生了一套拟议中的国际移徙统计建议修正草案。各区域委员会, 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选定的国家统计局代表联合对现有建议进行审查, 并为修改现有建议提出建议。

本出版物提出了关于国际移徙流动统计以及关于测算国际移徙的相关总量数据的建议。本出版物还对各种产生出国际移徙流量统计的数据来源的主要类型进行了审查, 并提出了各种可用来编制更加符合所建议的订正定义的统计数据的方法。本出版物确认将会逐渐通过现行统计制度执行订正定义, 同时提出了一个办法, 就是利用报告与测算国际移徙流量相关的统计资料的框架来统一各种现有资料种类。这个框架旨在使我们对现今可能获得的人的国际移徙情况得出一幅最全面、最透明的图画。

本出版物还为汇编关于寻求庇护者——其人数之多在最近几年中已成为严重问题的一种特殊类别的国际流动人员——的统计资料提供了专

门指导方针。最后，本出版物强调必须汇编外国出生人口和外籍人口统计，因为这两种人口都对研究国际移徙问题至为重要。本出版物强调了人口普查在收集这种资料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统计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本出版物文本草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同意将一系列修改意见纳入该文本后通过了该草稿。本出版物载有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订正建议的最后修订本。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iii
解释性说明		viii
章 次		
一、 导言	1-30	1
A. 需要有更好的国际移徙统计数字	1-11	1
B. 1976 年建议的审查过程	12-17	5
C. 国际移徙统计的现状	18-29	7
D. 本出版物的编排	30	11
二、 用于计量流动情况的“国际移徙者”定义	31-83	13
A. 人口的国际流入和流出分类法	38-44	16
B. 根据不同的数据收集办法计量国际移徙情况	45-77	23
C. 结论	78-83	36
三、 国际移徙者流入和流出统计数字汇编框架	84-128	39
A. 非移徙者流动数据的汇编	88	40
B.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资料的汇编	89-102	45
C.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转变统计资料的汇编	103-110	68
D.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统计资料的汇编	111-116	71
E.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统计资料的汇编	117-120	73
F. 国际移徙公民流入统计资料的汇编	121-125	82
G. 短期移徙的计算	126-128	83
四、 界定国际移徙者所需的资料和建议的汇总法	129-166	85
A. 关于国际移徙者的建议资料	132-159	86

目 录 (续)

章 次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入和流出资料的建议汇总法	160-162 98
C. 关于在办理正式身份的人所需数据和汇总表	163-166 104
五、关于庇护统计的建议	167-184 107
六、同研究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总量数据	185-209 116
A. 定义和数据收集问题	188-204 116
B. 关于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的建议汇总表	205-209 124
参考资料	129
术语表	133

方 框

编号

1. 常住国、长期国际移徙者和短期国际移徙者的定义	15
2. 分类法所列各类别的定义	18
3. 表 2 所列非移徙者流入和流出类别的定义	41
4. 表 3、4 和 5 中所列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入、身份 转变和流出类别的定义	46
5.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和流入类别的定义	74
6. 在人口普查中作特别处理的人口亚群	119

表

1 按接受国确定的入境身份划分的国际流入和流出订正分 类法	17
2. 外国人和公民非移徙流动数据汇编框架	44
3.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统计汇编框架	49

目 录 (续)

章 次	<u>段 次</u> <u>页 次</u>
4.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转变统计汇编框架	53
5.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统计汇编框架	59
6.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统计汇编框架	76
7. 国际移徙公民流入统计汇编框架	79
8. 关于各类入境国际移徙者的核心和任选资料	88
9. 关于各类出境国际移徙者的核心和任选资料	89
10. 关于庇护申请的审理程序的统计汇编框架	109
11. 关于批准庇护申请的方式的统计汇总表框架	110
12. 按庇护申请人身份列出申请数和审理决定的汇总表 框架	111
13. 关于驳回庇护申请或拒绝提供庇护的理由的统计汇 总表框架	112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本出版物使用了以下缩写词：

EC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欧盟）

Eurostat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盟统计局）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国际移民组织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UNHC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UNSD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联合国统计局（统计司）

第一章 导言

A. 需要有更好的国际移徙统计数字

1. 自 1976 年联合国通过先前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联合国，1980a）以来，国际移徙流动在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性显著提高，结果，国际移徙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占突出地位。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联合国，1995a，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1996a，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相当注意国际移徙问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分别在其 1997 年会议期间将国际移徙问题作为特别问题进行讨论。

2. 世界各国都在某种程度上遇到国际移徙问题。现有迹象表明，有大批移徙者流出或流入的国家其数目一直在增加。此外，近年来若干国家的解体不仅导致大批国际移徙者流动，而且增加了国际移徙的可能性，因为以发生在一个国家境内的流动问题现在已经成了国际问题。

3. 尽管国际移徙问题日趋重要，并且日益引起关注，但是，为确定移徙流动的特点、监测其随时间推移而起变化的情况以及向政府提供制订和实施政策的坚实基础所需要的资料往往非常短缺。特别是发展中世界，有迹象表明，自 1976 年以来，国际移徙统计的提供已逐渐减少（比尔斯博罗等合著，1996 年）。此外，说明现有统计所涵盖的确切范围和意义的资料很难获得，不同国家所编制的统计数字，甚至在同一国家但根据不同来源所编制的统计数字均缺乏可比性。

4.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确认国际移徙统计必须改进，因此它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对 1976 年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进行审查。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盟统计局）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对此有兴趣的组织合作，联合进行了该项审查。

5. 在考虑如何改善国际移徙统计问题时，必须注意的是，在各种空间流动形态中，国际移徙具有受国家管制的特点，不论是离境国还是抵达国甚或是两者。国家主权的一个固有特点是，国家有权确定在何种条件下谁可以入境并在其领土内逗留。对一国公民来说，这项国家权利是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¹）制约的。国际法规定，不得阻止一国公民进入其本国并在其本国定居。但外国人进入他国国境时或入境后短期内通常受到管制，仅在例外情况下才获准在其本国以外的国家定居。即使在一组与另一组国家互相准许对方公民未经事先核准即可在对方领土定居的情况下，接受国于外国公民实际定居其领土时继续对他实施管制，以确保满足“自由安置”的条件。由于编制国际移徙流动资料的大多数数据收集系统都与控制国际移徙直接或间接有关，了解不同组别的人因其公民身份不同而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问题，对于评价每个系统所编列数据的意义和涵盖范围以及制订改进各系统绩效的方式都极其重要。

6. 此外，从国家的角度看，对于所需国际移徙数据与公民身份有不对称的关系，就是说，国家通常比较有兴趣获得关于新入境外国人和某个时刻在其领土内逗留的外国人的资料，而不是永久离开该国的外国人的资料，除非有关人等是由政府促使其永久离开的。与此相反，就公民而言，政府往往比较有兴趣获取关于出境移民（特别是离境后在事先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在国外工作的人）的资料，而不是返国公民的资料。这种不对称的需求是基于政策上的考虑：对外国人来说，国家优先考虑的是对其入境实行管制，并对其居留进行管理，特别是长期居留以及在发生社会经济融合问题的时候。对公民来说，为了在他们身处国外时保护其权利，就必须监测离境前的各种安排。

7. 从更一般的角度看，国际移徙统计的可能用户的需求范围甚广。例

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如，地方当局需要资料用以评估国际移徙对当地公共事业使用（如学校、保健设施、福利服务）所生的影响或其对当地就业的影响。国家当局需要资料说明该国境内国际移徙者人数、特点和地域分布，以便评价这些因素对劳力市场、由国家管理的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影响。为评估移徙者的融合过程，需要获得关于国际移徙者和非移徙者的社会经济特点和纵向资料。在出境移民的国家，有关移民汇款的资料对于评价其对储蓄、投资和地方发展的影响极为重要。从国际角度看，需要有关国际移徙流动的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数字，以阐明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了解跨国人口动态。由于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数据种类繁多，大家认识到为改善国际移徙统计的质量和可比性而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不能满足所有要求。

8. 而且，制订国际移徙统计一般建议的一个复杂因素是这种现象属变化不定的性质。为了应付 1980 年代期间显现的国际人口流动日增的情况，许多国家对外国人入境采取了限制性措施。为了兼顾某些移徙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外籍工人在若干方面的需求，并考虑到不断扩大的国际移徙者亚群不一定对东道国社会有利，许多国家制订了准许外国人入境的办法，其目的是确保他们在接受国的居住是真正暂时性的。因此，短期居留证只发给“工程项目工人”或“外国受训人员”；需要庇护的外国人则获得“临时保护身份”。这种发展意味着越来越多国际流动人口被列入一个“灰色区”，他们的身份不能等同于国际规定的“长期入境移民”的身份，但从经济、社会或政治角度看，对于他们在接受国的居留有现实意义，即由于国际人口流动日趋庞杂，按一两种主要国际移徙者类别来界定国际移徙统计未必能充分反映国际人口流动的复杂性，而且可能无法满足对数据的大部分基本需求。

9. 鉴于上述各点，现在修改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目的是扼要说明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改进国际移徙统计的质量和可比性并同时确保用户有机会取得关于国际移徙几个方面的有意义和完善的资料。由于认识到在最近的将来不大可能完全遵照这个一般国际移徙概念，因此，国际移徙统计建议提出几个中期目标，这些目标可以更为近似地描述一般国际移徙概念，有助于

更明确地了解现有统计的意义和局限性。就国际移徙流动而言，这些建议包含可作为一项长远目标的一般国际移徙概念和汇编及报告国际移徙统计的框架，这个框架反映现有流动之复杂性并使一般国际移徙概念与特定数据收集系统运行的通常基本概念有更明确的联系。

10. 提出这个框架有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提供一个回答某些问题的方法。这些问题对于了解国际移徙动态以及国际移徙的根源和后果都很重要。就一个特定国家而言，这些问题包括以下几点：

- (a) 每年国际移徙人口增加或减少的净总数？
- (b) 每年有多少个国际移徙者获准入境？他们来自哪些国家？
- (c) 在向选定国家的公民提供自由安置权的国家，每年有多少移徙者行使该项权利？他们来自哪些国家？
- (d) 每年有多少公民移居国外？他们的目的地是哪些国家？
- (e) 每年有多少外移公民返国？他们从哪些国家返国？
- (f) 每年有多少移徙工人获准入境？每年有多少人永久离开？
- (g) 每年有多少人入境寻求庇护？有多少国际移徙者（包括难民在内）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准入境？
- (h) 每年有多少人获准入境与家属团聚？
- (i) 有多少人以非旅客身份入境并获准居留不超过一年时间？其中有多少人获准在接受国工作？
- (j) 该国境内国际移徙者共有多少？这些国际移徙者有多少积极从事经济活动？

11. 显然这些不同的问题对不同的国家都有不同的现实意义。如上所述，关于国际移徙及国际移徙计量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并没有全部列入，但对于了解第三章所述框架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可以提供一個有用的基础。因此，提出的问题涉及在当前政策讨论中占显著地位的国际移徙者类别。由于这些类别通常受到国家管制，因此往往成为统计会计的对象。为行使在他国

自由居住的权利而移徙的人也必须遵守对该项权利制订条件的法律或条例,其中往往要求有关移徙者通知有关当局他们已经抵达目的地国并在该国定居的问题。就无证移徙或非正规移徙的性质而言,他们很有可能被勉强列入受国家管制之列,因此现成统计数字无法适当反映出这种移徙。对估计方法或特别数据收集程序提供指导不属于这些建议的范围,即使可以利用这些方法或程序取得关于非正规移徙的可以接受的计量数据。

B. 1976 年建议的审查过程

12. 为了 1976 年现有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欧盟统计局进行了一连串重要的活动,并先后于 1993 年 12 月、1994 年 11 月和 1996 年 1 月在卢森堡举行移徙问题工作队会议审议了这些活动的结果。

13. 欧洲联盟(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就确定国际移徙流量和总量特点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研究,其办法是用一份特别调查表详细探讨不同数据来源所使用的定义与 1976 年国际移徙统计建议(联合国, 1980a)所载定义的吻合程度。调查表已于 1994 年初由欧盟统计局发给欧盟和小自由贸易区,并由欧洲经委会发给其成员。欧盟统计局已收到调查表的答复,并作了分析。此外,欧盟统计局和联合国统计司的工作人员与欧洲经委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已探讨能否将审查过程扩大到包括属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国家。

14. 在顾问的协助下,欧盟统计局还就关于确定国际移徙者总量和流量特点的各国惯例和定义进行研究,并就数据来源所使用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定义进行另一项研究(普兰、德本伊桑和埃格里克斯著,年份不详;吉塞尔和普兰, 1992 年;欧盟统计局, 1994 年),这两项研究都与欧盟和小自

由贸易区的成员国有关。联合国统计司还进一步进行了关于其他区域国际移徙者总量数据的汇编工作。

15. 为征求政府专家和国际组织有关汇编难民和庇护统计数据意见，1995年5月15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欧洲和北美洲难民和庇护统计问题非正式会议。会议由欧盟统计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讨论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及其与国际移徙统计的相互关系的建议。

16. 此外，联合国统计司和欧盟统计局还于1995年7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国际移徙统计专家组会议。除其他外，专家组审议了作为审查过程一部分的各种研究结果。专家组的结论（联合国统计司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1995年）是编制国际移徙统计订正建议草案的一项关键性投入。

17. 为了讨论国际移徙流动统计汇编和报告框架，1996年5月28日至30日在卢森堡召开了一个国际移徙统计机构间协商会议。欧盟统计局、劳工组织、经合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和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人口司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该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协力编制了一份国际移徙统计综合建议草案，该草案已分发给某些政府，并在1996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委会/欧盟统计局移徙统计联合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出席会议的有欧洲经委会29个成员国、欧盟统计局、经合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统计司。考虑到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欧洲经委会/欧盟统计局移徙统计工作会议的讨论结果，已对建议草案作出了修改，以便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会上，委员会在一致同意将若干修改意见纳入该文本后通过了该订正建议草案（联合国，1997年，第61段）。本出版物载有有关建议的最后修订本。

C. 国际移徙统计的现状

18. 各国用来确定谁是国际移徙者的方法都不统一。人们早就认为这是造成国际移徙统计不一致的主要根源。以统一方式确定谁是移徙者的工作起码在二十世纪最初的 25 年就已经开始。当时国际劳工大会在其 1922 年的第四届会议上特别建议第二组织各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达成协议，对“出境移民”一词采用统一定义并对出境移民及入境移民资料采取统一记录方法（联合国，1949，第五章，第 A（2）节）。1940 年代后期，联合国人口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成立不久就注意处理制订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问题。联合国的第一套建议于 1953 年通过，主题是把“永久入境移民”定义为意图居留一年以上的非居民（国民和外侨），“永久出境移民”则定义为意图在外国居留一年以上的居民（国民和外侨）（联合国，1953）。

19. 1976 年第一次修改 1953 年建议时，第一个讨论的问题是以“住所”一词来定义“国际移徙者”。1976 年的建议是：“为统计目的制订令人满意的移徙者定义的一个重要的复杂因素是，该词与一国的居留权概念有密切关系。例如入境移民当时不得为入境国的居民；出境移民必须是离境国的居民。但居留权概念是一个法律概念，关于这个概念，对于确定一国居留权所需最起码居住期间，各国尚未形成共识”（联合国，1980a，第 21 段）。

20. 作为导致修改 1953 年建议的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对 1975 年各国所用的国际移徙者定义进行了分析，并达成这样的结论：“对国际移徙统计的各国做法进行研究提出了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的国家定义，其中大多数定义实际上都没有规定在一国居留的起码期间或离开该国的起码期间。此外，不到 10 个国家直接说明在出境移民定义中构成居民的要素，或直接说明在入境移民定义中构成非居民的要素。因此，就任何用居民或非居民字眼作出的移徙者定义来说，据此取得各国可比较移徙统计数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联合国，1980 a，第 21 段）。

21. 由于各国采用不明确的词或不同的居留准则，统计数字缺乏可比性。为了克服这个问题，1976年的建议用在一国实际居留和意图居留的期间或离开该国的时间长短为移徙者一词下定义。“长期入境移民”的定义是：“该人进入一国国境后意欲居留1年以上，但他从未在该国连续居留1年以上，或者虽然起码有一次连续居留1年以上，但自该次连续居留1年以上之后曾经离开该国连续超过1年（联合国，1980 a，第32(a)、(i)段以及表2。

22. 虽然这个定义在逻辑上无可挑剔，但有若干缺点。一，难以理解其意思，而且从数字收集的角度看它要求取得的资料不仅与将来某人很可能在接受国居留有关，而且与该人从前在该国居留或离开该国的时间长短有关。其二，关于连续居留或离境的规定，如果严格执行的话，很可能产生偏差的数据。事实上，现代旅行快捷，经济上也负担得起，流动人口特别是那些被视为“国际移徙者”的人很可能不会在某个国家连续居留1年以上。在国外旅行或出差的短暂逗留如被视为在一国连续居留的中断，则按上述定义，从一国实际迁往另一国的许多人可能不算是“长期入境移民”。最后，如果规定关键期限为“1年以上”而不是“1年或1年以上”，则从一国迁往另一国获准居留1年且居留期间刚好为1年的许多人按上述定义严格说来就不能视为“长期入境移民”。

23. 关于1976年建议的长期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定义的采用程度问题，尚未彻底审查各国的做法。但是，欧盟统计局正在同欧洲经委会合作，对欧盟、小自由贸易区和欧洲经委会31个成员国的做法进行审查。研究结果显示，各国没有严格采用联合国所建议的“长期入境移民”或“长期出境

移民”定义。² 被审查的 31 个国家之中只有 9 个以 1 年作为确定移徙者身份的居留期,大多数国家则采用“1 年或 1 年以上”,而不是建议采用的“1 年以上”,作为确定移徙者身份的居留期。各国确定可能居留期的确切方法似乎也不相同,可能以有关移徙者的公民籍来决定。在大多数国家,外国人需要居留证,并以其有效期来推断可能居留的时间长短。

24. 比尔斯博罗等(1997 年)曾利用《联合国人口年鉴》所发表的数据来评估自 1976 年通过建议以来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的变动程度。汇总表尽量按照联合国建议所提出的主要类别(包括长期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列出入境和离境统计数字。自 1975 年以来,两期《人口年鉴》(1977 年和 1989 年)曾详细列出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由于 1977 年《人口年鉴》(联合国, 1978 年)反映出 1976 年建议发表和散发前的情况,而 1989 年《人口年鉴》(联合国, 1991 年)也反映出有时间可以通过和实施这些建议后的情况,将它们的内容作一比较,可说明已取得的进展。

25. 按区域审查有关证据的结果显示,非洲国家数据的提供情况已显著恶化。提供入境和离境总人数但未指明是否属于长期移徙者的国家在 1977 年和 1989 年两期《人口年鉴》发表期间,从 11 个减至 5 个;在此期间,编制长期移徙数据的国家从 18 个减至 6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多数岛屿国或地区都收集了一些关于国际入境和离境的资料,但大约只有半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用《国际乘客调查表》对在特定港口进入或离开联合王国领土的人群中抽样收集国际移徙统计。在 1994 年以前,联合王国一直按照 1980 年联合国建议所载定义确定“长期入境移民”和“长期出境移民”,特别是用被访问的人打算在联合王国逗留的资料来区分长期入境移民和其他入境者。但从 1995 年开始,所公布的关于净移徙数据已经过调整,扩大到包括欧盟和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国家的公民。这些公民以旅客身份入境,但后来因为身份转变(例如与联合王国居民结婚或申请庇护)而获准逗留更长的时间。

数提供的数据将长期移徙者与一般旅客加以区分。就整个区域而言，仅报告入境或离境总人数的国家或地区从 1977 年《人口年鉴》发表时的 9 个增加到 1989 年《人口年鉴》发表时的 10 个；报告长期移徙者数据的数目则从 19 个减至 11 个，此外，仅巴拿马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77 年和 1989 年基本上连续不断地发表一系列关于长期入境移民的数据，而且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这样的一系列长期出境移民数据。总而言之，1970 年代后期至 1980 年代后期之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流动统计的提供情况似乎没有改善。

26. 在亚洲，报告长期入境移民或长期出境移民统计的国家或地区数目于 1977 年和 1989 年两期《人口年鉴》发表的这段期间内几乎没有改变。1977 年有这种数据的国家往往在 1989 年只列出总数。香港、中国、以色列和日本有相当完整的长期入境移民时间序列统计，但关于长期出境移民的数据却很少。在大洋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有连贯一致和完整的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系列，这些统计系列与联合国提出的长期移徙者定义相当吻合。关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流动统计数据的提供较不一致，而且特别在长期移徙者这方面显示出流动统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的倾向。1977 年，大洋洲有九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一些关于长期入境移民的数据，1989 年只有 4 个。

27. 该项审查表明，仅就数据的提供而言，1970 年代后期至 1980 年后期这段期间内，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没有改善，某些区域还有下降的明确迹象。此外还难以确定联合国发表的数据实际上是否符合 1976 年建议中所提出的定义。比尔斯博罗等（1997 年）提到的一些证据指出，在若干国家，报告的类别与 1976 年建议所提到的定义很不一致。显然各国仍然根据自己的定义收集国际移徙流动数据，然后对数据作最少量的调整，使之符合联合国所建议的类别。但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定义与 1976 年建议有很大差异，事后无论如何调整也难使两者互相吻合。

28. 1976 年建议本身也承认，提出长期入境移民和长期出境移民的定义“并非为了取代国家定义或个别国家法律和行政条例所规定的类似用语。

事实上，它鼓励各国利用建议的统计定义，按照其本国法律或行政规定，按合法居留身份、公民身份或其他有关类别，分类汇编必要的统计数据”（联合国，1980a，第22段）。尽管这种说法是切合实际的，但会被理解为无须作出重大修改即可符合联合国的建议。结果实际修改的地方非常少。由于各国不大可能为了符合国际统计建议而改变有关国际移徙法律和行政条例所规定的定义，因此，修改联合国移徙统计订正建议需要两个阶段的改善过程。第一阶段是利用一个框架来汇编现有统计。这个框架应能明确列出一国国内各种现有来源所产生的统计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设计这个框架是为了兼顾现有数据的复杂性以及增强可比性的必要因素。由于后者与国际移徙者的一般定义相符，使用这个框架有助于使人知道各种来源的统计数据缺乏可比性的原因，无论它们是在一个国家内运作，还是在不同国家起作用。了解缺乏可比性的原因，是增强可比性的必要的第一步。这个过程的第二步是制订国别战略，以提高可用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

29. 国际移徙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它涉及有可能几乎同时在两个国家记录的事件，因此应当可以比较。离开A国并有意移徙到B国的人数应当等于来自A国并由B国记录作为入境移徙者的人数。但根据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经验，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收集的同一移徙流动统计数据之间有重大差异（凯利，1987年；普兰，1993年）。不过，这个经验也表明，如果有一个机制可以促使几个国家彼此交换详细资料，就会出现增强可比性的变化。使用第三章所建议的框架预期也会取得类似的结果。

D. 本出版物的编排

30. 本出版物分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载有本导言，内容包括为修改1976年国际移徙统计建议所进行的活动，以及对国际移徙统计情况的评价，重点放在1976年建议的实施程度；

- 第二章专门介绍并讨论供收集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用的“国际移徙者”订正定义和关于国际旅客流入和流出的综合分类表。此外还对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了述评，并讨论了使用每一个收集系统去实施“国际移徙者”一般定义的可能办法；
- 第三章论述获得尽可能符合“国际移徙者”一般定义的数据，为此提出一个汇编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的框架。提出的框架对取得的流动种类和报告的数据种类尽量给予最大的透明度；它以第二章所述的国际旅客流入和流出分类表为基础，优先注意查明符合“国际移徙者”一般定义的国际流动人口；
- 第四章提供准则，说明如何制订为每个国际移徙者进行登记的一套核心变数，并列出按优先次序分类的国际移徙流动统计的建议汇总表；
- 第五章专门讨论处理申请庇护的统计。该章论述有关处理庇护所要求的有关概念的定义，并提出一套汇总表，列出关于这个过程的结果的统计资料；
- 第六章专门讨论关于收集统计以推算同研究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总量数据的建议，其中包括讨论建议的概念、实施这些概念的最适当的数据收集系统和建议采用的汇总表种类。

二、用于计量流动情况的“国际移徙者”定义

31. 第一章业已指出，1976年建议力求避免因使用“住所”一词造成的混乱，酌情按照在或不在原籍国或目的地国内的实际时间，确定“长期入境移民”和“长期出境移民”的定义（见联合国，1980年a.第32段，以及表2和表3）。不过，得出的定义让人难以理解，而且定义的运用情况不佳似乎也与此有关。因此人们认为有必要制定一套简化定义。此外，为使订正定义与其他文件中通过的有关定义互相兼容，人们认为没有必要避免使用“住所”一词。

32. 因此，“国际移徙者”的定义“是任何改变其常住国的人”。常住国是指人的生活之处，即此人拥有住所，并通常每日在其中休息的国家。临时前往海外游玩、度假、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并不改变人的常住国。

33. “常住地”这一概念是在人口普查中运用的，指接受普查者惯常居住的地点。最近订正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98年）及其先前的两个版本（联合国，1969年和1980b）特别指出，常住地与某人在普查时所处地点或其合法居住地点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这就是说，常住地不一定就是某人的合法居住地。还指出，虽然大多数人能够很容易地表明其常住地，但在若干特别情况下，如有人拥有一个以上的常住地，就一定会造成某些混乱。这类人的例子包括，拥有两个或更多住所者，远离父母在学校居住的学生，居住在军事设施内但在设施以外仍保留私人住房的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在工作日期间不在家中过夜但每个周末都返回家中度过若干天的人。还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有人在某地已被清点，但并不认为该地为其居住地，因为他们打算在未来某个时候返回其前居住地点；有人暂时离开本国，但可望在一段时间之后返回国内。在这些情况下，建议确定某人留在或不在某个特定地点的时间期限，以确定是否能视其为该地点的常住居民（联合国，1969a、1980b和1998年）。

34. 常住国的概念还用来确定何人为“游客”，以便进行国际旅游统计。根据旅游统计建议（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1994年），“某人作为某国居民的条件是：（a）上一年（12个月）的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该国，或者（b）已经在该国生活了一段较短时间并打算在12个月内返回该国生活”（第24段）。“国际游客”的定义是“任何一个到他/她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旅行，但离开他/她惯常的环境不足12个月的时间，并且其访问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从访问国获取报酬的人”（第29段）。国际游客类别包括旅游者（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还称为“游览者”）（第30段）。

35. 利用国际旅游和人口普查的统计界定常住国这一点表明，若用其界定国际移徙者，则需要考虑到时间因素（以便区分国际移徙者和国际游客）以及某人的特殊待遇（其常居国因特殊情况所致可能没有特殊定义）。后者将参照下一节所列对人员的国际流入和流出的大致分类加以审议。

36. 关于时间因素，把第32段中的国际移徙者定义与第34段中的国际游客定义相比较就会看到，如果要对两者加以区分，改变常住国以成为国际移徙者的必要条件就必须涉及在目的地国居留至少一年（12个月）。因此说，“长期移徙者”的定义应为“前往其常住国以外另一个国家的人，时间至少一年（12个月）”以使目的地国有效地成为其新的常住国（见方框1）。

方框 1. 常住国、长期国际移徙者和短期国际移徙者的定义

常住国	一个人居住的国家，即他/她拥有住所，并通常每日在其中休息的国家。临时前往海外游玩、度假、探亲访友、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并不改变一个人的常住国。
长期移徙者	前往他/她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时间至少一年（12 个月），以使目的地国有效地成为其新的常住国的人。从离境国角度来看，该人将是长期出境移民，从入境国角度来看，该人将是长期入境移民。
短期移徙者	前往他/她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时间至少为 3 个月但不足一年（12 个月），前往该国的目的并非是游玩、度假、探亲访友、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的人。为方便国际移徙统计，短期移徙者的常住国是短期移徙者逗留期间的目的地国。

37. 此外，因为国际人口移动的一个新特点是，为旅游以外目的而进行短期国际移动的人员数字增加，所以收集关于在常住国以外某国居住时间不足一年者的资料是重要的。因此将短期移徙者定义为“前往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时间至少为三个月但不足一年（12 个月），前往该国的目的并非是游玩、度假、探亲访友、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的人。为国际移徙统计的目的，短期移徙者的常住国为短期移徙者逗留期间的目的地国（见方框 1）。

A. 人口的国际流入和流出分类法

38. 1976 年国际移徙统计建议列有一种入境和离境分类法，用来整理从几乎全部包揽无遗的国际人口流入和流出数据收集系统中得出的统计数字（联合国，1980a）。鉴于 1980 年以来国际移徙情况出现的变化，及其对数据收集系统带来的影响，这一分类法有必要订正。为此曾力求鉴定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所产生的统计最有可能反映的，并有助于政策制定的流动种类。为便于介绍和集中提出各种想法，表 1 所列分类法将按照国际人口流动的特定模式进行讨论。假定所有流动都从公民从本国离境开始，到公民返回本国结束。游客按 4 种不同的时点分成不同的种类：(a)离开本国时（表 1 第 1 栏）；(b)抵达目的地国时（表 1 第 2 栏）；(c)离开目的地国时（表 1 第 3 栏）；(d)返回原籍国时（表 1 第 4 栏）。为了简明起见，假定所有人均从其公民籍国直接前往目的地国，而且就在其进入目的地国之时，被列为不同类别的旅客中的一类。又假定在目的地国逗留时无人改变自己的类别，这样在离境时所有人仍属于他们入境时所划入的类别。最后，离开目的地国的所有人都立即返回他们的公民籍国。

39. 这样一种模式明确了离开一国同到达另一国之间的联系，以及在某一时点到达一个国家与以后某一日期离开该国两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每个国家都具有既是移徙公民的原籍国，又是移徙外国人的接受国这一双重职能，但是上文为方便表述而作出的假设可确保不同类别的旅客在派出和接受两个终端之间保持明确的相应关系。

40. 分类法（表 1）每个类别的定义见方框 2。这些定义是从接受国的角度制定的，因此提到外国旅客类别。不过，方框 2 明确表示，每个抵达某国的外国人都从另一个国家离境的公民，其中的定义还涉及可能制定的移徙公民类别。对于每一种类别的旅客，表 1 列出了一个自然进程：旅客离开其公民籍国，以外国人身份抵达目的地国，仍以外国人身份离开该国，再抵达其公民籍国。这种进程只有对于过境者不切实际，因为在其本国内过境的公民不一定成为在另一国家过境的外国人。

表 1. 按接受国确定的入境身份划分的国际流入和流出订正分类法

公民	外国人		公民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1. 每日或每周离境前往邻国工作的边境工人	每日或每周入境的外国边境工人	每日或每周离境返家的外国边境工人	每日或每周返家的边境工人
2. 离境转往他地的过境公民	到境的过境外国人	离境转往他地的过境外国人	过境的过境公民
3. 离境游览者	到境外外国游览者	离境的外国游览者	返回的游览者
4. 离境游客	到境外外国游客	离境外国游客	返回的游客
5. 离境公务旅行者	到境外外国公务旅行者	离境外国公务旅行者	返回的公务旅行者
6. 离境外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和佣人）	到境外外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和佣人）	离境外外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和佣人）	返回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和佣人）
7. 离境军事人员（及其家属）	到境外外国军事人员（及其家属）	离境外外国军事人员（及其家属）	返回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
8. 游牧人	游牧人	游牧人	游牧人
9. 前往国外留学的离境公民（及其家属）	以学生身份入境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如若允许的话）	离境外国学生（及其家属）	留学返国公民（及其家属）
10. 离境到国外受训的公民（及其家属）	以受训人员身份入境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如若允许的话）	离境外国受训人员（及其家属）	在国外受训后返回的公民（及其家属）
11. 离境前往国外工作的公民	作为移徙工人入境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如若允许的话）	离境的外国移徙工人（及其家属）	在国外工作后返国的公民（及其家属）
12. 离境前往国外国际组织工作的公民（及其家属和雇员）	作为国际公务员入境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和雇员）	离境的外国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和雇员）	在国外国际组织工作后返回的公民（及其家属和雇员）
13. 离境到其拥有自由安置权的国家安身的公民	到境的有自由安置权的外国人	在行使自由安置权后离境的外国人	在某国行使自由安置权后返回的公民
14. 前往国外定居的离境公民	允许定居、且无时间限制的入境外国人	离境的外国定居者	在国外定居后返国的公民
15. 离境到国外成家或同直系亲属团聚的离境公民	为成家或同家人团聚而入境的外国人	先前为成家或同家人团聚而被接纳入境的离境外国人	为成家或同家人团聚而移徙国外后返回的公民
16. 离境寻求庇护的公民	作为难民入境的外国人	离境难民	遣返难民
17. 离境寻求庇护的公民	寻求庇护的外国人	离境的前寻求庇护者（未取得难民地位）	返回的前寻求庇护者
18. 不具备必要的入境许可的离境公民	未准入境的外国人	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	被外国递解出境的公民

注：本表所列的类别决不应当被看作是对国际移徙者所下的定义。本表所示的分类法旨在充
 当讨论不同数据收集系统以获得国际移徙流动资料时的一个分析工具。长期和短期国际移徙者的相
 应定义列于方框 1。

方框 2. 分类法所列各类别的定

A. 不涉及国际移徙的过境者类别

1. 作为边境工人离境的公民=>外国边境工人：在接受国内允许持续受雇的外国人，条件是他們要定期每隔很短的时间（每日或每周）离开接受国。
2. (a) 过境公民：抵达本国但并未正式入境者，因为将前往另一目的地。

(b) 过境外国人：抵达接受国，由于首途前往另一目的地，因此并未正式入境的外国人。

B. 与国际旅游有关的类别

3. 作为游览者离境的公民=>外国游览者（又称为“一日游游客”）：访问接受国一日、但不在该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内过夜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乘游艇抵达某国、每晚返回船上过夜的游艇乘客，以及不在该国过夜的船员。这一类别还包括白天访问邻国采购、探亲访友、治病或参加休闲活动的边境地区居民。
4. 作为游客离境的公民=>外国游客：持旅游签证（如需要的话）入境从事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医疗保健或宗教朝圣活动的外国人。他们必须在接受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至少度过一夜，而且逗留期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作为公务旅客离境的公民=>外国公务旅客：允许从事商务或专业活动，但不在入境国内获取收入的外国人。其逗留期间受到限制，不得超过 12 个月。

C. 传统上不属于国际移徙统计范畴的类别

6. 以外交或领事人员身份、或其家属和雇员身份离境的公民=>外国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和雇员：持外交签证或许可证入境的外国人。其家属和佣人如果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7. 以军人身份或其家属或雇员身份离境的公民=>外国军人及其家属和雇员：这一类别包括所有在抵达国境内留驻一段有限时期的所有外国军人、军官和顾问及其家属和佣人。
8. 游牧民是指没有固定居住地点、通常按照既定的流动方式从一个地方转往另一个地方的人。当其流动路线需跨越目前的国际边界时，他们即成为国际人员流动的一部分。一些游牧民可能是无国籍的，因为他们没有固定居住地点，他们经过的任何国家可能均不承认其为公民。

D. 对汇编国际移徙统计数字有关的类别

9. 离境到国外留学的公民=>外国学生：持特别许可证或签证、可以在接受国一个认可机构修读某一课程的外国人。他们的家属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10. 离境到国外接受培训的公民=>外国受训人员：持特别许可证或签证、可以在接收国境内接受有报酬培训活动的外国人。他们的家属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11. 离境到国外工作的公民=>外国移徙工人：接受国允许入境、其具体目的是从事获得报酬的经济活动的外国人。他们的逗留时间长短及其就业种类通常受到限制。他们的家属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12. 离境前往国外的国际组织工作的公民=>允许以国际公务员身份入境的外国人：持特别签证或居留证入境、作为接受国境内国际组织雇员的外国人。他们的家属和雇员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13. 离境行使自由安置权的公民=>享有自由设置权的外国人：因公民籍国与接受国之间的特别条约或协定，在接受国享有安置权的外国人。他们的家属也列入同一类别。
14. 离境前往国外定居的公民=>允许入境定居的外国人。允许在接受国内居住、并在居住期限或从事经济活动方面没有任何限制的外国人。他们的家属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15. 离境前往国外成家或与直系亲属团聚的公民=>入境成家或与家人团聚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公民的外籍未婚夫（未婚妻）和收养的外籍儿童、已居住在接受国的其他外国人的外籍未婚夫（未婚妻）、以及允许与已经在居住国定居的直系亲属团聚的所有外国人。
16. 寻求避难的离境公民=>难民：在入境时或入境之前已得到难民地位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在国外已获得难民地位、进入接受国重新安置的外国人、以及在入境时作为一个团体的一分子而获得难民地位者。在有些情况下，在有关人员仍在其原籍国境内时，可通过对要求庇护的申请进行“国内处理”，给予他们难民地位。可以按照 1951 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a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其他有关区域文书、或基于人道主义考虑给予难民地位。

E. 与计量国际移徙情况有关的其他类别，但包括在接受国境内居住期限不确定者

17. 离境寻求庇护的公民=>寻求庇护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最终可获允许提出庇护申请者（真正的寻求庇护者）、以及未正式进入庇护裁定系统、但获允许在其能安全返回原籍国之前可以留住者（即获得临时保护地位的外国人）。

18. 无目的地国入境文件的离境公民=>入境或留住未获批准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违反接受国入境规定、因此可以被驱逐的外国人，以及打算寻求庇护但未获允许提出申请、且不得在接收国境内以任何理由留住的外国人。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b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41. 表 1 中每一栏目下的不同类别均互不相容，这意味着接受国在外国人入境时只给予其一种身份。给予这一身份的主要理由是允许该外国人入境。因此，某人若以学生身份入境，但同时还可以做工以支助其学业，则应作为外国学生列入第 9 类，而不列为移徙工人（第 11 类），因为其入境的主要原因是从事学习，而非就业。同样，如果寻求庇护者在其申请等待考虑之时可以做工，他应列为申请庇护者，而非移徙工人，因为其入境的主要原因是申请庇护。对于寻求庇护者，第 16 类和第 17 类的内容也互不相容，因为第 16 类涉及一旦抵达目的地国（如果不是抵达之前）便获得难民地位的个人，而第 17 类则涉及允许在目的地国境内提出庇护申请、并要等待申请的裁定，以获取另一种身份的个人。

42. 分类表中有关若干国际旅客类别来自《国际旅游统计暂定准则》（联合国，1978b）和《所有国际入境和离境人数综合统计数字：技术性报告》（联合国，1985 年）。对于某些类别来说，常住国无法清楚确定。因此说，边境工人可以在其公民籍国和就业国均保有住所。同样，属于外交和领事机构的人员也可能在两个国家保持居所，并可认为其常住国仍是其公民籍国，因为他们在派驻的国家内严格来说属临时留驻，而且他们仍旧为本国政府工作。驻扎在其公民籍国以外的军人也不可能被看作是改变

了惯常居住国，因为他们通常被派往国外一段有限期间，不会在目的地国安居。最后，游牧民因其生活方式的性质，没有固定的惯常居住地点。因此，即使他们跨越国际边界，也不会被认为是改变常住国。出于这些考虑，人们通常将这些群组排除在国际移徙统计数字之外。排除在国际移徙统计数字之外的还有预计只是离开原籍国很短时间的群组，如过境者、游览者（即一日游游客）、游客和公务旅客。在此值得指出的是，游客类别包括前往国外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的人士；游览者（一日游游客）包括居住在边境地区，在一日之内前往邻国休闲、娱乐、购物、探亲访友、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的人士，以及乘游艇抵达某国但每晚返回船上过夜的乘客和不在该国过夜的船员。

43. 分类表中的其他类别（类别 9 至类别 18）还包括改变了常住国的大多数人，可能不包括接受国未批准其入境的申请庇护者和外国人。就是说，以学生、受训人员、移徙工人、国际公务员、定居者或难民身份批准入境的大多数外国人，或批准与居民结婚、与直系亲属团聚、或是享有自由安置权、在目的地国安家以及将常住地转到目的地国的外国人。接受国未批准入境的申请庇护者和外国人的情况没有那么明确，因为他们在接受国的留住实质上属临时性质，而且如果要求庇护不获批准，或如果外国人在非正常情况下被抓并被驱逐出境，都有可能终止。不过，因为实际上许多申请庇护者和非正常情况下的移徙者最终都在接受国内留住很长时间，所以他们应被看作是单独的类别，以便于计量国际移徙情况。

44. 在此提出的分类法为探讨编纂国际移徙情况统计数字的框架提供了基础，这将在第三章加以讨论。不过，在处理数据编纂问题之前，应审议不同数据收集系统的运作情况，这些系统有可能根据方框 1 中的长期和短期移徙者的定义得出国际移徙流动情况的统计数字。

B. 根据不同的数据收集办法计量国际移徙情况

45. 1976 年的建议确定了产生有关国际移徙资料的三种主要数据来源，即边防收集、登记和实地查询。这种界定太笼统，不能满足现有目的。比尔斯博罗等（1997 年）讨论了以下数据来源的运作情况：（a）建立人口登记册；（b）建立外籍人登记册；（c）颁发居留证；（d）颁发出境证；（e）颁发工作证；（f）对离境移徙工人正式结关放行；（g）处理庇护请求；（h）保持身份合法化运动的记录；（i）进行边防统计；（j）进行人口普查；（k）进行住户调查。霍夫曼和劳伦斯（1996 年）还列入（a）向税务当局或社会保险当局提出报告；（b）对事业单位（即企业、公司等）进行调查；（c）对参加特别保险计划的个人进行登记；（d）从劳工征聘机构中获取报告；（e）掌握逮捕和递解出境的统计。所引用的出版物均可查看，以取得更多关于其中每一个数据来源的运作情况的资料。在以下的讨论中，这些数据将分成四大类，即（a）行政登记册；（b）其他行政来源；（c）边防收集的资料；和（d）住户实地查询。下文将讨论与方框 2 所列国际移徙定义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每种来源的长处和限制。

1. 行政登记册

46. 行政登记册包括人口登记册、外国人登记册和其他例如寻求庇护者登记册在内的特殊人群登记册。登记册是一种数据系统，持续记录有关目标人口的每一个成员的选定资料。登记册的组成和运作必须以法律为根据。尽管登记的主要目的是行政方面的，但是一本登记册也可用来编纂有关目标人口的规模和特点的最新统计资料。根据登记册的目的，目标人口中成员的各种身份转变都是登记的内容。为了提供国际移徙资料而保留的登记册应记录目标人口改变居住地国的情况。行政登记册中的目标人口通常都是居住在该国人口的一个子群。人口登记册一般只列有有关国家的法律上的人口（即有合法居住在该国的权利和通常生活在该国的人）。因此，确定谁是合法和常住居民的规则决定了谁可列入登记册，谁应排除在登记册之外。这些规则

是根据法律和行政条例确定的,不太可能只是为了确保更好地进行国际比较而加以修改。任何从登记册中得出的统计其质量均取决于确定登记册运作的规则获得遵守的程度,遵行与否反过来又取决于鼓励还是抑制个人遵守登记规则。

47. 相对来说只有很少几个国家所保留的国家人口登记册可以据以获得有关国际移民的统计。这些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所有这些国家的人口登记册既包括国民也包括外国人,其运作则是根据对两组人都相同的注册和注销规则(详见比尔斯博罗等合著,1997年,第3章)。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承国也都保留人口登记册。不过,过去多数这些国家的登记册都只列有本国公民,没有考虑到要对外籍人进行登记。此外,由于人口登记册是控制人口空间移动的手段,严格执行注册和注销的规则对个人没有什么好处。随着向市场经济过渡,东欧和中欧国家与属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国家一起正在审查其人口登记册的运作情况,并考虑作出修改,以便有可能通过这一数据来源,充分收集有关国际移民的统计资料。

48. 如上所述,在从国家人口登记册中获取有关国际移民流量的统计资料的国家中,国际移民者身份的决定取决于所实施的确定列入还是搬出登记册的规则,这些规则不仅在国与国之间差别很大,而且在一国内部也有很大的不同,要看被注册或注销的人的公民身份而定。因此,如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盟统计局)进行的特别研究所述(普兰、德比松和埃格里格斯,未注明日期;伊塞尔和普兰,1992年),注册和注销规则的不同取决于有关人士是保留登记册国家的公民,有自由安置权的外国人还是无这种权利的外国人。无自由安置权(有时也称走动权)的外国人通常都必须获得接受国的居住许可,方能登记在册。因此,尽管为了登记目的往往将“入境移民”定义解释为,例如,“进入该国打算居住超过 t 个月的人”,在现实中,对外国人则应改成:“进入该国打算居住并获得许可至少可逗留 t 个月的外国

人。”但是，登记册中不一定记载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对移民外国返回的公民和受自由安置制管理的外国人来说，必须将打算逗留的期限作为确定登记与否的标准，因为并不要求他们在登记之前拥有居留证。此外，对公民而言，在国外居住一段时期和有关的注销也应是先决条件，否则就没有必要让他们重新登记。

49. 只要确保注册和注销规则获得普遍遵守，国家人口登记册便是国际移徙方面全面统计的最好来源之一。这些登记册提供了有关流入和流出的统计，而且只要将外籍人也置于与公民相同的登记规则之下，它们也可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关于外国人和公民移徙的统计。但是国家间注册和注销规则的变异所产生的数据在国际一级无法进行严格比较。鉴于变异的关键原因是各国对注册（或注销）资格规定了不同的逗留（或离开）期限，从人口登记册中获取有关国际移徙流量的更可比较的统计数据的一个方法就是集中注意在一特定年份登记，一年后仍然在登记册中注册的一组人，对迁出移民来说，则集中注意在一年内注销登记，一年后未再登记的人。正如所预想的那样，在丹麦等国，在一年登记内的人数与其中在登记后一年内仍登记在册的人数之间的差别很大，这些国家要求来自海外预计在该国逗留三个月以上的人进行登记。如果登记的截断点是6个月，相应的差别也较小，如果截断点是一年，差别就更小（格伦德斯特伦，1993年）。

50. 尽管上文概述的战略有助于改进国际可比性，但重要的是要了解其可能的局限性。第一，人口登记册并不反映实际逗留时间，因为只有在预计暂离一个国家的时间长于某一个最起码的界限，或离境的人打算在海外定居的时候才需注销登记。因此，在原则上可延期几个月的短期离国并不反映在登记册中。第二个局限性是，有些人即使在离开国家很长一段时期后仍保留登记，因为他们在离开时打算短期内返回，后来拖延回返，或因为是外国人，有意要保留登记以确保即使在暂离一段不长的时期以后仍能重新进入该国。因此，在某年登记而一年之后仍保留登记的人数可能高于实际停留在该国的人数，尤其是对外国人而言。事实上，由于长期离开国家的人没有从人

口登记册中注销，由此而产生的出境移民的统计往往出现比实际偏少的情况。

51. 外籍人登记册的运作与人口登记册的运作方法相同，不过只包括合法居住在有关国家的外国人。与国家人口登记册的情况一样，外国人在外籍人登记册中注册或注销的条件提供了可被认为是国际移徙者的定义。外籍人登记册通常都优先记载每个登记人的移徙状况，包括居留证的种类及其有效期等，因此，完全有可能提供有关各类具体移徙者的资料。外籍人登记册中的一个主要弊端是没有提供有关公民国际迁移资料。此外，尽管外籍人登记册可能相当全面地列入了获得居住许可的外国人的流入情况，但是长期或永久离开国家的人的涵盖面却不太全面，主要是因为被注销的人通常都丧失了返回的权利，因此也不愿意报告其离境与否。

52. 从原则上说，外籍人登记册可用来获得外国人流入或流出一国及在一特定时间合法居住在一国的外国人人数的统计（计量总量的一种方法）。外国人登记册还有可能根据居住证的种类和有效期限产生外国人流入情况的资料并提供在特定一年内入境、一年后仍登记在册的外国人人数的统计。不过，由于离境的外国人没有从登记册中注销而使后一组统计出现比实际偏多的情况。据比尔斯博罗等（1997年）说，德国、日本、西班牙和瑞士均保有外国人登记册。

53. 有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建立寻求庇护者登记册，或更准确地说是寻求庇护者案例登记册，以便追查每个案例在一段时期后的状况。由于这些登记册在一定程度上还成功地记载了寻求庇护者留在该国和离境的情况，因此这些登记册有可能根据逗留时间的长度或在某一年内提出庇护申请然后在一年之后仍留在该国的申请书件数，提供在该国寻求庇护者的人数资料。

54. 总之，人口登记册、外国人登记册和寻求庇护者登记册都有可能提供某些改变常住国从而有资格成为国际移徙者的人组的资料。有些人口登

登记册最全面地涵盖了这些人，因为它们反映了公民和外国人住所的变化情况。但是，必须考虑到注册和注销规则因登记人的公民身份而有不同。由于这些规则在不同国家的差异也很大，在注册和注销后的一年内进行追踪来确定国际移徙者的办法最能够获取可以比较的统计。根据方框 1 所列定义，在登记一年之后仍然登记在册的人就有资格成为长期迁入移民。同样，长期迁出移民是指已从登记册中注销、且一年内未再登记的人。这一战略意味着，最早也要在一年之后方可提供一年的国际移徙统计。可用同样的战略从外籍人登记册中获取有关长期移徙外国人的可比较的流量统计。

55. 关于短期移徙，只记录那些预计在该国停留至少三个月的人的人口登记册有可能全面覆盖短期移徙者。不过，不记录入境原因的人口登记册不能确保对短期移徙者的定义的例外规定受到尊重。此外，由于人口登记册对登记的人进行一年跟踪，因此可以提供在一年结束之前实际离境的这一子群人的资料。

56. 外籍人登记册更有可能产生有关短期移徙的充分资料，因为这些登记册也许记录了除方框 1 所列例外情况以外因所有其他目的获准入境的所有外国人的身份，还可能记录批准的逗留期限。尤其是，被允许从事有偿就业的外国人很有可能被列入登记册，即使批准的逗留时间短于 1 年。因此，有可能从外籍人登记册中得到作为工作或培训人员获准入境的外国短期移徙者的资料。但是，不一定能从这一来源随时获得寻求临时保护在该国停留一年以下的人的资料，因为寻求庇护者的资料往往是单独保留的。这样的资料不得不从寻求庇护者登记册中追踪查找，这是因为一般来说不可能事先确定寻求保护的人可能逗留多久。

57. 从这些观察可以看出，行政登记册可提供有关国际移徙的宝贵资料。但是，任何资料来源都没有全面涵盖国际移徙的所有有关方面。因此，有必要将各种来源的资料综合起来并加以整理，从而使其涵盖面简单易懂。

2. 其他行政资料来源

58. 有关国际移民的统计通常都来自用来控制国际移民的行政程序的运作。因此，行政资料来源通常只产生关于所有国际移民者中的具体子群的资料。为此，颁发居留证而产生的统计仅涉及外国人；颁发工作证而产生的统计仅涉及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人；颁发出境证而产生的统计仅涉及公民；从离境移民工人的正式结关放行中而产生的统计仅涉及在离境前必须检查其在海外工作的合同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公民。某些行政资料来源甚至涉及更特定的人群。在一段时期内提出庇护申请数字的数据便是这种情况，这是对寻求庇护者流入的一个指标。同样，一年中被递解出境的人数也只能提供有关非法移民者的一部分资料，在身份合法化运动中填写的登记表的情况也是如此。税务当局或社会保障当局保留的记录是有关支付税收或领取社会保障津贴的外籍人人数的可能性资料来源。这些来源提供的数据说明受雇外籍人口的规模，从各企业单位（即企业、公司、生产设施等）有关其雇用的外籍工人人数的报告中所获取的资料也提供了这方面的情况。在为移民海外工作的公民制定了特别保险计划的原籍国，可用这些计划的记录来获取有关这些人每年离境的资料。此外，由从事招聘和安置公民在海外就业的机构提供的报告也可产生表明在一段时期内离境到海外工作的公民人数的统计。

59. 很显然，有各种各样可能的行政资料来源，它们在运作模式和产生的统计类别方面差异很大。但是，所有这些资料来源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其中所产生的统计通常反映的都是行政程序而不是人。例如，一年中颁发的居留证数目并不一定等于这一年中获许入境的人数，因为一个人在一年内可以领取若干份居留证，或者颁发给一家之主的居留证也包括其家属。同样，只要被递解出境的人不断返回或多次被逐，在一段时期内被递解出境的人数也可能高于所涉及的人数；或者在提出庇护申请的人可在一份单独的申请书中代表全家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书件数不能如实反映所涉及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为了确保能够充分利用并解释从行政资料来源中得到的统计，有必要详细说明它们所反映的程序。

60. 很多国家利用居留证作为控制外国人入境及逗留的一种手段。利用居留证的国家包括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从这一来源所获得的统计形式是多样的，取决于用什么样的程序来控制外国人的入境和逗留。在有些情况下，统计反映了所发出的居留签证的数目，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反映了所颁发的不同种类的居留证的数目。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反映了入境前须通过某种程序（例如体检）的外国人的数量。即使在准许其他某些国家的公民享有自由安置权的国家，行使这一权利的外国人一般也必须获得居留证。¹ 如果颁发居留证或签证的行政程序能够确保向刚抵达的外国人提供的居留证是可以识别的，其号码则可作为移徙外国人流入的一个指标。如果居留证不仅颁发给刚抵达的外国人，而且也颁发给已在该国住了一段时期的外国人，而且这两组人未加以区别，那么在使用和解释关于居留证的数据时就会产生问题。从颁发居留证中得到的数据可按照许可证的分类和有效期反映出某一年内刚入境的外国人数。但是，除了载有到期日的资料以外，居留证并未提供有关外国人迁移出境的任何资料。因此，一般来说不可能从中获得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合法居住在该国的外籍人人数的资料。此外，通常都不会向已获得居留证的外国人询问他们打算住多久，但可以从居留证的有效期推断他们可能逗留的时间的下限。

61. 在多数国家，打算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人在进入所述国家领土之前就必须获得从事这项活动的官方许可。通常要求雇用一名外国人的未来雇主在这名移徙者获得进入该国的许可之前，向当局申请工作许可证。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新的工作许可证数目与允许入境的新移徙工人的人数密切相关。为此原因，新颁发的工作许可证的数目的统计是说明移徙工人流入人数的有用指标。但是，在某些国家，首发工作许可证也提供给不能自动

¹ 如果有关国家没有人口登记册，就会要求具有自由安置权的外国人取得居留证。有人口登记册的国家则要求享有自由安置权而又打算行使这一权利的外国人进行登记。

进入劳工市场但已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此外，将工作证作为控制移徙工人逗留时间手段的国家通常都限制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但与此同时又允许他们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续延工作许可证。由于续延工作许可证的程序往往与颁发首发工作许可证的程序相同，负责颁发工作许可证的机构通常都不会在关于某一时期内处理的工作许可证数目的统计中将续延和首发工作许可证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所报告的工作许可证数目就不是反映移徙工人实际流入情况的真实指标。如果要使获自颁发工作许可证方面的统计成为反映移徙工人流入情况有用指标，那么所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数字的数据就必须按种类（首发工作许可证与续延工作许可证相比）、工作许可证期限以及工作许可证是否颁发给已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等情况进行分类。

62. 工作许可证统计只反映受控制外籍工人的流入情况，或许这是其中一个最突出的缺陷。在订有共同劳工市场协议的国家，属于共同劳工市场成员国的公民也许不必在本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工作之前取得工作许可证，因此也未列入来自工作许可证的统计。由于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对打算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人的入境作出了某些规定，而且往往利用工作许可证来控制这样的活动，因此从工作许可证资料获得统计数据的可能性就很大。

63. 如上所述，关于外国人流入一个国家的资料的第三个可能来源是外国人提出的庇护申请书，只要其申请尚未批准，他们在接受国的身份就仍然不确定。尤其是，不论是负责处理庇护请示的当局还是寻求庇护者本人都无法事先推测他们可能要逗留多久，严格说来，这样的逗留期不可能只取决于寻求庇护者的意愿。因此，寻求庇护者是一种特殊的国际流动人员，在允许他们入境时，根本无法肯定其逗留时间。鉴于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庇护请求可能需要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时间，而且在处理庇护请示的过程中一般都允许寻求庇护者留在接受国，因此，事实上他们可以长期留在该国，即使他们仍然保持过渡性的或不明确的移徙身份。因此可以说，如果纯粹从计算的角度出发，在该国居住一年的寻求庇护者应算成方框1所确定的所有国际移徙者的一部分。某些国家的做法证实了这一观点，因为寻求庇护者一旦进入庇

护裁决进程的预审阶段，又如已过了一段时间，就得将他们列入人口登记册。但是，多数国家都是由负责处理和裁决庇护申请的机构收集有关寻求庇护者的数据；寻求庇护者被列为单独的一类，与其他国际移徙者有明确的区别。一旦给予寻求庇护者难民身份或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准许其居留，就完全有理由而且通常也会将他们列入总的国际移徙统计。

64. 出境证是对公民国际旅行实行管制的国家取得公民移民出境资料的来源。有些国家只为官方核准的旅行颁发护照，公民在完成旅行后必须将护照交还签发护照当局。在这种情况下，从某一时期内发放和交还护照的数字资料就可以估计出至少在那段时期内留在海外的公民人数。在一些国家，希望移民的公民必须领取特别出境签证方能永久离开该国，这些国家在一段时期内签发的签证数字可说明公民的流出情况。在共产主义统治时期的东欧和中欧以及前苏联即收集这类统计。尽管一般来说，这种统计与这些国家已无实际意义，但是必须了解其存在和运作方式，以便利用和解释这些国家最近发布的统计数列。

65. 拥有大量移徙工人来源的国家已建立了放行政程序，希望去海外工作的公民必须通过这种程序才能获得护照或出境证。这些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徙工人获得合法的工作，并在海外能得到公平待遇。从原籍国对合同劳工移徙的控制中所得到的数据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不全面，因为这些数据往往并不包括根据到海外工作的合同离开国家的所有公民，不论是因为有些公民避开了放行政程序，还是因为他们被正式免除这一程序（有时候高技术工人得到豁免）。此外，由于发放到海外工作的放行证的时间要早于工人实际离境的日期，所以有些国家发放的放行证数字与实际到海外工作的工人人数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尽管存在这些缺陷，但是从移徙工人的官方放行证中得到的统计往往是一个国家所掌握的有关公民流出情况的唯一资料，绝不可忽视，尤其是当所涉及的移徙工人的人数很大时。从这一来源获得的统计采取的典型形式是统计在一段时期内办理出境并经今后雇用国归类的移徙工人总人数。往往还能够得到有关职业的资料，但是未根据预计在海外的逗留

期或合同期制定汇总表。需要有这样的资料来区分短期离境和长期离境的移徙工人，这样的资料也许并未整理，但通常都提供给办理移民放行手续的机构。

66. 上面所详细讨论的多数行政资料来源都提供说明某些组别的国际移徙者的流入或流出情况的数据。在身份合法化运动期间所填写的记录是提供有关总量而非流量的数据的为数不多的行政资料来源之一。有关的总量是指申请合法化身份不合规定的国际移徙外国人，他们多数都能符合使其身份合法化的要求。由于这些要求通常规定外国人必须证明其已在该国起码居留的最短时间（或从某一日期开始），因此身份取得合法地位的人数通常不会等同于身份不合规定的全部外国人人数。但是，申请身份合法化的外国人人数表明了身份不合规定的外国人的总数，除非有理由相信身份合法化条件可能使许多移徙者打消了提出申请的念头，或者相反它们可能会仅仅为了申请的目的而吸引了来自国外的新的移徙者。

67. 上述多数行政资料来源都产生了表示某些组别的国际移徙者的流入或流出情况的数据。尽管经审查的每一个行政资料来源都不能产生关于所有国际移徙者的资料，然而这些来源所产生的资料还是很宝贵的，不能因为其不全面而弃之不用。因此必须提供手段，以能够明确各种数据的意义及其涵盖范围的方式，编纂并传播已掌握的各种数据。

3. 边防收集的资料

68. 边防收集涉及在进入和离开一国的关口收集资料，不论这些关口是否实际位于边境（通常包括机场和人员正式进入或离开一国领土的其他地点）。边境收集向来被认为是掌握国际移徙流量的一个重大资料来源，并提供了据以形成过去有关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的一种数据收集模式。可根据行政准则或统计准则在边境收集统计资料。根据前者，抵境或离境人的身份是根据文件证据（护照、签证、居留证等）确定的。使用统计准则要求记录一些

资料，而这些资料不一定可以通过文件证据推断，而是通过出入境旅客填写的标准表格收集。从边境收集的资料而得到的统计资料的优点是，它在时间、交通手段和地点方面高度准确地反映了实际的移徙动向。但是，很多国家都不具备收集所有入境和出境资料的能力，在清点入境或出境人总数方面所出现的误差会导致两者之间的差数产生很大的错误，这一差数是对净移徙的一种计量，通常其数量要小好几级；因此，这说明必须制定准则，这样可以从一般旅客中确定国际移徙者的身份，以更有针对性地收集数据。1976年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认为可向旅客提出一些问题，了解其在入境（离境）国打算逗留（或离开）的时间及其原先留在该国情况，从而确定移徙身份。实施目前的建议需要提出相类似的问题。²

69. 事实上，边境收集所产生的统计根本无法提供国际移徙流动的最佳计量，因为很难从由于公民身份、交通工具和进口港不同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的大量人群中收集到可靠的资料。如果在实施收集资料的统计方法时

² 抵达 A 国的人要回答下列问题：

1. 过去 12 个月你住在哪些国家？
 - A 国（接答第 5 题）
 - B 国（接答第 5 题）
 - 两个以上国家（继续答下一题）
2. 现在你住在哪里（直到这次旅行为止）？ _____
3. 你（在第二个问题中提到的国家）住满 12 个月吗？
 - 是（接答第 5 题） — 否（继续答下一题）
4. 你住满 12 个月以上的最后一个国家是哪个国家？ _____
5. 你打算在 A 国住多久？
 - 少于 3 个月
 -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但少于一年
 - 一年或一年以上

离境的人也会被问到同样的问题，不过最后一个问题会问打算离开出境国多久。

极少核查旅客填写的表格，所收集资料的可靠性就很小。反之，如果旅客提供的资料被负责边境管制的当局通过与其他文件证明进行比较来加以核实，统计资料独立于行政考虑的程度就会打折扣。不管怎么说，要求报告打算停留期的外国人都不能声明其停留期会远远超过签证或所持居留证所允许的期限。

70. 为了确保在边境收集的有关国际移徙者的数据能够充分反映流量并符合方框 1 所列明的定义，所收集的有关抵达某一特定国家的人的资料必须能够核查清楚，凡是迁入移民必须是另一国而非他们所进入的国家的常住居民。同样，对离开一个国家的人来说，被认为是迁出移民的人必须符合作为离境国常住居民的条件（即在离开的前一年居住在该国）。

71. 已采用了一些战略来减少在边境收集数据的负担。有些国家只从抵境和离境的所有旅客的代表性抽样中收集详细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旅客调查为此种方法提供了一个样板。另一些国家只收集外国人或以某种签证被允许入境的外国人的资料。还有一些国家只集中收集公民的资料。陆地边境较长的国家通常没有很好地清点或根本没有清点跨越边境的移动，而只限于收集抵达和离开机场及海港的资料。边防收集所产生的统计数据的一个共有问题是，入境资料总是比离境的资料更为全面，因为对入境的控制紧于对出境的控制。

72.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报告的有关出入境统计的最新编纂资料，27 个国家只报告了所有出入境的综合资料，另有 29 个国家则报告了全部出入境资料以及长期迁入移民或迁出移民的一些资料（联合国，1991 年）。这些数字表明，有相当多的国家保有在边境收集的统计数字。然而，在有这些统计的所有国家中，大约只有半数确定了国际移徙者的身份。此外，在确定这一身份时所采用的准则往往与 1976 年建议所提的准则相去甚远。根据公民身份以及外国人要求入境所持的签证或许可证种类推断的逗留目的通常被用来将抵境（偶然也包括出境）的外国人归入不同的类别，包括国际移徙

者一类。

73. 在边境收集统计数据的一个有用战略是使用正副本表格。外国人在抵达时向移民局递交正本，在离境时再交回副本。公民在离境时填写正副本表格，离国时将正本递交给移民局，返回时再递交副本。只要副本上盖有拿走正本当天的印章以及盖有递交副本当天的印章，就可以准确地估算交还表格的人的实际逗留或离开期限。这些资料对区分短期或长期移徙者来说是很有用的，但是还必须辅之以有关人士的常住国的补充资料。否则，在一国有常住居民身份但经常去海外旅行的外国人可能会被多次点算为旅客或短期移徙者，而永远不会被算作是长期入境移民。

74. 在使用正副本表格的国家，只要对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两年）将收集到的表格进行核对，就可以查明在该国或海外逗留一年以上或未按要求交还表格副本的人。对这些人的特点进行分析，可为数据收集系统的运作提供有用的资料，可了解到外国人停留的时间有可能超过其签证所允许的时间限制，并了解长期入境和出境移民的实际规模。不过，对结果的解释将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成功地核对表格和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收回表格副本。如果旅客未能按要求交出表格副本，大量无法核对的表格加起来就会导致过高估计长期入境或出境移民的人数。

75. 总而言之，在出入境时收集的统计有可能产生有关国际移徙的宝贵资料。但是，资料有用与否取决于是否能持续实施根据方框 1 所列定义确定旅客是否有资格算作国际移徙者。由于有理由认为，利用边境收集数据的国家不一定以符合这些定义的方法来确定国际移徙者，因此有必要获得据以编纂现有边境统计的基本准则的资料。人们不能简单地假设在“长期入境移民”的名称下报告的人数能够实际反映改换常住国至少有 12 个月之久的人数。必须明确规定可用来确定国际移徙者的任何一种时间标准。此外，如果边防统计按国际移徙者的类别分类，也必须说明这一分类的基础。

4. 以住户为基础的现场调查

76. 以住户为基础的现场调查包括人口普查和各种类型的住户调查。一般来说，以住户为基础的现场调查不会产生有关国际移徙流量的可靠统计，因为从其性质来说，这些统计无法包括在开始调查时已经离开国家的人的移徙动向。不过，有些人口普查在点查人数的一年或五年之前就从查询过的每个人那里收集有关居住地的资料，从而获得在有关期间内抵达该国并一直逗留到点查时的国际移徙者人数。鉴于多数国家登记的国际移徙人数较少，因此建议抽样调查不要收集类似的资料，因为除非调查的样本很大，否则抽样的多变性很可能对取得的结果产生很大影响。

77. 有些人口普查和调查还试图通过收集已在某一期间内离开该国的住户成员的资料来计量迁出移民情况。即使这样的资料很完善，也有可能低估了出境移民的人数，因为如果整户都已移徙，就无人提供报告了。此外，尚不肯定调查对象对“住户成员”的含义的解释是否前后一致。已离开一段时间的人可能不能再算作住户成员。为此，建议不要通过人口普查或家庭调查用此问题来估计出境移民的人数。希望从这些来源推算出境移民人数的国家应使用间接估算技术，以估算终身出境移民的总量。有关这些技术的说明及其数据要求，见比尔斯博罗等合著的书（1997年）。

C. 结论

78. 对国际移徙统计资料主要来源的审查表明，这些统计五花八门，在很多情况下，其内在逻辑的驱动力是与国际移徙控制问题密切有关的行政方面的种种考虑。由于这种控制并不对称，也就是说，公民和外国人受到的控制程度不同，所掌握的数据来源往往也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对待这两种人。有时差别很明显，因为有些资料来源只提到一组人，而未提到另一组人。在另一些情况下，差别比较细微；尽管第一眼看去并不明显，可是如果促使公民和外国人遵守登记规则的刺激和抑制方法不同，一有细微的差别就会影

响到所收集数据的覆盖范围。

79. 另一重要的结论是尽管数据收集系统发展缓慢，然而其变化仍反映了国际人口移动日趋复杂。在起草 1976 年建议时，几乎不存在属于行政性质的某些关键资料来源。例如，从合同工人的放行程序所产生的统计或与寻求庇护者有关的统计多数都是从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尽管 1976 年的建议已认识到因经济原因而出现的短期流动的重要性，但是随着《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服务总协定》）所列自然人在缔约国之间的流动进一步开放，这种重要性已在增加并很可能进一步扩大。

80. 此项审查还认为，不同的数据来源为实施方框 1 所列的长期和短期移徙者的定义提供了各种机会。这种实施取决于能否了解一个数据来源如何能使改换常住国的概念实际运作。在行政登记册中，注册或注销行为本身就意味着改换常住国。在颁发居留证所产生的统计中，首次获得居留证的行为表明了有关人士正在改变其常住国。在劳工出口国，向某人颁发移徙放行证表明，有关人士将去海外工作，因此将成为一名国际移徙者。为了要使这些不同的资料产生意义，必须制订具体机制，在一个可比较的框架内加强传播，明确阐述不同来源所产生的数据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81. 在计量国际移徙时，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一名移徙者是长期还只是短期改变居留国。只有根据关于逗留期间的资料才能加以区别，而这一资料通常都是预期可以得到的。1976 年的建议主要依靠拟在入境国逗留时间或离开出境国的时间来确定是长期还是短期转换常住国。如果在抵境或离境时收集资料，也只能利用预期的资料。但是，尤其是对入境的外国人来说，宣布有何打算并不是唯一的资料来源。还可利用限制逗留期限的居留证、工作证、签证或任何其他证件的有效期来确定其入境受控制或管理的个人的可能逗留期间。在某些情况下，在入境国租赁或购买住房也可被认为是长期转换常住国的表示。还有可能避免利用预期的资料，而试图在抵达一年之后确定实际的逗留期。利用抵境和离境正副本表格在边境收集统计或追查

在人口登记册中新注册的人，以查明在整整一年内有多少人仍登记在册，这样做也有可能产生有关实际逗留期的资料，不过出自覆盖问题的误差不能太大。

82. 如果不同的国家或一国内不同的数据来源利用不同的逗留期指标，就不能对数据进行严格的比较，尽管这样，只要所有来源都使用同样的截断点，差别可能会很小。因此，拟在一国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人数可能相同于获得至少可以居住一年的居留证的外籍人人数，不过这两个数字中的任何一个与获准至少居住 3 个月的外籍人人数之间的差别肯定会更大。因此，如果一个数据收集系统所使用的截断点不是一年，而且由于行政方面的原因而不能改变，则建议建立调整的数据，以更好地符合方框 1 所提定义。

83. 第三章将提出一个框架，以便编纂有关国际人口移动的统计，据以整理所掌握的资料，以尽可能全面地说明各国所经历的不同国际移徙流量的种类和规模。也有可能编列有关特定组别的移徙者的更详细的汇总表，但这将取决于能否有可能产生一套特定统计的资料来源。第四章列有拟订的汇总表说明。

三、国际移徙者流入和流出统计数字汇编框架

84. 第二章载有关于长期移徙者和短期移徙者的一般定义，又审查了产生国际移徙资料的数据来源，下一步是考虑如何将一般定义及那些数据来源所产生的数据在实践中综合统一。界定国际移徙者的关键是改变惯常居住国的过程。象在统计的许多其他领域一样，有关现象，本文指常住地的改变，并不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因为它只是个动态过程。然而许多国家有办法查明并记录那些来自其他国家、拟在目的地国长期居住、从事经济活动或学习的人的移动情况。确定和记录移动情况的方法构成国际移徙者一般定义的实施，因此可以视为等于计量实际改变惯常居住地的办法。因此，被登记在本国以外的另一国的人口登记册上，获得该国的居留证，在进口港向移民官员宣布拟留在入境国至少一年，这些都是使改变惯常居住地的概念成为可以计量的方法。如第二章所讨论的，每个数据系统均用独特的方法确定有没有发生改变惯常居住地的情况，但是不幸的是大部分数据来源无法覆盖所有可能的有关事件。因此一些人口登记册只规定登记那些计划在该国至少待一年的人，故而漏掉所有短期移徙者的移动。同样，以签发居留证为基础的制度只覆盖外国人的移动，不能反映长期留在国外后返回的公民的情况。因此实际上常常必须把不同数据来源所提供的数据合并整理，以获取有资格称为国际移徙的国际迁移所有各方面的全貌。本章探讨如何最能够将现有的各种资料集中统一，以便尽量全面和透明地说明人的国际流动情况。

85. 为此提出一个框架，以便报告与研究国际移徙有关的统计资料。这个框架建立在第二章所载的国际旅客的流入和流出的分类表之上，并且优先重视查明符合方框 1 所载关于长期和短期国际移徙者的一般定义的在国际间流动的个人。由于没有任何单独一个数据来源能提供满足使用者所需的一切资料，而且常常必须使用不同的数据来源以全面了解国际移徙过程，因此这个框架的目标之一是利用尽可能多的数据来源，以提供关于各种类型的国际移徙者的资料。这个框架提供一个标准方法，将不同来源产生的统计资料加以整理，让分析者能够评估所列报的数据的意义、可能性，可能的话，并

评估数据的质量。

86. 这个框架是包揽性的，它包括越过国际边界的人的所有重要类别，以及计量国际移徙可能有实际意义的一切类别，它主张编列按逗留（或离开）时间分类的数据，从而让分析者能查明哪些人符合方框 1 所载长期移徙者的定义。为了使该框架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且认识到不同的数据来源会根据不同办法去确定停留时间，框架将采用一系列代码记录任何可得到的数据，并注意到每一个案例所用的办法，以顾及这种变异性。这种战略增加了所提出数据的透明度，便利对其作适当的解释和使用，进一步认识到为何得自不同来源或涉及不同国家的数据缺乏可比性。这是设法提高可比性的必要的第一步。

87. 该框架包括 6 个表，以报告在一年期间发生的关于各种类型的国际人口移动的数据。可使用日历年，也可使用财政年度，视每个国家的做法而定。框架里的第一个表用来编列关于非移徙流动的资料。框架里其余各表用来编列与计量国际移徙流动有关的数据。下面将讨论框架内每个表的用途。重要的是，这些建议的使用者在对数据进行汇编之前，必须详细阅读该框架所列的所有表格的说明，以及这些表格所附的所有方框。特别是，表 3 的使用说明中所列的许多要点对框架中的下列表格的使用极为重要，这里不再一一重复。在使用该框架时，重要的是必须记住，该框架被认为是汇编不同来源的统计资料的一项工具，因此，它的表格不应被认为是标准汇总表的结果。此外，为了实现其目的，该框架必须用来不仅列出现有的统计数据，还应通过适当编码列出其特征描述。因此，在审议以下说明时，应特别注意所建议的代码的使用和意义。

A. 非移徙者流动数据的汇编

88. 第一个表（表 2）专门用于不符合国际移徙者——不论长期还是短期——一般定义或传统上不列入国际移徙统计数字的一切类别的国际流动人

口（见第二章）。象流入和流出分类表那样，数据依照公民身份（外国人与公民分开）、旅客种类、流动类型（流入和流出）分类。不同类别旅客的定义见方框3。也许除了那些指“游客”的类别以外，大多数类别的含义都是直截了当的。一般说来，游客系指为了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或宗教朝圣目的而从一国到另一国作短期旅行的人。对游客可在他们离开居住国时或抵达目的地国时进行记录。在多数情况下，游客系指离开其常住国去国外作短期旅行的公民。第3类指的是那些游客，即被访问国家（目的地国）的外国人、但是离境国的公民的人。不过，也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归为“游客”的旅客是离境国的外国人，却是目的地国的公民。当有关人员已在其本国外的一国定居，然后去本国作短期访问时便会发生这种情况。第4类指的就是这一类人。根据关于旅游统计的建议（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1994年），所有入境游客（即关于外国人的第3类和关于公民的第4类）应一并报告，同样所有离境游客（关于公民的第3类和关于外国人的第4类）也应一并报告。框架将它们分开编列，以确保它们有适当的覆盖面，但是，如果现有数据不能作出必要的区分，则从国外到该国的所有游客的流入均可列入关于外国人的第3类，从该国到世界其他地方（国外）的所有游客的流出均可列入关于公民的第3类，还应在第4类中添加代码IC3，表明第4类的适当部分已列入第3类。

方框3. 表2所列非移徙者流入和流出类别的定义

A. 外国人

1. 外国边境工人：获准持续在接受国就业的外国人，条件是他们必须经常短期（每日或每星期）离开该国。
2. 过境外国人；抵达接受国但由于要前往另一目的地而未正式入境的人。
3. 游客（来自国外）：由于休闲、娱乐、度假；访友和探亲；不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报酬的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朝圣的目的入境作短期逗留。

留的外国人。

建议对下列各种人加以区分：

- (a) 外国游览者（一日游游客）：访问一天，不在受访问国的集体或私人住所过夜的外国人。这个类别包括乘搭游船抵达一国但每晚回到船上睡觉的游客。不在该国过夜的船员也包括在内；
 - (b) 外国旅游者：因休闲、度假、娱乐、访友、探亲、治病、朝圣的目的持旅游签证（如需要的话）入境的外国人。其停留时间受到限制，必须短于 12 个月；
 - (c) 外国商务旅客：从事短期商务或专业活动，不在入境国境内取得报酬，停留时间限于和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国人。
4. 游客（出国）：离开常住国，由于休闲、娱乐、度假、访友、探亲、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朝圣而打算在国外逗留少于 12 个月的外国人。
5. 外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持外交签证或许可证入境，可在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工作的外国人。建议对下列各种人加以区分：
- (a) 外交官和领事人员：持外交许可证在驻该国的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工作的外国人；
 - (b) 家属和佣人：外交和领事人员的家人和佣人。
6. 外国军事人员：驻在该国的外国军事人员、军官和顾问，包括获准随同的家属和佣人。建议对下列各种人加以区分：
- (a) 军事人员本身；
 - (b) 家属和佣人。
7. 游牧民：无固定常住地，通常依照由来已久的地理流动形态，从一地迁到另一地的人。唯有在他们越过现有国际边境时才将他们计算在内。

B. 公民

- 1. 边境工人：乘车往返于本国和国外的就业地方之间的公民。
- 2. 过境公民：抵达自己本国但前往另一目的地而未正式入境的人。

3. 游客（出国）：为了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不在目的地国取得报酬的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朝圣，短期逗留国外的公民。建议如有可能，对下列各种人加以区分：
 - (a) 游览者（一日游游客）：对另一国只作一天访问，不在被访问国内的集体或私人住所过夜的公民；
 - (b) 旅游者：为了休闲、度假、娱乐、探亲、访友、治病、朝圣，在国外至少住一晚的公民。他们在国外的逗留时间必须少于 12 个月；
 - (c) 商务旅客：因商务或专业活动到国外短期访问，不在目的地国境内领取报酬，在国外的逗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公民。
4. 游客（来自国外）：其常住地是在其公民籍国之外，但由于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朝圣而访问国籍国，但逗留不到 12 个月的公民。
5. 外交和领事人员：在外交界服务，在国外任职后回国的公民，或前往国外上任的公民。建议对下列各者加以区分：
 - (a) 外交官和领事人员；
 - (b) 家属和佣人：在外交和领事人员在国外任职期间随同或将随同他们的直系亲属和佣人。
6. 军事人员：从国外任职回来或在前往新的任命途中的本国军人、军官和顾问。其同行的家属和佣人都列入这个类别，但是建议对下列各种人加以区分：
 - (a) 军事人员本身；
 - (b) 家属和佣人。
7. 游牧民：无固定常住地，通常按由来已久的地理流动形态，从一地迁往另一地的人。唯有在他们越过现有国际边境时才能将他们计算在内。

表 2. 外国人和公民非移徙流动数据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非移徙者的流入和流出

外国人	流入	流出	公民	流入	流出
1. 边境工人			1. 边境工人		
2. 过境外国人			2. 过境人员		
3. 游客（来自外国）			3. 游客（出国的）		
(a) 旅游者（住一晚的游客）			(a) 游览者（住一晚的游客）		
(b) 游览者（一日游游客）			(b) 游览者（一日游游客）		
(c) 商务旅客			(c) 商务旅客		
4. 游客（出国的）			4. 游客（回国的）		
5. 外交人员			5. 外交人员		
(a) 外交和领事人员			(a) 外交和领事人员		
(b) 家属和佣人			(b) 家属和佣人		
6. 军事人员			6. 军事人员		
(a) 军事人员本身			(a) 军事人员本身		
(b) 家属和佣人			(b) 家属和佣人		
7. 游牧民			7. 游牧民		

注：酌情使用下列代码：

NA 没有数据

NP 不适用

DNS 没有分列的家属和佣人的数据

DNA 不准家属或佣人入境

IC3 第 4 类已列入第 3 类

B.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资料的汇编

89. 表3（框架中的第二个表）将有关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的数据加以整理。与框架中其他表格相比，该表最详细地列入了移徙者类别的分类情况。这些细节既反映了各国在管理和计量外国人国际流动情况的做法，也是对需要有关于具体种类的国际移徙者的统计数字的一种响应。应注意到在所有情况中，国际移徙外国人是根据接受国确立的入境原因加以分类的。所涉移徙外国人本人的打算、愿望和期望不应成为分类的基础。例如，如果由于某一寻求庇护者的原籍国被认为是“安全的”，因而不允许他或她提出庇护申请表，那么这个人就不应被官方看作是寻求庇护者，也不应算入报告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之中。¹ 同样，如果一个具有经济能力的人由于他或她与某居民有着密切的家庭联系而被允许入境，那么这个人应被算作家庭团聚移民，而不应考虑他或她是否打算在接受国工作。

90. 方框4确定了表3中分别说明的每种类别和分类别的定义。注意类别是以数目字标明的，而分类别则由字母标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个主要类别被分为几个分类，应把所提供的数据看作是分类的数据而不是主要类别的数据。因此不应把允许入境就业的外国人汇总报告，而是把外国移徙工人与国际公务员分开报告。对允许入境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外国人也应如此：学生有可能与接受培训者分开列报。然而，就允许入境定居的外国人而言，可列报“定居者”的总数和在该主要类别下某些分类别的数目。还有一个可能是，所报定居者的总数与每一分类下报告的数目总和不相等。例如，如果一个国家允许某些外国人作为定居者入境，同时又允许以前的出境移民的后裔作为“归宗移民”“回返”，有关这些群组的数字可能分开列报（原因或许是移居者的数据是由一个机构负责记录，而那些归宗移民的数据则是由另一个机构记录，或者可能是因为“归宗移民”被认为更类似于“回返公民”，而不是“外国籍定居者”）。无论怎样，如果在第5类列报定居者的数据，而在5.c中列报归宗移民的数据，那么关于定居者的数据就不会等于

¹ 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的统计都符合这种做法：只有那些被允许提出寻求庇护申请的人才被认为是寻求庇护者。

5.a 至 5.e 类别的总和。事实上，关于定居者的数据将完全独立于归宗移民的数据，因为这些数据所覆盖的人员群组彼此之间毫无联系。这个特点应在表格中明确显示出来，即在表 3 和 5.c 类（归宗因素）最后一栏中加上代码 I，（意指“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并在第 5 类加上代码 E（5（c）），以表明定居移民的数字中不包括归宗移民。

方框 4. 表 3、4 和 5 中所列国际移徙外国人的
流入、身分转变和流出类别的定义

1. 获准入境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外国人

- (a) 外国学生：被非本国的另一国家允许入境，其特定目的是在接受国的一个被正式认可的机构修读某一课程的人员。在某些条件下，可允许外国学生工作；
- (b) 外国受训人：被非本国的另一国允许入境以通过在职培训获得专门技能的人员。因此，外国受训人只能在特定的机构或公司工作，他们的逗留时期通常受到限制。

2. 获准入境就业的外国人：

- (a) 移徙工人：被非本国的另一国允许入境，其明确目的是从事经济活动，并从接受国境内收取报酬的人员。一些国家把移徙工人分为几类，其中包括：（一）季节性移徙工人；（二）合同工人；（三）项目特聘工人；和（四）临时性移徙工人。所有这些分类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类别人数应加起来，并在“移徙工人”项下列报，并适当标明逗留的时间；
- (b) 国际公务员：在设于抵达国的国际组织工作的外国人。其家属和佣人通常与主要移徙者一道获准入境，并应在表 3 至表 5 中所列的不同分类别下列报。

3. 为家庭团聚或组成家庭的移徙者：指由于他们是已住在接受国的公民或其他外国人的直系亲属或未婚夫（妻）而允许入境的外国人。由公

民或外籍居民收养被允许进入该国的外国儿童也应包括在这一类别内。直系亲属的定义在每个案例中各有不同，但通常是指一个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 具有自由安置或自由走动权的移徙者：是指那些根据其具有公民身份的国家与其入境国之间签订的协议或条约，有权进入其本国以外另一国领土，并在该领土上逗留和工作的外国人。

5. 为了定居的移徙者：是获准长时间或无限期逗留的外国人，就经济活动而言，他们实际上不受任何限制。一些国家根据下文说明的某些标准，给予外国人定居权。如有可能，应按以下类别分开列报因定居而允许入境的外国人人数。

(a) 就业因素：是指那些由于其在接受国劳务市场中所具资格和机会，而被选中可长期定居的外国人。然而，允许他们入境并不是为了进行某一特定的经济活动；

(b) 家庭因素：是指那些由于其与已住在接受国的公民或外国人具有家庭联系而被选中长期定居的外国人；

(c) 归宗因素：是指那些因其历史、种族或与该国的其他联系而被允许进入其本国以外另一国的外国人，这些外国人由于这些联系可迅速获得在该国长期定居的权利，或可在入境后短期内拥有该国公民身份，成为公民的权利；

(d) 企业家和投资者：是指那些根据其在接受国投资一笔起码的数额或创建新的生产活动而获准在该国长期居留权利的外国人；

(e) 外国退休者：是指那些已过了退休年龄，获许在其本国以外另国境内逗留的外国人，条件是他们有足够的独立收入，不会成为该国负担的人。

6.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外国人：

(a) 难民：这一类别应只包括那些在抵达接受国之前或抵达时获准难民

地位的外国人。可根据《1951年公约》^a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b或有关的区域性文书给予难民地位；

- (b) 寻求庇护者：是指那些在其本国以外的另一国提出庇护申请的人。在他们的申请得到审议和裁定之前，他们将保持寻求庇护者的地位。据以提出庇护申请的日期表明他们已获准寻求庇护者的地位；
 - (c) 获得受临时保护地位的外国人：是指那些如果返回其公民籍国，将有生命危险，因此允许其暂时逗留、尽管有可能无限期居留的外国人。
 - (d) 因其他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人士：是指那些没有获得完全难民地位、但由于处在类似难民的境地而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无法列入前几个类别中的所有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人士。
7. 其地位已合法化的外国人：是指那些其进入或逗留未经接受国接纳、或违反了入境条件，然而却允许将其地位合法化的外国人。尽管将其地位合法化的人士已经在接受国逗留一段时间，但其身份合法化的时间可算为被正式接纳为移徙者的时间。

家属：由于在表3至表5中家属的分类别：是单独分列，因此移徙者这一主要类别的条目将只包括主要申请人，即那些实际满足接受国提出的允许列入某一特定类别中的条例的外国人。如果在移徙时允许家属随同，那么应分列家属人数。如果没有将家属的分类别单独列出，如获允许入境，应在适当的移徙者类别内将其与主要申请人一起列报。在移徙者已经进入目的地国之后，与该移徙者团聚的家属应在类别（3）中“家庭团聚和组成家庭”一栏中予以列报。

^a 联合国，《条约集》，第189卷，第2545号。

^b 联合国，《条约集》，第189卷，第2545号。

表 3.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

按入境原因分列的 国际移徙外国人	按逗留时间分列的流入人数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 月，但不 足一年	一年或一 年以上， 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 不明 或不详	流入 总数	来源 ^a	期 间 指数 ^b	代码 ^c
不分入境原因的国际 移徙外国人								
1. 教育和培训								
(a) 学生								
家属								
(b) 受训人								
家属								
2. 就业								
(a) 移徙工人								
家属								
(b) 国际公务员								
家属								
佣人								
3. 家庭团聚或组成 家庭								
4. 自由设置								
家属								

表 3 (续)

国家: _____

年份: 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

按入境原因分列的 国际移徙外国人	按逗留时间分列的流入人数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月, 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一年以上, 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不明 或不详	流入 总数	来源 ^a	期 间 指数 ^b	代码 ^c
5. 定居								
家属								
(a) 就业因素								
家属								
(b) 家庭因素								
家属								
(c) 归宗因素								
家属								
(d) 企业家和投 资者								
家属								
(e) 退休者								
家属								
6. 人道主义								
(a) 难民								
家属								
(b) 寻求庇护者								
(c) 获临时保护的 人士								
(d) 其他因人道主 义原因获准入境的 人								
7. 身份合法化								

表 3 (续)

^a 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

1. 行政登记册

(a) 人口登记册

(b) 外国人登记册

(c) 寻求庇护者登记册

(d) 其他, 请注明: _____

2. 其他行政来源

(a) 居留证

(b) 工作许可证

(c) 庇护申请书

(d) 出境证

(e) 移徙工人放行证

(f) 其他, 请注明: _____

3. 边境收集的资料

4. 住户现场调查:

(a) 人口普查

(b) 住户调查

(c) 其他, 请注明: _____

5. 其他来源, 请注明: _____

^b 期间指数的代码:

1. 移徙者声称拟逗留的时间

2. 签证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3. 实际逗留时间

4. 租赁或购买住所

5. 设置居住地

6. 短期移徙者，逗留时间__个月至__个月

7. 其他，请注明：_____

8. 其他，请注明：_____

° 表示数据有无情况的代码：

NA 无

NP 不适用

DI 主要移徙者及家属

DNS 没有关于家属的数据

DNA 家属不准入境

EI 随同佣人：____主要移徙者____家属

ENS 没有任何关于佣人的数据

ENA 不准佣人随同主要移徙者

S (…) 括号内所列各类别或各分类别合计

I 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

O (…) 与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重叠

E (…) 不包括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的数据

表 4.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转变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时期：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按新身份分列	以前的身份	按未来逗留时间分列身份的转变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以上,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不明或不详	身份转变总数	来源 ^a	期 间指数 ^b	代码 ^c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转变,不按新的身份加以区分	长期								
	其他								
1. 教育和培训	长期								
	其他								
(a) 学生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b) 受训人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2. 就业	长期								
	其他								
(a) 移徙工人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b) 国际公务员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佣人	长期								
	其他								

表 4. (续)

国家: _____

时期: 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按新身份分列		以前的身份	按未来逗留时间分列身份的转变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以上, 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不明或不详	身份转变总数	来源 ^a	期间指数 ^b	代码 ^c
3. 家庭团聚或组成家庭		长期								
		其他								
4. 自由安置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5. 定居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a) 就业因素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b) 家庭因素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表 4 (续)

国家: _____

时期: 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按新身份分列		以前的身份	按未来逗留时间分列身份的转变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以上, 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不明或不详	身份转变总数	来源 ^a	期间指数 ^b
(c) 归宗因素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d) 企业家和投资者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e) 退休者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6. 人道主义		长期							
		其他							
(a) 难民		长期							
		其他							
	家属	长期							
		其他							
(b) 寻求庇护者		长期							
		其他							

表 4 (续)

国家: _____

时期: 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的转变, 按新身份分列	以前的身份	按本来逗留时间分列身份的转变					数据种类		
		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以上, 但有时限	无限期	情况不明或不详	身份转变总数	数据来源 ^a	期间指数 ^b	代码 ^c
(c) 获临时保护的人士	长期								
	其他								
(d) 其他因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人士	长期								
	其他								
7. 身份合法化	长期								
	其他								

^a 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

1. 行政登记册

(a) 人口登记册

(b) 外国人登记册

(c) 寻求庇护者登记册

(d) 其他，请注明：_____

2. 其他行政来源

(a) 居留证

(b) 工作许可证

(c) 庇护申请书

(d) 出境证

(e) 移徙工人放行证

(f) 其他，请注明：_____

3. 边境收集的资料

4. 住户现场调查：

(a) 人口普查

(b) 住户调查

(c) 其他，请注明：

5. 其他来源，请注明：

^b 期间指数的代码：

1. 移徙者声称打算在国外逗留的时间

2. 签证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3. 实际逗留时间

4. 租赁或购买住所

5. 设置居住地

6. 短期移徙者，逗留时间____个月至____个月

7. 其他，请注明：_____

8. 其他，请注明：_____

^c 表示数据供应情况的代码：

NA 无
NP 不适用
DI 主要移徙者及家属
DNS 没有关于家属的单独数据
DNA 家属不准入境
EI 包括佣人：___ 主要移徙者___家属
ENS 没有任何关于佣人的数据
ENA 不准佣人随同主要移徙者
S (...) 括号内所列各类别或各分类别合计
I 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
O (...) 与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重叠
E (...) 不包括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

表 5.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人数

离境的国际移徙外国人，以现有身份分列		离境人数	数据来源 ^a	期间指数 ^b	数据代码 ^c
不按现有身份区分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离境人数					
1. 教育和培训					
(a) 学生					
	家属				
(b) 受训人					
	家属				
2. 就业					
(a) 移徙工人					
	家属				
(b) 国际公务员					
	家属				
	佣人				
3. 自由安置					
	家属				
4. 定居					
	家属				

表 5 (续)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人数

离境的国际移徙国人， 以现有身份分列		离境人数	数据来源 ^a	期间指数 ^b	数据代码 ^c
5. 人道主义					
(a) 难民					
	家属				
(b) 寻求庇护者					
(c) 获临时保护的人士					
(d) 其他因人道主义原因 允许入境的人					
6.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					

表 5 (续)

^a 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

1. 行政登记册

(a) 人口登记册

(b) 外国人登记册

(c) 寻求庇护者登记册

(d) 其他, 请注明: _____

2. 其他行政来源

(a) 居留证

(b) 工作许可证

(c) 庇护申请书

(d) 出境证

(e) 移徙工人放行证

(f) 其他, 请注明:

3. 边境收集的资料

4. 住户现场调查

(a) 人口普查

(b) 住户调查

(c) 其他, 请注明: _____

5. 其他来源, 请注明: _____

^b 期间指数的代码:

1. 移徙者声称打算在国外逗留 1 年或 1 年以上

2. 签证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3. 实际离境 1 年或 1 年以上

4. 合同终止

5. 放弃在该国居住权

6. 其他, 请注明: _____

7.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表示数据供应情况的代码:

NA 无

NP 不适用

DI 主要移徙者及家属

DNS 没有关于家属的数据

DNA 家属不准入境

EI 包括佣人: _____ 主要移徙者 _____ 家属

ENS 没有任何关于佣人的数据

ENA 不准佣人随同主要移徙者

S (…) 各分类别合计

I 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

O (…) 与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重叠

E (…) 不包括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

91. 理想的做法是, 除了“不按获准入境原因分类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笼统类别和可能等于第 5.a 类第 5.e 类总和的第 5 类两者之外, 其他可在表 3 中列报数据的类别和各分类别应该是互不相容的。实际上, 不同的类别都是根据各国允许一名外国人入境的主要原因而制定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 该原因是独特的。因此, 如果有关分类取决于给予这名外国人何种居留证,

那么这名人士一次只有一份居留证的事实即可确保各类别之间不会出现重叠的现象。然而,如果使用不同的数据来源来获取关于各种类别和分类别的资料,重叠的问题还是会出现的。例如,如果作为学生获准入境的人士被允许工作,因此同时给予他们学生签证和工作证,这样关于按照签证类别分列的签证数目的数据就会把这些人分到“学生”(1.(2))一类,而关于签发工作证数目的数据则很可能把他们归为“移徙工人”(2(a))一类。在这种情况下,表3中提出的来自每一来源的数据应辅之以下列代码:如遇到“学生”的数据情况就有0(2(a)),如遇到“移徙工人”的情况,就有0(1(a)),这些代码表明学生的类别与移徙工人的类别重叠,反之亦然。

92. 由于重叠或计算两次的问题,因此建议不一定每次都报告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总数。然而,如果可以避免不同类别和分类别中现有数据发生重叠的现象,就可以在表3第一行的“不分入境原因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类别中列出每一栏目中适当数据的总和,在该行最后一个栏目中应标出代表总和的代码S(...),括号内表明所有那些为获得国际移徙者的总数而添加的类别或分类别的数字。

93. 一些国家存在着提供国际移徙外国人总数资料的数据来源,因此,该来源提供的数据也可在“不分入境原因的国际外国移徙外国人”类别中列报。报告此类数据应优先于在所列的各种类别或分类别确实不相交叉的情况下提出其他条目的总和的可能性。此外,在某些分类别发生重叠的情况下,应当确切地列报直接获自单一来源的“不按获准入境原因分类的所有移徙外国人”的数据,否则,就没有其他办法获得移徙外国人的总数。这两种情况下,表3第一行所记录的移徙外国人总数的数据旁应标有代码E(...),表明在括号内的移徙外国人的类别不在列报的总移徙数据之内。例如,关于移徙外国人的总数可能是从人口登记册来源获得的,但这一数字可能不包括寻求庇护者或给予临时保护人士的数目,这些数据通常是由负责避难事务的机构记录的。在这种情况下,表3第一行最后一栏中所使用的代码应该为E

(6 (b) , 6 (c)) , 表明所报告的移徙外国人总数不包括寻求庇护者和给予临时保护的人士。

94. 理想的情况是, 提供基本数据的机构或那些负责汇编数据的机构应对所获资料进行必要的调整, 以便确保表 3 中不同类别和分类别所报告的数据没有或尽量少发生重叠现象, 但上文讨论的情况除外。考虑到关于国际移徙数据潜在来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这里不可能就如何避免重叠现象的程序或如何调整数据以便就算不能消灭也尽量减少重叠现象所必须的程序提供基本指导准则。必须提供地方性专业知识以改进在这方面现有数据的质量。然而, 即使调整是不可行的, 在表 3 中也应报告该数据, 并把表明可能影响这些问题的适当代码列入标有“代码”的栏目中。此外,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 表 3 或该框架内任何其他表格中已经提供使用的代码无法包括实际中可能发生的所有可能性, 应在该表末尾处增加“代码”栏, 并在该栏目中对影响所报数据的问题作出清楚的注释。最后, 应当指出的是, 有些代码对于说明一个单一数据条目的特征可能是必要的。它们应当登录在正在使用的框架表格的“代码”栏里, 在某些情况下, 应登录在应当已经做好数据条目的方格里 (如同表明某类数据尚未获得或不适用的代码的情况)。

95. 为了查明长期和短期的移徙者, 表 3 的设计也是为了获得有关某些外国人逗留时期的详细资料。逗留时间被分为四个明确的类别: (a) 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 (b) 一年或一年以上, 但有时限; (c) 无限期; 以及 (d) 情况不明或不详。为了反映从各不同来源收集的丰富多样的数据, 这四个类别是必须的起码类别。应注意没有提出一种单一的确定逗留时间的办法。取而代之的是, 表 3 留出足够的余地以使用不同的方法确立逗留时间, 但要求将填入每一项数据分录所使用的方法记录下来。这种战略增加了框架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并便利进一步分析数据。表 3 还明确说明各种数据来源之间所用办法的不同之处, 也说明了各不同国家的数据之间的不同之处。

96. 考虑到逗留时间对于查明短期和长期国际移徙者十分重要, 因此值得讨论表 3 脚注中所说明的各种方法。第一种方法与 1976 年的建议恰好相同, 即在接受国从未来的移徙者本人那里获得关于他或她打算逗留时间的资料。由于关键的截断点是一年, 那么向该移徙者提出的问题应该是: “你打算在这个国家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吗?” 这样提出问题只能产生两种或至多三种答复: 那些打算逗留不到一年的人; 那些打算逗留一年或更长时间的人; 和那些可能不回答问题的人或不知道情况的人。应分别在以下栏目中列报后两类人的数目, 这些栏目的题目是: “一年或一年以上, 但有期限”; 以及“情况不明或不详”。就打算逗留一年以下的人而言, 必须确定打算逗留的时间是否超过 3 个月, 假如超过, 那么该人是否符合短期移徙定义中提出的其他标准(见方框 1)。符合必要标准的人的总数应当列报在表 3 中的“至少 3 个月但不足一年”一栏里。

97. 如果没有明确问移徙外国人打算逗留多长时间, 而是从他们抵境时所持签证或许可证种类推断出其逗留时间, 则有可能区分出那些仅被允许逗留有限时间和那些准许无限期逗留的人。也有可能查明那些被允许逗留有限时期, 但时间多长尚不明确或不详的移徙外国人(例如, 寻求庇护者)。这样, 当把预计逗留时间建立在有户籍的基础上的时候, 就可根据表 3 各栏目明确提出的 4 个类别将数据分类。

98. 在审查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入资料的不同可能来源时(见第二章)应指出某些来源有可能提出已根据实际逗留时间分类的数据(例如, 人口登记册或在边境收集资料时使用一式两份的表格收集的数据)。对移徙外国人实际逗留时间作出估计可以更好地查明那些应被视为长期移徙者的人员, 这对于改善通过某些数据收集系统收集的数据的可比性也许是必要的。由于关键的截断点是一年, 便于查明逗留至少一年的人员的有关实际逗留时间的数据必须延长约一年半。应在“至少 3 个月但不到一年”和“一年或一年以上, 但有限期”的类别中报告关于实际逗留时间的数据, 因为另外两个类别并无

必要。²

99. 有表3的脚注b中列出了逗留时间的其他可能性,即“租赁或购买住所”或“设置居住地”,目的是使资料完整,并提到在某些收集数据制度(例如,人口统计和边境收集资料)中所使用的标准,以确定有关移徙外国人逗留较长时间的意图。一般来说,这些办法并不是人们建议的确定逗留时间的办法,但一旦使用这些办法,应在表3的“期间指数”栏目中作出适当记录,所产生的数据通常不可能用于区分短期和长期移徙者,因此应当在“流入总数”栏下列报。如使用没有明确列入表3的其他方法或标准来确定逗留时间,应在表格末尾的规定用户使用的代码处加以记录。请注意如果一个来源收集了关于所有打算在该国逗留例如6个月或6个月以上外国人的资料,并没有把那些可能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人和其他人区别开来,那么应在标有“流入总数”的栏目中加以列报,所使用的标准(6个月以上)也应在该表底部的代码7下加以具体说明,写明逗留6个月或6个月以上,然后在标有“期间指数”的栏目中登上7。当数据指的是具有短期移徙资格的人,但是并不完全符合方框1所列定义中所使用准则的逗留期限时,也应当使用表格结尾的规定用户使用的代码,因此,在刚才引证的实例中,即使能把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国人与那些逗留六个月至一年的外国人区分开来,后者也不应当包括所有短期移徙者,因为逗留期限的截断点是六个月,而不是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逗留6个月至12个月的外国人人数的应当登录在标有“至少3个月但不足一年”的栏目中,并应当使用代码6,在填空处填写“短期移徙者,逗留期间为6个月至12个月”。

100. 在将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数据填入表3时,必须确保在(标有“来源”二字的)适当栏目中,用该表脚注a处的各种代码记录列报的每个数

² 如使用行政登记的数据,可能有些这样的情况,即据知通过独立检查,有关人员已离开该国,但其离境日期尚不知,因此不可能确定其逗留期间不到一年还是一年以上。发生这种情况的人员数目应当列报在“情况不明或不详”一栏中。

字的来源。提供的编码是指国际移徙统计方面的主要来源。如果所用来源不同于所列的来源，用户应在表格末尾的“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中的适当条目中加以具体说明，并应在标有“来源”的栏目中填上相应的代码。

101. 在大多数情况下，应直接运用方框 4 提出的各种定义。正如该方框所示，只有要可能，就应把与属于某一特定类别的移徙外国人共同允许入境的家属人数分别提出。应当使用代码 DNA（“不准家属入境”），以标明接受国是否不准任何家属入境（换言之，接受国没有任何关于准许特定类别移徙者的家属入境的规定），如果将家属数据与主要移徙者数据一起列报，则应当使用代码 DI；如果没有获得家属数据，因而它们既未列入主要移徙者数据，也未单独列报，则应当使用代码 DNS（见表 3 脚注（c））。注意，代码 DNA 与 DNS 间的区别在于，DNA 意味着，家属类别不适用于特定情况，因为任何归为家属的移徙者均不准入境，而 DNS 意味着，尽管被看作家属的移徙者准予入境，但没有有关这方面的数据。可使用同样代码表明可获得关于国际公务员的佣人数据的各种可能性，如果不管由于什么原因有可能的话，应当将后者的家属单独列报。因此，代码 ENA 意指接受国不准佣人入境，这一类别不适用，而代码 ENS 表明，尽管国际公务员的佣人准许入境，但没有获得有关他们的数据。另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关于佣人的数据或者与国际公务员家属的数据或国际公务员本身的数据一起列报，或者只产生一种包括所有三个类别的数据。代码 EI 应当用来表明哪一种偶然情况适用，在包括佣人数据的这个类别或几个类别标上“X”。就获准入境定居的外国人而言，正如已经指出的总数（无论是否包括所有可能的分类别）应在第 5 类中加以记录。如果只是一部分所列分类别的数据是分开列报的，那么这些数据也应包括在内，即使这些数据加起来并不等于被允许入境定居的外国人总数。在一些国家，那些被允许入境定居的移徙外国人中只有一两种分类别的人（例如归宗入境和退休者），其数据是可以获得并可使用的，而不可列报或适用允许定居的人员总数。使用适当的代码以表明各种分类别数据的获得与否或其在各种情况下的特征即可便利对所报告数据的解释。

102. 在使用框架的表 3 汇编任何国家提供的国际移徙数据时，有可能某些栏目是空白，这或者是因为没有获得数据（例如没有数据来源表明有关因家庭团聚原因获准入境的移徙者的资料，尽管如此，每年仍允许部分这种移徙者入境），或是因为某一国家不允许某一类别的外国人入境，因此这一类别并不适用（例如移徙外国人没有自由安置的权利，因为该国与其他国家没有这种协议）。运用表 3 脚注 c 提供的关于数据供应的代码，就可明确区别这两种偶然发生的情况。如果没有某一类别的数据，则应在标有“代码”的栏目中加上代码 NA。如果这一类别并不适用，则可代之使用代码 NP。也可以在如果数据已经获得，则可能已经加以记录的栏目中登录这种代码。

C. 国际移徙外国人身份转变统计资料的汇编

103. 在大多数国家，按照移徙者或旅客的某些类别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如果符合某些条件，可以转变身份。此外，在某些国家，身份不合法的移徙者有时会得到机会使其身份合法化。为计量长期移徙外国人的流动情况，身份的转变和合法化都必须得到考虑。有关的身份转变是指从短期移徙外国人、按某个非移徙者类别（见方框 3 和表 2）获准入境的外国人或非法入境的外国人转变为长期移徙外国人。

104. 理想的做法是，转变身份或身份合法化的所有外国人都应该按入境年份归类。这样，由短期、非移徙者或无合法身份的外国人转变为长期移徙者的人数可以加在前几年记录的长期移徙者人数上。然而，实际上的调整可能大都集中于某一组外国人身份发生转变之前的一两年。有鉴于此，除合法化以外，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准许把外国人获准停留时间从最初的几个月延长到至少一年，因此对某一年以非移徙者或短期移徙者身份入境的外国人群组再监测一整年，就可以作出适当调整。因此，为了考虑到身份的转变，以调整 t 年期间登录的长期外国移民入境人数，必须考虑到 t 年期间入境的最初预期停留时间少于一年的所有外国人，并确定其中哪些人在 t 年或 $t+1$ 年期间转变了身份以在该国至少停留一年。

105. 表 4 的目的是简要记录非移徙外国人和短期移徙外国人有关群组身份转变的情况。注意该表所涉时间应包括有关群组入境的那一年并加上第二年。这一时期应在该表上部有关栏目中反映出来。表 4 的移徙类别与表 3 相同，是外国人转变身份后所属的类别。因此，以游客身份（即非移徙者身份）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可以与该国公民结婚，从而以旨在家庭团聚或成立家庭（第 3 类）的移徙者身份入境。由于游客通常可以获准短期逗留（最多 3 至 6 个月），从游客身份变为家庭团聚身份的人应该列入第 3 类的“其他”项目，因为他们以前的身份不是“长期移徙”。相反，如果作为学生获准入境，居留证为一年，与该国公民结婚后基于家庭团聚或成立家庭的理由获得无限期居留证，这个人就应列入登录在第 3 类的栏有“长期”的栏目的人。尽管严格说来两人都改变了身份，但只有原逗留时间少于一年并列报在表 4 “其他”分类别的人才需要调整在 t 年（即所考虑的时期的第一年）同一类别中统计的长期移徙者人数。注意，在表 4 中列报身份改变的目的是，使得分析人员能够对前一年列报的数据做必要调整。因此，预计在汇编登录在该框架表 3 中的数据时不一定做这种调整。不过，如果在数据公布以前就对身份转变进行了调整，这种做法应当登录在表 3 中，以确保不需做任何进一步修正。

106. 注意前段所述实例中，“原停留时间”可以表明某一案例应否列为“长期”一类取决于接受国准许的逗留时间。这种方法假定表 3 列出国际移徙外国人数据时使用的逗留时间，也是接受国同意的时间。根据这种假定，拥有一年居留证的学生将被视为长期移徙者，不论是否在接受国逗留满一年，因为已被列为长期移徙者，一旦身份转变，也不必再次统计。

107. 现在我们假定表 3 的数据是按照实际逗留时间列出的，并假定上述游客和学生入境三个月后都与该国公民结婚。同时假定他们立即转变了身份，三个月之后都获准在该国无限期停留。如果用来计量实际停留时间的方法不记入为旅游目的出国短期旅行（例如度蜜月），那么游客和学生一旦入境后时间超过一年，就被算作长期移徙者。也就是说，如果表 3 列报的数据

的依据是实际逗留时间，那么身份的转变将被记入其中，不必在表 4 中单独列报。

108. 寻求庇护者是身份必须转变的移徙者群组的一例。假定有这样一个案例，一个人于 t 年正式申请庇护，等待裁定该案一年多以后，于 $t+1$ 年的某个时间获得难民身份。就 t 年而言，这个人在表 3 被列为寻求庇护者，逗留时间不明或不详，但就该期间 ($t, t+1$) 而言，这个人将在表 4 中列为难民，其先前身份为“其他”，因为尽管这个人已在接受国逗留一年以上，但他在 t 年逗留时间“不明或不详”，因此不能算作该年的长期移徙者。这个例子同样假定逗留时间正在由国家进行确定。如果按照实际结果计量逗留时间，上述寻求庇护者就应列入表 3 的 t 年“一年以上但有限期”类别，而不必考虑身份的转变。

109. 这些例子说明如何利用表 4 来显示与前一年长期移徙者数据修订有关的身分转变。如这些例子所示，如何对待转变身份的人取决于表 3 用何种方法来计量逗留时间。这里不能提供一般规则。负责收集基本数据的官员完全可以确定哪些调整是必要的。实际上，最理想的情况是，表 3 的数据应该已经针对身份转变的影响进行了调整。然而，由于必须至少再等一年才能调整与某年有关的数据，由于某些类型的调整可能影响几年的数据，例如，进行身份合法化方案时必须作出的调整，因此，有必要编制一个可以收集和传播有关身份转变资料的表格。

110. 最后，请注意身份合法化也许需要特别处理，因为转为合法身份的人也许是在转变身份之前几年入境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更多的有关正在转为合法身份者的资料，并且对有关数目必须进行更复杂的汇总，以便提供对长期移徙者数据进行追溯性调整的依据。第四章描述了需要何种资料和表格。

D. 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统计资料的汇编

111. 表 5 的目的是汇编有关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情况的统计资料。该表移徙者类别与表 3 列出的和方框 4 所界定的移徙者类别基本相同,但此表是在离境时按其移徙身份归类的。该表只增加了:“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一个类别,此类别只应包括实际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而不应包括已收到驱逐令但尚未离境者。

112. 表 5 与表 3 相比有一个重要区别:表 5 并未试图记录在国外短期逗留(即不足一年)外国人的数量。记录的外国人数量最好应该是打算至少在国外停留一年者。然而,鉴于现有资料来源的性质,很可能并非所有来源都按照这一标准收集数据,或者都使用一年的截断点。与表 3 一样,表 5 的脚注 b 也列出计量在国外逗留时间可能使用的不同标准。该表所列的代码应用来在标有“期间指数”的栏目中表明,哪一项标准用来确定离境外国移徙者在该国之外停留至少一年。第一个标准的运用列入表 5 的脚注 b。该项标准是关于移徙外国人自己申报的打算在国外停留的时间,这是建议采用的确定离境外国人是不是移民出境的一个方法。然而,取决于记录有关意向资料的时间和方式,也许不能不考虑该外国人返回离境国时面临的法律限制。

113. 可以表明离境外国人短期内不可能返回的另一个标准是其签证或许可证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然而,这一指标是否有效不仅取决于该外国人的意向,而且取决于在外国期间能否续签签证或许可证,或能否获得新签证或许可证。同样,外国移徙工人工作合同的终止也可以用作一个指标,表明其出境时间可能很长,尽管实际出境时间取决于外国移徙工人在离开该国后能否容易地获得新合同。还有一个性质相似的标准是所谓“放弃离境国住所”,这个标准常用来收集关于移民出境的统计资料,但其含义不太具体,具体运作方式可能大不相同:包括提出已经迁出离境国住所的证据,或在离境时将居留证交还移民当局。

114. 最后，有些数据收集系统，例如人口登记册，可以估计实际出境时间，以确定一个外国人已在该国之外停留一年以上。利用这一标准意味着，出境一年以上的移徙外国人数目的数据必然至少滞后一年时间才能获得。然而，由于法律或行政因素，有时记录移徙外国人流出通常使用的标准不能改为国际通用的标准，在这些情况下，收集按照实际停留时间归类的数字可能更有用处。

115. 应注意如果由于没有记录准许入境的理由，因而一个数据收集系统无法确定离开该国的移徙工人的不同类别，那么可以在表 5 第一项“不按现有身份区分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离境人数”列出总数（如同表 3 的相应情况）。假定从其他来源可以获得具体类别的数据，例如遣返难民或被驱逐的外国人，就应该登录在适当的项目里，其来源应按照表 5 脚注 a 列出的代码在标有“数据来源”栏目下清楚标明。与表 3 一样，具体类别离境移徙外国人各分录的总和不一定与表 5 第一项的数字相等，但当它们相等时，应当在第一项的“数据代码”栏目中填写代码 S (...)，括号内表明为获得“不按现有身份区分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离境人数”增加了哪些类别或分类别。

116. 对于家属可能也获准入境的那些类别的移徙外国人，应该尽可能分别列出主要移徙者和家属较长时间离境的资料。这也许是不可能的，原因是家属离境数据与主要移徙者离境数据可能放在一起列报，或者是因为收集的数据只涉及到主要移徙者的离境（就是说没有收集或处理离境家属数据）。第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应当用代码 DI 表示，第二种则应当用代码 DNS（“没有关于家属的数据”）表示。只有在家属不准入境的情况下，才应当用代码 DNA（“家属不准入境”）表示。应当在标有“数据代码”的栏目中加上适当的代码。还应利用该栏目表明哪些类别的离境移徙外国人不适用于有关国家（代码 NP），并且没有该国的数据（代码 NA）。如同表 3 的情况，可能需要用几个代码来说明一个数据登录项目。

E.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统计资料的汇编

117. 表 6 用于汇编有关国际移徙公民流出的数据。鉴于根据国际法，大多数国家对公民流出只加以最少的控制，对其长期在国外停留的限制也很少，因此应按旅客自己在国外逗留的目的来确定离境公民的不同类别，而不是根据原籍国采取的行动。不过仍有一些例外情况，特别是为就业或在国外自由安置而移徙的情况。如果原籍国要求未来的移徙工人获准离境之前需由官方批准其合同，可以按照标准为这些移徙公民归类，而不是根据其自己申报的意向。就自由安置权的情况而言，原籍国可以根据其预期目的地国识别打算行使这一权利的移徙公民，尽管仍然需要他们自己申报打算在国外逗留多长时间。方框 5 提供了列于表 6 的各类国际移徙公民的定义，以供参考。

118. 就前面几个表格而言，预期根据统计资料来源收集的资料不能在表 6 第一项(标题是“不分在国外逗留目的的离境国际移徙公民”)按在国外停留目的区分不同类别的国际移徙公民。应该按照表 6 脚注 a 中的代码在“来源”这一栏下记录每一类移徙公民的数据来源，如有可能，在“教育和培训”或“就业”等类别中应该把随同移徙者的家属与主要移徙者分开列出。如果不能这样做，应该在“数据代码”一栏登上代码 DL、DNS 或 DNA，以分别表明有关主要移徙者的代码中是否包括有关家属的代码；没有获得单独列报的家属数据，而且没有列入主要移徙者数据之中；或者离境移徙公民没有任何随同的家属。可用同样代码标明有关国际公务员的佣人数据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同情况。还应该用编码标明对于哪些类别的移徙公民未能提供资料(NA)，哪些类别不适用于有关国家(NP)。这些代码可以登在“数据代码”栏下，也可登在，如有的话，现有数据则应该列入的栏内。

119. 关于预期在国外逗留时间，重要的是把打算在国外逗留不足一年但并非游客的公民与预期在国外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公民区分开来。大多数数据来源可能按照移徙公民自己声明的意向进行必要的区分。然而，在移徙工人受到管制的情况下，可以把在国外工作的就业合同期限视为可能的逗

留时间依据。同样，学生和受训者打算参加的国外进修课程或培训班的期限可以显示他们的出境时间。应该在“期限指标”一栏下用适当代码(如表6脚注b所列)标明某一具体数据来源实际使用的标准。

方框 5.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和流入类别的定义

A. 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出

(表 6)

1. 出境到国外进修或受训的公民：为在国外进修某一课程或在国外通过在职培训学习某些技能而离境的人。如果主要移徙者在国外期间有家属陪同，建议分开列报。
2. 出境到国外就业的公民：为在国外从事在接受国境内获得报酬的经济活动的明确目的离境的人。季节性移徙工人、合同工、工程项目工人、临时移徙工人、自营职业工人和高级技工均应归于此类。如果主要移徙者(移徙工人本人)在国外期间有家属随同，建议分开列报。
3. 出境担任国际公务员的公民，出境到国外为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如果他们在外国期间有家属或佣人随同，其家属和佣人应当列入表 6 所示的不同分类别。
4. 为到国外行使自由安置权而离境的公民：离境到根据其公民籍国家与目的地国之间达成的协定或条约有自由安置权的国家居住的公民。
5. 出境到国外定居的公民：为到另一个国家定居而离境的公民，即获准在另一国长期居留或无限期居留的公民。
6. 其他移徙公民：本类别旨在包括不能归入以上类别的所有移徙公民。例如，如果具备有关资料，离境到国外寻求庇护的公民可以归于此类。

B. 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入

(表 7)

1. 国外进修或受训后返回的公民：在国外修完某一课程或在国外在职培

训完毕回国的人员。建议将主要移徙者与其返回家属分开列报。

2. 在国外就业后返回的公民：在国外就业后返回本国居住的人。重要的是移徙统计数据中只列入计划在公民籍国家居住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公民。建议将主要移徙者(移徙工人本)与其返回家属分开列报。
3. 在国外担任国际公务员后返回的公民：到国外为国际组织工作后返回本国居住的人员。陪同移徙者出国并随移徙者返回的家属和佣人应当分开列入表 7 所示的有关类别。
4. 人道主义移徙：本类别包括在国外寻求庇护或保护并且在一些情况下获得庇护或保护的公民，即：
 - (a) 遣返难民：在国外得到庇护之后返回的公民。根据国际援助遣返方案返回的难民和自发返回的难民应列入此类。
 - (b) 遣返寻求庇护者：试图在国外寻求庇护之后返回的公民。此类人员应尽可能包括寻求庇护请求被拒绝后返回的人员，以及也许未能申请庇护但在临时保护下在国外居住了一段时间的人员。
5. 被外国驱逐出境的公民：此类别包括由于另一国采取驱逐程序而回国的所有公民。
6. 其他回返公民：本类别应包括不能归于以下类别的返回本国停留较长时间(至少 12 个月)的所有国际移徙公民。特别是曾在国外安家后回国建立自己通常住所的公民应归于此类。

表 6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国际移徙公民流出

按在国外停留目的 划分的国际移徙公民	按在国外停留时间划分的流出			数据类型		
	至少 3 个月但 不足一年	一年或一 年以上	共计	数 据 来源 ^a	期间指 标 ^b	数据 代码 ^c
不分在国外停留目的的离 境国际移徙公民						
1. 教育和培训						
(a)离境学生和受 训人员						
家属						
2. 就业						
(a)离境到国外就 (移徙工人)						
家属						
(b)离境国际公务员						
家属						
佣人						
3.离境到国外自由安置						
4.离境到国外定居						
5. 其他国际移徙公民						

表 6 (续)

^a 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

1. 行政登记册

(a) 人口登记册

(b) 外国人登记册

(c) 寻求庇护者登记册

(d) 其他，请注明：—

2. 其他行政来源

(a) 居留证

(b) 工作许可证

(c) 庇护申请书

(d) 出境证

(e) 移徙工人放行证

(f) 其他，请注明：

3. 边境收集的资料

4. 住户现场调查

(a) 人口普查

(b) 住户调查

(c) 其他，请注明：

5. 其他来源，请注明：

^b 期间指标的代码

1. 移徙者声称打算在国外逗留时间

2. 进修或培训课程期限
3. 在国外工作的就业全国期限
4. 实际在国外停留时间
5. 短期移徙者，逗留时间__个月至__个月
6. 其他，请注明：
7. 其他，请注明：

° 表示数据供应情况的代码

NA 无

NP 不适用

DI 主要移徙者及家属

DNS 没有关于家属的单独数据

DNA 没有家属随同离境移徙者

EI 包括佣人：__主要移徙者__家属

ENS 没有任何关于佣人的数据

ENA 没有佣人随同主要移徙者

S (…) 括号内所列各类别或各分类别合计

I 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

O (…) 与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重叠

E (…) 不包括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

表 7 国际移徙公民流入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国际移徙公民流入

接在国外停留目的 划分的国际移徙公民	按停留时间划分的流入			数据类型		
	至少 3 个月 但不足一年	一年或一 年以上	共计	数据来源 ^a	期间指标 ^b	数据代 码 ^c
不分在国外停留目的的返 回公民						
1. 教育和培训						
(a) 返回学生和受训人 员						
返回家属						
2. 就业						
(a) 返回移徙工人						
返回家属						
(b) 返回国际公务员						
返回家属						
返回佣人						
3. 人道主义						
(a) 遣返难民						
(b) 遣返寻求庇护者						
4. 被外国驱逐出境的公民						
5. 其他返回公民						

表 7 (续)

^a 表明数据来源的代码:

1. 行政登记册

(a) 人口登记册

(b) 外国人登记册

(c) 寻求庇护者登记册

(d) 其他, 请注明:

2. 其他行政来源

(a) 居留证

(b) 工作许可证

(c) 庇护申请书

(d) 出境证

(e) 移徙工人放行证

(f) 其他, 请注明:

3. 边境收集的资料

4. 住户现场调查

(a) 人口普查

(b) 住户调查

(c) 其他, 请注明:

5. 其他来源, 请注明:

^b 期间指标的代码

1. 移徙者声称打算在国外逗留时间

2. 有意设置居住地

3. 租赁或购买住房

4. 实际逗留时间
5. 短期移徙者，逗留时间__个月至__个月
6. 其他，请注明：
7. 其他，请注明：

° 表示数据提供情况的代码

- NA 无
- NP 不适用
- DI 主要移徙者及家属
- DNS 没有关于家属的单独数据
- DNA 没有家属随同移徙公民
- EI 包括佣人：__主要移徙者__家属
- ENS 没有任何关于佣人的数据
- ENA 没有佣人随同主要移徙者
- S (...) 括号内所列各类别及各分类别合计
- I 独立于其他类别或分类别
- O (...) 与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重叠
- E (...) 不包括括号内所列类别或分类别

120. 像处理移徙外国人流动一样，如果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能够提供这种数据，如果这些系统的正常运作模式提供的统计数字不符合长期国际移徙者的一般定义，建议使用按实际在国外逗留时间归类的国际移徙公民数据。具体而言，如果人口登记册规定任何打算在国外停留 t 个月(t 小于 12)或更长时间的公民都应算作出境移民，这样获得的数据就不符合方框 1 列出的长期国际移徙者定义。调整已收集的资料，以便仅仅追溯反映在国外停留一年以上者，这样就能符合一般定义，而不必改变人口登记册正常的工作方式，尽管这意味着关于某年的数据只有在一年或两年以后才能获得。

F. 国际移徙公民流入统计资料的汇编

121. 表 7 用来汇编有关从国外返回的各类国际移徙公民的数据。像表 6 一样, 不同类别是根据返回移徙公民自己声明的在国外逗留的目的而确定的。但在一些情况下, 例如对移徙工人, 可以根据公民出境持有的出境许可证或外国签证类别为其归类。同样, 利用国际机构或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签发的特别文件也可以把返回难民与其他返回公民区别开来。利用这种文件而不用护照的目的是确保难民的本国接受回返者, 并确保他们有途径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表 7 中各类别的定义列于方框 5。

122. 应注意表 6 和表 7 中的类别有一些重要差别。只是在为流入的回返公民(表 7)归类时才列出“人道主义”类别, 对于流出(表 6)则没有列出, 因为逃避自己国家迫害或战争的人在离境时不可能得到识别或适当的统计。另外, “被外国驱逐出境的公民”这一类别(表 7)在公民流出的情况中没有明显相对应的类别(表 6)。

123. 虽然要适当识别回返移徙公民, 必须有关于他们在本国可能停留时间的资料, 但各国通常不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如果有这种资料, 其根据通常是移徙者自己声明打算在本国停留多长时间。如果不明确区分短期回返移徙公民和长期回返移徙公民, 提供的数据应在“共计”一栏列出。否则, 就必须在“期间指标”栏下说明实际使用的划分标准。表 7 脚注 b 所示的关于期间指数的代码清单列出一些可能的标准, 如果使用其他标准, 则应对清单进行补充。

124. 对于在国外接受教育、培训或就业以后返回的移徙公民, 应区别主要移徙者的返回及其家属的返回。如果没有单独的家属数据, 则应当在“数据代码”一栏登上适当代码, 以表明是否有以下情况: 家属数据列入主要移徙者数据之中(代码 DI); 家属数据根本没有列入, 因为没有这方面的数据(代码 DNS); 没有有关家属的数据, 因为家属不准随同移徙公民出国(代码

(DNA)。提供了同样代码以标明处理关于国际公务员的佣人数据时的同等类别。关于“人道主义”类别，如果不能把遣返难民与遣返的寻求庇护者区别开来，应在“人道主义”项目列出总数。

125. 能识别表 7 中各类返回移徙公民的资料来源可能很少。如果实际上收集了返回移徙公民的资料，那么这种资料很可能是关于所有返回移徙公民的，并不区分在国外逗留的目的。这种资料应列于表 7 的第一项“不分在国外停留目的的返回公民”这一类别。如同框架的其他表格所示，预计该类别下所列的数据并不是列于其他类别的各项的总和。

G. 短期移徙的计算

126. 如果现有数据来源收集有关从一国向另一国迁移人员停留时间的资料，那么根据以下提出的框架汇编人口国际流动的数据就能区别方框 1 确定的长期和短期国际移徙者。因此，这个框架能够列出关于某些类型的国际流动个人的数据，即使这些人预期停留时间不足一年，他们在目的地国的逗留也十分重要。最直接有关的群体是为教育或培训、就业或寻求庇护目的而迁移的人员。该框架实际上还记录了其他短期迁移者群组的统计数字，但从政策角度看，上面三项是最重要的。实际上，1976 年关于国际移徙统计数据的建议(联合国，1980 年 a)已经确认了从一国迁往另一国至少一年，以从事在接受国境内获得报酬的某种经济活动的人员是值得重视的人员。该框架能够在外国人流入(表 3)和公民流出(表 6)中区别出短期移徙工人。

127. 如第一章所指出的，国际人口流动的一个新特点是各种短期迁移的增加，其中许多类型也许不被看作是正规的移徙。寻求庇护者的迁移或没有提出庇护申请但获准以临时受保护身份停留的在国外寻求保护人员的流动，这些还不能准确归类，成为传统上视为国际移徙现象的一部分。然而，这些类型的迁移数目很大，政治上也很重要。这个框架考虑到这种迁移，并设法反映其复杂性，使分析人员能够在各种应用场合适当使用有关数据。

128. 同样，方框 1 列出的短期国际移徙者定义集中注意为旅游以外目的暂时迁移到惯常居住国之外另一国的人员，从而带来最大的灵活性。为就业目的进行短期移徙是值得重视的特殊类别，但为教育和培训目的进行短期移徙也值得重视，至少因为这种移徙对改善人力资本意义重大。同样，需要受保护人员的迁移，无论是否属短期性质，必须视为各种国际流动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不过注意，对在国外停留期间采用一个下限(3 个月)，以区分短期移徙者与其他国际流动者，这意味着，严格说来，国外就业期间少于三个月的移徙工人不属于汇编统计范围。由于收集这类移徙统计资料的国家不一定对逗留期间提出一个下限，或者，如果它们提出下限，但不一定规定为三个月，则该框架可以列报不一定符合方框 1 的短期移徙者定义所规定的逗留期间的短期移徙者数据。不过，假如情况确实如此，务必在该框架的适当表格中登录实际使用的逗留期限，以表明现有数据不完全符合这一定义。(见表 3 的脚注(b)“期间指数的代码”的代码 6 和表 6 的脚注(b)“期间指数代码”的代码 5)

四、界定国际移徙者所需的资料和建议的汇总法

129. 本章的重点是有关国际移徙者的资料类型。收集此类资料是为了以有利于分析国际移徙动态的方式界定国际移徙者。A节列出了与界定表3至表7所列的每一类别国际移徙者有关的各种核心变量,并建议了应如何计量的方法。该节还讨论了第三章提出的框架中每个表所述的一般类别国际移徙者所特有的变量,这些表是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表3和表4)、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表5)、国际移徙公民流出(表6)和国际移徙公民流入(表7)数量。此外还特别重视与研究在国外工作或打算工作的国际移徙者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种变量。

130. B节紧接着描述各种核心变量之后,提出并讨论了一套建议的汇总法。鉴于核心变量是真正的基本变量,它们可用来界定第三章提出的框架中分别确认的每一类别的国际移徙者。因此,本章将不依照这些具体的类别,而是依照框架中每个表所载的国际移徙者的一般类别来说明建议的汇总法。但预计,建议的汇总法将用来不仅对框架每个表中的国际移徙者总人数(如可获得这一数字的话)进行分类,而是对框架中所列的每一主要类别进行分类。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对各具体的移徙者类别分别汇总,因为关于每一类别的资料可能出自不同的资料来源。因此,如果某一国家通过人口登记册收集关于外籍定居者的统计资料并根据工作许可证收集关于短期外国移徙工人的统计资料,为汇总目的将两者相加是没有用的。恰恰相反,关于外籍定居者的汇总法应符合下文建议的用于所有类别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的汇总法,而用于短期外国移徙工人的汇总法应符合专家建议的关于允许在接受国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入的汇总法。应注意的另一要点是,对表3所示的各类别或分类别移徙者所作的任何汇总均应符合对表4“其他”各项所示的同等类别或分类别所作的汇总,因为后者是用来调整表3所列的数字的。

131. 按照刚才所述的战略,就能简化列出建议的汇总表清单的工作。

然而，某些类别的国际流动人员的具体情况需要特别处理。寻求庇护者构成了这样的一种类别。鉴于他们人数之多以及现有裁定庇护申请制度的复杂性，第五章将提出特别建议，说明为评估这一部分国际流动人口对较为一般的国际移徙进程的影响需要何种汇总表。此外，如要点查通过特别身份合法化方案已获得合法身份的人员，就需要收集这些移徙者特有的一些资料，并编制特别的汇总表，以便可以调整关于长期移徙者的追补资料。这一问题将在下文 C 节讨论。

A. 关于国际移徙者的建议资料

132. 表 8 展示了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入的所需核心资料。表 8 考虑到 5 且入境国际移徙者：(a)所有类别抵境国际移徙者的流入(不按公民籍区分)；(b)所有类别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入；(c)在国外期间工作的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入；(d)所有类别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入；以及(e)获准在接受国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入。为简便起见，(b)组移徙者也称为回返公民，从而(c)组的移徙者则为曾在外国工作的回返公民。请注意，(a)组包括了框架中表 3、表 4 和表 7 所列报的所有类别移徙者；(b)组所述者为表 7 中所有类别；(d)组所述者为表 3 和表 4 中的所有类别。(c)组和(e)组是包括在表 7、表 3 和表 4 之中的移徙者的子集。这两类至少分别包括回返移徙工人类别(表 7 中的 1(a))和外国移徙工人类别(表 3 和表 4 中的 2(a))。就外国人而言，获准定居、自由安置或作为难民的移徙者以及表 3 和表 4 中列报的移徙者几乎必定会获准工作，因此应纳入(e)组。

133. 按照表 8，应为每名到达的国际移徙者记载九项资料(对于属灰色栏中的每类国际移徙者应记录第一栏列出的资料)有一个项目(教育程度)的登录应当是可以选择的。此外，对于入境国际移徙者的每个主要类别——回返公民和国际移徙外国人还应记录另外两个项目，但在每种情况下这两个项目有所不同。最后，为曾在外国工作的回返公民另外列有三个任选择项目，为获准在接受国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列有另外六个项目。与所有移徙

者都有有关的核心资料包括：公民籍国、性别、出生日期、抵达日期、拟逗留的时间、先前常住国、出生国、婚姻状况以及预计在受国住所所在地。应要求回返公民报告其在国外居留的目的和持续时间。就新近抵达的国际移徙外国人和正在转变身份的国际移徙外国人而言，重要的是记录他们所持签证或许可证的类别及其有效期(对正在转变身份者而言，该项资料应指最近的或现时的签证或许可证)。对于工作的国际移徙者而言，建议收集有关其职业、雇主的行业及其就业状况的资料，但这些项目的覆盖范围是任选性的。如果收集此种资料，它应述及公民在回国前在国外从事的最后一份工作，并述及外国人在进入该国前从事的最后一份工作以及外国人计划在目的地国获得或已经获得的工作。

134. 表 9 概述了在国际移徙者流出方面所需的资料。它指出哪种资料关系到：(a)所有类别出境国际移徙者的流出；(b)所有类别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出(也称为移出公民)；(c)打算在国外工作的国际移徙公民的流出；(d)所有类别国际移徙外国人流出；以及(e)曾在出境国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出。(a)组包括框架中表 5 和表 6 列报的所有类别的国际移徙者；(b)组与表 6 列报的类别相符；(d)组包括表 5 列报的类别。如同前面所述，(c)组和(e)组分别为包括在表 5 和表 6 之中的国际移徙者子集，并至少包括为了到国外就业而出境的公民(表 6 的 2(a))和出境外国移徙工人(表 5 的 2(a))等类别。在国际移徙外国人之中，按照自由安置权获准入境者、难民甚至被驱逐出境者，都很可能已在出境国工作，因此应包括在(e)组之中，以便尽可能记录有关他们在该国的经济活动的资料。

表 8. 关于各类入境国际移徙者的核心和任选资料

流 入				
所有类别抵境移徙者	回返公民		国际移徙外国人	
	所有类别	曾在外国工作者	所有类别	获准在接受国工作者
公民籍国				
性别				
出生日期				
抵达日期				
拟逗留的时间				
前常住国				
出生国				
婚姻状况				
预计在接受国惯常住所所在地(地址)				
教育程度 (完成学年数)				
	在前常住国居留的时间		签证或许可证类别	
	在国外居留的目的		现时签证或许可证的有效期	
		在前常住国的职业 ^a		在前常住国的职业 ^a
		在前常住国雇主的行业 ^a		在前常住国雇主的行业 ^a
		在前常住国的就业状况 ^a		在前常住国的就业状况 ^a
				在接受国的职业 ^a
				在接受国雇主的行业 ^a
				在接受国的就业状况 ^a

^a 任选项目。

表 9. 关于各类出境国际移徙者的核心和任选资料

流 出				
	移出公民		出境国际移徙外国人	
所有类别出境移徙者	所有类别	打算在国外工作者	所有类别	曾在出境国工作者
公民籍国				
性别				
出生日期				
出境日期				
拟在国外逗留的时间				
今后常住国				
出生国				
婚姻状况				
在出境国惯常住所所在地（地址）				
教育程度 （完成学年数）				
	在国外居留的目的		签证或许可证类别	
			现时签证或许可证到期日	
			在出境国居留持续时间 （第一次抵达日期）	
		在出境国的职业 ^a		在出境国的职业 ^a
		在出境国雇主的行业 ^a		在出境国雇主的行业 ^a
		在出境国的就业状况 ^a		在出境国的就业状况 ^a
		在今后常住国的职业 ^a		
		在今后常住国的雇主行业 ^a		
		在今后常住国的就业状况 ^a		

^a 任选项目。

135. 按照表 9, 10 个项目要求记录各类出境国际移徙者的资料: 其中 9 项是规定填报的, 1 项(教育程度)是任选性的。另有一项(在国外居留的目的)要求记录所有移出公民的资料, 还有 3 项(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和到期日以及在出境国逗留时间)涉及所有出境国际移徙外国人。如同流入的情况一样, 建议要求正在工作或打算工作的人说明其职业、雇主的行业以及就业状况, 但这些项目的覆盖范围是任选性的。对出境国际移徙外国人而言, 此种资料如果收集得有的话, 应述及外国人在出境国从事的最后一份工作; 对迁出公民而言, 这种资料不仅应述及该公民在本国从事的最后一份工作, 而且还应述及预计该公民将在下一个常住国从事的工作。

136. 由于关于出境和入境国际移徙者的所需资料有相当程度的重叠, 因此对于需记录的项目将只讨论一次, 首先是对每个项目作出定义, 然后讨论数据收集和分类问题。

1. 关于所有类别国际移徙者的核心和任选资料

137. 公民籍国: 需要的资料是有关移徙者目前具有公民身份或合法国籍的国家。依据提交文件的数据收集系统应记录发放该移徙者所交护照的国家。不然, 就必须依据自报。重要的是要记录公民籍国, 而不只是记录用一个形容词(如中国人、德国人、英国人等)来说明的某人的公民身份, 以避免在种族背景和公民身份或合法国籍之间的混淆不清。应当允许有些人没有公民籍国, 这类人应列入“无国籍”类别, 为编码目的, 建议使用题为《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最新资料为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的资料)的出版物(联合国, 1996 年 b)所示的数字代码系统。使用标准代码对公民籍国家进行分类有助于国际资料交流。如决定将一些具有公民身份的国家合并为笼统性的组别, 则建议采用该出版物中标明的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分类。如前面所强调的那样, 区分公民和外国人对于了解国际移徙的动态是至关重要的。

138. 性别：应毫无例外地明确记录移徙者的性别。不应从人的名字或其他间接证据推断其性别。此外，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动的所有汇总资料均应按性别分列。尤其是框架中各表均应按男女移徙者分别填写。最近对关于女性国际移徙者的现有统计资料的审查表明，有系统地发表按性别分类的资料来源寥寥无几(联合国，1995年b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1994年)。因此，确保所有发表的汇总资料作出必要的区分是一大进展。

139. 出生日期：建议记录出生日期，至少是出生年月，以此估定年龄。由于许多数据收集办法是行政性质的，它们要求提交文件证据，因此就有可能编制相当可靠的关于出生日期的资料，从而编制相当可靠的关于年龄的资料(例如可能避免与年龄累积有关的误报，但官方文件中记录某人出生日期的错误将仍然存在)。鉴于关于移徙者流动的数据应包括一年以来发生的各种活动，为汇总法的目的建议按照出生年份而不是按照在移徙时满周岁的年龄对数据进行分类。此种程序的优点是可确定同年出生组群，从而便于将关于流动的数据与由其他资料来源提出的数据进行比较。在包括按年龄分类的所有汇总资料中，所用的年龄组的时间长度应为5岁，而可调整的组应为85岁及超过85岁者。

140. 抵达日期：至关重要是记录被认为是国际移徙者流入组成部分的每一个人的此项资料。鉴于许多数据来源是在国际移徙者抵达有关国家一段时间之后记录关于他们的资料的，因此必须记录抵达日期，以确保为某一年份所报的数据事实上述及该年期间发生的活动。根据产生数据的数据收集系统，按照抵达年份报告在一年内记录的国际移徙者的人数可能是重要的。例如，在如果可给予已在该国居留一段时间的人以居留证时，从处理居留证的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将属于这种情况。利用按移徙者抵达年份开列的在一年内签发的居留证数目的汇总资料将可对数据作出适当的调整。

141. 出境日期：应记录被认为是国际移徙者外流组成部分的每一个人

的出境日期。能够将个别移徙者抵达日期和出境日期加以比较的数据收集系统应利用这种可能性来计算出境移徙者的实际居留时间。

142. 拟居留时间：关于拟居留时间的资料需用来按照方框 1 的定义确定长期入境移民。就公民而言，关于拟在其本国逗留时间的资料提供了按预计确定长期入境移民的唯一手段。对于在收集数据的国家有权自由安置的外国人来说也是如此。就其他外国人而言，逗留时间的另一个有用的指数是该外国人抵达时所持的居留证、工作证或签证的有效期。如关于拟居留时间的资料是在外国人获准入境时结合检查其文件而由他们提供的，则所报的拟居留时间很可能与允许该外国人在该国居留的文件有效期密切相关。

143. 拟在国外逗留的时间：要按照方框 1 提出的定义确定某一出境人员是否符合长期出境移民的资格，就必须要有关于拟逗留时间的资料。由于按照国际法，某一移徙者的出境国对该人在国外逗留时间没有很多限制的手段(或许除非是防止不受欢迎的外国人返回)，因此，在出境时确定谁符合长期移徙者资格的最直接的方法是记录个人拟在国外逗留的时间。但必须注意的是，出境国的常住居民离境时打算在国外逗留不足一年时，如他们拟在国外逗留的时间至少是 3 个月，逗留目的并非娱乐、休假、探亲访友、商务、治病或宗教朝圣，则他们仍可有资格列为短期移徙者。

144. 前常住国：这是指移徙者在抵达接受国前一年期间居住的国家。如在抵达 A 国时收集数据，可用下列问题来确定旅客的前常住国以及拟在抵达国(A 国)居留的时间：

1. 在过去 12 个月中你住在哪些国家？

——A 国(接答第 5 题)

——B 国(接答第 5 题)

——两国或超过两国(继续答下题)

2. 你现在(直到这次旅行之前)住在何处? _____

3. 你会不会在(问题 2 提及的国家)住满 12 个月?

——是(接答第 5 题)——否(继续答下题)

4. 你在其中居住了 12 个月或超过 12 个月的最后一个国家是哪一个国家?

5. 你打算在 A 国逗留多久?

——不到 3 个月

——到少 3 个月但不到 12 个月

——一年或一年以上

为对前常住国进行编码, 建议使用题为《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的出版物(联合国, 1996 年 b 所示的数字代码系统。使用标准代码对先前常住国进行分类有助于国际资料交流。如决定将一些国家合并为大组, 则建议采用该出版物中标明的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分类。

145. 今后常住国: 移徙者计划在出境后一年内居住的国家。今后常住国可通过询问以下问题确定:

你计划在下一年内住在哪里?

指明国家: _____

请注意, 出境国常住居民如计划在国外逗留不足一年, 而且他们的目的并非娱乐、休假、探亲访友、商务、治病或宗教朝圣, 则应予记录的国家为移徙

者的目的地国,而该目的地国不一定是该移徙者将在出境后一年内大部分期间居住的国家。为对今后常住国进行编码,建议使用题为《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的出版物(联合国, 1996 年 b)所示的数字编码系统。使用标准代码对今后常住国进行分类有助于国际资料交流。如决定将一些国家合并为大组,则建议采用该出版物中标明的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分类。

146. 出生国: 出生国为某人在其中出生的国家。关于出生国的资料很有用,因为在个人的一生中其出生国不会改变,而且一个人必定会在出生国至少度过其一生中的部分时间。因此,如某人居住在并非为其出生国的国家之中,这个人必定曾在过去某个时候从一国移徙到了另一国。为此,关于出生国的资料在确定终生移徙者的人口时很有用,并将用以计算第六章所述的总量。因此,为了提供一种方法,将此种总量与国际移徙流动的特点相联系,就必须向所有抵境和出境的国际移徙者收集关于出生国的资料。为便于收集数据并对其进行编码,建议按照收集数据时存在的国界填报关于出生国的资料。但是,如果移徙者和资料收集者都不确切地知道国界产生了何种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种种问题。如产生疑问,应记录出生时存在的国名,并应在数据录入时予以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既记录某人在其中出生的国家,又记录其出生的地点,则有助于确定该地点目前归属的国家。为了编码,建议各国使用《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联合国, 1996 年 b)所示的数字代码系统。使用标准代码对国家进行分类将提高此种数据的效用,并可进行国际资料交流。如各国决定将出生国合并为大组,则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中标明的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分类。

147. 婚姻状况: 应向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移徙者收集关于婚姻状况的资料。区分的类别至少应为: 从未结婚; 已婚; 分居或离婚; 丧偶。

148. 教育程度(任选): 关于教育程度的资料对于确定为国际移徙定性的人力资本水平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要向来自教育制度不同的各国的人收集类似的资料,问题相当之大。因此,这一项资料被认为是任选性的。对那些

有兴趣收集有关教育程度的资料的人建议使用两种可能的衡量标准。首先是入学年数，第二是完成的最高教育级别，至少区分以下各级：小学；中学；技术学校；大学。如只能获取关于这一项目的一项资料，则应选择入学年数。为汇总目的，区分下列群组是有用的：不足6年；6至8年；9至11年；12至15年；16年或16年以上。

149. 接受国的预计常住地点：由于国际移徙者往往会集中在目的国的某些区域，知道他们在何处定居是有益的。关于国际移徙者计划在接受国期间居住地的资料，即可能是以地址的形式或至少以某一地点加上省及州的形式表示的资料，有助于确定国际移徙者在接受国的地域分布情况。

150. 在出境国的常住地点：国际移徙者就其在出境国的原住地而言也往往会集中在某些地区。因此，获取关于某一移徙者在出境前一年期间在先前常住国常住地点的资料是很有用的。这种资料可以地址的形式填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记录移徙者曾居住的地点的名称以及该省或州的名称。

2. 关于国际移徙公民的所需其他核心资料

151. 在先前常住国居留的时间：此项资料将从移徙后回返的公民处获取。它有助于证实有关人员是否是在国外逗留了至少一年的移徙者，从而有助于查明回返的长期和短期移徙者。应根据自移徙者最初在先前常住国设置常住地点时起所经过的时间来计算逗留的时间。它不应自该移徙者最近一次从其公民籍国出境时算起。应在关于先前常住国的询问之后提出关于逗留时间的问题，其措词如下：

你在该国居住了多久？

如超过一年，请说明年数：_____

如不足一年，请说明月数：_____

152. 在国外逗留的目的：从出境公民和回返公民获取的关于在国外居留的目的的资料，对于确定他们是否属于因在国外学习、受训或工作而流动的这类移徙者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查明短期移徙者所必需的。有些只涉及计划在国外工作的公民的数据收集系统(例如根据清理在国外工作的雇用合同而得的统计资料)将不会要求对逗留目的提出问题，因为它们已着重于具有某一具体目的的移徙者。其他的系统除非可查看文件证据，否则必须依靠移徙者本身提供的资料。理想的情况是，应根据接受国发给移徙者的许可证确定在国外逗留的目的。但由于资料是在原籍国收集的，原籍国当局可能不太熟悉接受国用以确定需核查何种文件的程序。

3. 关于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所需其他核心资料

153. 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关于某一外国人所持允许在接受国逗留的签证或许可证或其他文件的类别的资料，对于确定该外国人属于哪一移徙类别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重要的是，凡是能够产生有关国际移徙者流动统计资料的所有数据收集系统都应记录此种资料。请注意，如在说明第三章提出的框架时所建议的那样，外国人所持签证或许可证的类别将用以对外国人的抵达和出境及其身份转变进行分类。因此，此种资料应在此种活动时一一收集。收集到的资料应涉及该外国人的现有签证或许可证，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中转变身份是可能的，因此在出境时所持的许可证可能与抵达时所持的不同。

154. 现有签证或许可证的有效期：此项资料对于确定某外国人在接受国可能的逗留时间是有用的。如同框架表明的那样，作出的关键性区分应为允许居留不足一年的许可证、允许至少逗留一年但规定逗留时间应受限制(即具有以固定月数或年数或以具体日期表明上限)的许可证以及允许无限制逗留时间的许可证。

155. 现有签证或许可证到期日：此项资料有助于确定某一外国人是否

有可能在本次出境后一年之内返回出境国居留。如果某外国人的许可证的到期日离出境日期仍然不止一年,而且该许可证即使在该外国人在国外期间仍然有效(即该外国人手中的该许可证在出境时未被收回),则返回的可能性比许可证到期日接近出境日期时的返回可能性要高。关于到期日的资料与出境日期一起也有助于确定对允许入境和逗留的条件遵守程度。在收集关于到期日的资料时应考虑到的一个事实是,有些许可证可能没有到期日(即它们永远有效),或者是它们可无限期地展期。

156. 在出境国逗留的时间:此项资料应请所有国际移徙外国人提供,用以追溯推定他们在该国逗留时间是否短于一年。有些数据来源在同一记录中有关于抵达时期和出境日期的资料,这些数据来源可以用从一个日期减去另一日期的办法取得关于逗留时间的资料。其他来源则必须依据移徙者在出境时或接近出境时自报的资料。在那时向移徙者提出的问题应集中在逗留时间本身,或者可确定最初抵达该国的年份,将出境日期减去该年份而计算出逗留时间。

4. 关于从事经济活动的移徙者的任选资料

157. 职业:关于职业的资料对于评估移徙对一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指出境移徙者的职业还是入境工作的移徙者的职业,都是如此。不过,由于关于职业的数据的记录和处理工作十分繁重,因此这一项目的资料的收集被认为是任选性的。对选择收集关于职业的资料的国家来说,表8和表9表明在哪些情况下要记录的职业是移徙者在移徙前从事的工作职业,而在哪些情况下是移徙者指望在移徙后从事的工作职业。在所有情况下,确定移徙者职业的依据应该是关于移徙者的职称以及与该工作有关的主要任务和职务的说明的资料。应使用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 - 88)为依据的职业分类尽量详尽地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编码(国际劳工组织, 1990年)。

158. 行业：鉴于移徙者往往会集中在经济活动的某些部门，通过获取关于他们以前或今后雇主的资料而确定他们曾在或将在哪一行业工作是很有益的。对于选择收集此类资料的人来说，表 8 和表 9 表明在哪些情况下关于行业的资料应指在先前常住国从事的工作，而在哪些情况下应指预期在接受国(或出境国)从事的工作。应记录雇主所属行业部门的名称以及移徙者的职业所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以此收集关于行业的资料。应以符合《一切经济活动国际工业标准分类》(ISIC.Rev.3)(联合国，1990 年)或符合欧洲共同体的对应标准《欧洲共同体内经济活动工业总分类》(NACE.Rev.1)的方式，尽量详尽地进行编码（欧盟统计局，1990 年）。

159. 就业状况：移徙者的就业状况往往由其所持的签证或许可证的类别所决定，因为有些国家发给独立工作者和领薪雇员的签证或许可证的类别是不同的。对于选择收集这类资料的国家来说，就业状况的分类法至少应区别以下类别；(a)雇员；(b)雇主；(c)独立工作者；(d)生产者合作社成员；(e)出力挣钱的家务劳力。可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93)中得到更适当的分类，因为该分类区分了一些雇员亚群，其合同情况能更好地反映根据签证或许可证类别而为外国工人规定的条件。表 8 和表 9 列出了应记录其就业状况的移徙者群体以及该状况所涉及的工作。

B. 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入和流出资料的建议汇总法

160. 本节列出一套汇总表，这套表对分析国际移徙动态会有帮助，并且利用了就不同类别国际移徙者收集到的丰富的任选核心资料。上面已经说明，下述汇总表可用于制作大组群的国际移徙者以及框架所鉴定的具体类别。例如，将国际移徙者按性别和公民籍分类，理想的情况是应分别用于那些以移徙工人身份入境可能逗留不到一年的外国人、停留证有效期至少一年的移徙工人、以难民身份入境的人、难民的家属、提出庇护申请的人、所有获准定居的人及其家属等。因为所建议的汇总表数目多(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入 40 个，关于国际移徙者流出 38 个)，已按照优先次序将它们分成三组。

应该为框架内鉴定的一切重要类别的国际移徙者制作重要优先汇总表。重要优先汇总表以粗体字列于下表。次要优先汇总表则以斜体字打印。显然，涉及使用已经归为“任选性”资料的汇总法，只有在收集这类资料时才可能采用。它们同样是有相对重性。不过，必须强调，所列的汇总法大多数都是重要的，各国家统计处应将收集到的数据尽量全面地以一套汇总表编制出来。不经过这种努力，有关数据仍会得不到妥善和充分利用。

161. 在下面一览表中，汇总表按主要移徙者及其复杂性顺序排列。类似的汇总表均放在一起。每个汇总表包括按性别的分类，这种做法需要鼓励和给予优先。几个汇总表包括按年龄组的分类。在讨论出生日期的资料时已经提到，有人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采用的年龄组应相隔五年，最后的可调整的间距则为例外，至少应为 85 岁或 85 岁以上。因为数据的使用者很多，因此不应该预先判断他们的需要，也不应该武断地利用各种长度分组以减少所列报的年龄组数目，从而削减数据的用途。

162. 一些汇总表包括按国家(公民籍国、前常住国、今后常住国、出生国)进行的分类。所用的国家分类应符合《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联合国，1996 年 b)提出的国家分类。利用标准代码对国家进行分类，将会提高这种数据的用处并便利国际交换资料。如各国决定将国家合并成较笼统大组，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所列举的标准区域和分区域分类。但是，如果只是为了每个特定目的列出重要的国家，而将其他国家按照大的地理区域分组，这种做法，往往会削减所收集到的统计数字的用途。由于将世界上所有国家或地区全部列出会产生很长的汇总表，因此应探索用机器可读的形式分发详细资料的可能性。

一、关于国际移徙流入的建议汇总表

1. 按性别和公民籍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2. 按性别和出生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数目

3. 按性别和前常住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4. 按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5. 按性别、年龄组和出生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6. 按性别、年龄组和前常住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7. 按性别、婚姻状况和公民籍国(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8. 按性别、教育程度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9. 按性别、出生历年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10. 按性别、年龄组、婚姻状况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11. 按性别、年龄组、教育程度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12. 按性别、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和预期在接受国的常住地点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13. 按性别、教育程度、公民籍国分列的流入移徙者人数
- A. 关于国际移徙公民(返回的公民)的流入的建议汇总表
 14. 按性别、年龄组和前常住国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15.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国外逗留时间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16.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17. 按性别、前常住国和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18. 按性别、前常住国和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19. 按性别、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和在国外逗留的时间分列的返回公民人数
- B. 关于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的建议汇总表
 20. 按性别、年龄组 and 在前常住国的职业分列的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

人数

21.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前常住国的雇主行业分列的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人数
22.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前常住国的就业状况分列的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人数
23. 按性别、职业和前常住国分列的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人数
24. 按性别、行业和前常住国分列的在国外工作的返回公民人数

C. 关于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入的建议汇总表

25. 按性别、年龄组现有签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分列的外国人
26. 按性别、年龄组和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分列的外国人
27.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和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分列的外国人
28.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和现有签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分列的外国人

D. 关于获准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入的建议汇总表

29.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接受国的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0.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接受国的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1.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接受国的就业状况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2. 按性别、在接受国的职业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3. 按性别、在接受国的行业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4. 按性别、在前常住国的职业和在接受国的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5. 按性别、在前常住国的行业和在接受国的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6.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前常住国的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7.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前常住国的行业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8.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前常住国的就业状况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39. 按性别、在前常住国的职业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40. 按性别、在前常住国的行业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二、关于国际移徙流出的建议汇总表

1. 按性别和公民籍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2. 按性别和出生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3. 按性别和今后常住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4. 按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5. 按性别、年龄组和出生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6. 按性别、年龄组和今后常住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7. 按性别、婚姻状况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8. 按性别、教育程度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9. 按性别、出生的单一历年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10. 按性别、年龄组、婚姻状况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11. 按性别、年龄组、教育程度和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12. 按性别、公民籍(公民对外国人)和在离境国常住地点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13. 按性别、教育程度和公民籍国分列的离境移徙者人数

A. 关于国际移徙公民(外移徙出境公民)的出流的建议汇总表

14. 按性别、年龄组和今后常住国分列的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15.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分列的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16. 按性别、年龄组和拟在国外逗留时间分列的移居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17. 按性别、今后常住国和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分列的移居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18. 按性别、今后常住国和拟在国外逗留时间分列的移居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19. 按性别、在国外逗留的目的和拟在国外逗留时间分列的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B. 关于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公民的建议汇总表

20.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今后常住国的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公民人数
21.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今后常住国的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2. 按性别、年龄组和在今后常住国的就业状况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3. 按性别、将来的职业和今后常住国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4. 按性别、将来行业和今后常住国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5. 按性别、在离境国的职业和今后常住国的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6. 按性别、在离境国的行业和在今后常住国的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7. 按性别、年龄组和和在离境国的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8. 按性别、年龄组和和在离境国的行业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29. 按性别、年龄组和和在离境国的就业状况分列的拟在国外工作的移徙出境的公民人数

C. 关于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出的建议汇总表

30. 按性别、年龄组、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在离境国家的逗留时间分列的离境外国人
31. 按性别、年龄组和现有签证或许可证的到期日分列的离境外国人
32.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和签证或许可证类别分列的外国人
33.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和现有签证或许可证的到期日分列的外国人

D. 关于在离境国工作的国际移徙外国人的流出的建议汇总表

34. 按性别、年龄组、在离境国的职业和在离境国的逗留时间(不足一年对一年或一年以上)划分的曾在离境国工作的离境外国人
35. 按性别、年龄组、在离境国的行业和在离境国的逗留时间(不足一年对一年或一年以上)划分的曾在离境国工作的离境外国人
36. 按性别、年龄组、在离境国的就业情况和在离境国的逗留时间(不足一年对一年或一年以上)划分的曾在离境国工作的离境外国人
37. 按性别、在离境国的职业和公民籍国的划分的曾在离境国工作的离

境外国人

38. 按性别、在离境国的行业和公民籍国划分的曾在离境国工作的离境外国人 C. 关于在办理正式身份的人所需数据和汇总表

163. 如在第三章 C 节关于改变身份的讨论中提到的, 为了利用关于在办理正式身份的外国人的资料, 以便追溯调整关于长期移徙者的资料, 必须了解办理身份合法化的人是何年到达的, 因为在大多数身份合法化方案中, 在一国已住了很长时间但身份不合法的人可以申请并获得合法的移徙身份(关于不同国家的身份合法化方案的说明, 见比尔斯博罗等著, 1997 年)。因此从办理身份合法化的所有人士取得其到达有关国家的日期是极重要的。重要的日期是这个人迁至该国设置其常住地点的这一年。因为身份合法化方案往往规定截断日期, 在该日期之后抵达的处境不合法的外国人没有资格办理身份合法化, 这可能产生一些不实的列报数据。然而, 正因为到达日期是重要的, 而且通常必须有某种文件证明加以证实, 因此有资格办理正式身份的人所报告的资料可能相当准确。尽管如此, 为了数据调整目的和更好地了解不合法移徙的动态, 记录到达日期并按到达日期身份合法化方案的结果还是极为重要的。

164. 可惜大部分身份合法化方案所产生和传播的统计资料都很少。通常的做法是提出身份合法化的总人数, 也可能提出这些人按公民籍国的分布情况。为了数据分析目的并调整过去的移徙趋势, 以下的汇总表是有必要的, 而且全部应有优先地位:

1. 按性别和到达年份分列的身份合法化总人数
2. 按性别、到达年份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身份合法化总人数
3. 按性别、年龄组、到达年份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身份合法化总人数

165. 此外, 如果身份合法化的人数与申请身份合法化的人数相差很多, 也必须编制下列汇总表:

1. 按性别和到达年份分列的申请身份合法化的总人数
2. 按性别、到达年份和公民籍国分列申请身份合法化的总人数

166. 虽然一般假定申请身份合法化的人都是秘密进入有关国家的无证移徙者，但是有可能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是合法进入该国，然后违反他们的原始许可证所列的逗留条件。因此也必须取得关于申请身份合法化的人第一次到达该国设置常住居所时持有的身份的资料。需要以这种资料确定身份已合法化的移徙者应该列入该框架表4的“长期”或“其他”类别。因而最初持有效期至少一年的许可证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可能在其到达的年份就已列为长期移徙者，因此不应在身份合法化之后再列入一次。为了查明身份已合法化的人当中哪些应考虑用来追溯调整关于长期移徙的统计数字，必须编制汇总表，将身份已合法化的人至少分成两个类别：(a)最初是合法的长期移徙者的人；及(b)当初是合法的短期移徙者，非移徙者和秘密进入有关国家的人。用这两个类别来表明最初的移徙地位，需要的汇总表是：

1. 按性别、到达年份和最初移徙地位分列的身份合法化人口总数
2. 按性别、到达年份、最初移徙地位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身份合法化人口总数
3. 按性别、年龄组、到达年份、最初移徙地位和公民籍国分列的身份合法化人口总数

五、关于庇护统计的建议

167. 鉴于有关庇护过程的统计的性质，一些国家早已建立收集数据和处理所获数据的较为先进复杂的制度。但是，这些制度的特殊性意味着，前面各章提出的一般建议还不足以产生关于庇护程序的可比较统计数据。因此，有必要着重专门讨论庇护统计，并就为比较不同国家的庇护制度的执行情况所需的各种汇总表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着重于收集所需的数据，以编写表 10 至表 13 以列表方式提出的各种汇总表。请注意，每份汇总表要求按照庇护申请所涉的主要申请人的公民籍国将数据分类。下文是对各汇总表中使用的术语所下的定义。下面第 186 段说明为评估庇护寻求者对东道国社会的影响所需要的其他汇总表。

168. 时期：它是指发生列报事情(填申请表、做出裁定等)的年份。建议采用日历年，但某些国家也许使用财政年。

169. 国家：指庇护申请人的公民籍国。应当考虑到那些无公民籍国的申请人，为此应列入“无国籍”类别。

170. 申请案和人员：由于一项申请通常涉及若干个人，因此对于所有各类申请，都必须指出申请案或申请的件数以及它们所涉及的人员人数。请注意：申请案件数相等于主要申请人的人数。表 10 至表 13 应当根据主要申请人的性别列出申请案的件数，并列出的同样按照性别分类的所涉人员的人数。

171. 在时期开始时等候审理的申请：当一个时期内提交的申请案在该时期内没有全部得到裁定时会出现申请案的积压。关于在时期开始时仍等候审理的、但其有关数据正在报来的申请案件数的资料应以申请案件数和所涉人员人数的形式列出。

172. 时期内提交的申请：应当列报所有庇护申请件，包括那些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最初或“预先筛选”阶段被驳回的申请件。有些国家对新提交

的申请件数目和那些重新开始审理的申请件数目作出区别,重新开始审理的申请件是指那些在前一个时期提交,未获任何裁决即被搁置,现在又重新审理的案件。如属于这种情况,每一组都应当分别列报。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件的数目和所涉人员人数都应当列报。为了按框架表3和表4列报一年中获准入境的庇护申请的人数,向有关当局提出或提交庇护申请的日期被认为就是获准入境的日期。

173. 给予公约地位的决定:应当列报那些根据《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联合国,1957年)及其1967年《议定书》(联合国,1967年)裁定给予难民地位的申请件数目,同时应当报告这种裁定所涉人员的数目。所有有利的裁定都应当列入,无论这些裁定是在初审还是在上诉时作出的。

表 10. 关于庇护申请的审理程序的统计汇编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公民籍国	
		国家 A	国家 B
1. 这段期间开始时等候审理的申请件	申请案		
	人员		
2. 这段期间提交的申请件	申请案		
	(a) 总数 人员		
	(b) 其中，重新开始审理		
	申请案 人员		
3. 这段期间的批准决定	申请案		
	(a) 获公约地位 人员		
	(b) 获人道主义地位		
	申请案 人员		
4. 这段期间的驳回决定	申请案		
	(a) 总数 人员		
	(b) 其中，暂缓递解出境		
	申请案 人员		
5. 因其他原因结束的申请案	申请案		
	人员		
6. 这段期间未等候审理的申请件	申请案		
	人员		
7. 公约认可率			
8. 全部认可率			

表 11. 关于批准庇护申请的方式的统计汇总表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原 籍 国				公 民 籍 国	
				国家 A	国家 B
这段期间的 批准决定	获公约地位	初审	申请案		
			人员		
		上诉	申请案		
			人员		
	获人道主义地位	初审	申请案		
			人员		
		上诉	申请案		
			人员		

表 12. 按庇护申请人身份列出申请数和审理决定的汇总表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公民籍国	
				国家 A	国家 B
这段期间提交的申请		新抵达者	申请案		
			人员		
		已在国内者	申请案		
			人员		
这段期间的 批准决定	获公约地位	新抵达者	申请案		
			人员		
		已在国内者	申请案		
			人员		
	获人道主义地位	新抵达者	申请案		
			人员		
		已在国内者	申请案		
			人员		
这段期间的驳回决定		新抵达者	申请案		
			人员		
		已在国内者	申请案		
			人员		
因其他原因结束的申请案		新抵达者	申请案		
			人员		
		已在国内者	申请案		
			人员		

表 13. 关于驳回庇护申请或拒绝提供庇护的理由的统计汇总表框架

国家：_____

年份：_____

			公民籍国	
			国家 A	国家 B
以正式理由驳回的显然没有根据的申请	安全原籍国	申请案 人员		
	通过安全第三国的过境	申请案		
		人员		
	其他理由（在表格末尾具体说明）	申请案		
		人员		
	经初审决定驳回的申请总数	申请案		
		人员		
经全部审讯后驳回的申请	准予暂缓递解出境的申请案	申请案		
		人员		
	递解出境令	申请案		
		人员		
	经全部审理后驳回的总数	申请案		
		人员		
被驳回的申请件总数	申请案			
	人员			

其他理由，具体说明：_____

174. 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寻求庇护者入境的决定(给予人道主义地位): 应当列报那些裁定不给予公约难民地位(见上文), 但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案件数目, 同时应列报这些裁定所涉人员的数目。所有给予人道主义地位的决定都应当列报, 无论它们是在初审或是在上诉时作出的。

175. 驳回决定: 应为列报遭到驳回、即不给予任何难民地位(即不根据1991年《公约》也不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给予难民地位)之裁定的申请件数目, 同时应当区分所涉人员根据暂缓递解出境命令获准暂时留下的案件与所涉人员预计应当离开该国的案件两者之间的不同。每一类别的申请件数和所涉人员人数都应当列出。

176. 因其他原因结束的申请案: 应列报未经裁决即予以结案的申请案件数目, 同时应列报所涉人员的人数。应在脚注中说明这一类别的案件结案的理由。这些理由通常包括无法同申请人联络安排面谈、申请人未到场面谈、申请人死亡或离境。在某些国家, 这一类别还包括因“安全原籍国”、“经由安全第三国过境”等正式理由而结案的申请案。如属这种情况, 建议单独报告因正式理由而结案的申请案数目。

177. 时期结束时等候审理的申请案: 关于表 10, 这一数目等于在时期(1)开始时等候审理的申请件数目, 加上时期(2)提交的申请件数目, 减去批准(3)的数目和驳回裁定(4)的数目, 并减去因其他原因结束的申请案数目(5)。

178. 认可率: 对于寻求庇护者获得难民地位的比例, 有若干可能的衡量尺度。最狭小的尺度涉及获得公约地位的百分比, 它是将获得公约地位(表 10 3(a))的申请案件数除以已获裁决的申请案总数(批准决定加上驳回决定: (3)与(4)之和)所得的比例。该百分比通常称为公约认可率, 它是一种时期衡量尺度。另一种可能的衡量尺度是批准裁定的百分比, 它是用获得公约地位的申请案数目加上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入境的申请数目, 即(3(a)加上

(3(b)), 除以批准决定和驳回决定(3 加上 4)的总数得来的。这一尺度被称作全部认可率。如果从头至尾追踪在一年期间内提交的所有申请案, 则可以取得有关成批成组的相等衡量尺度。但是, 很少有国家能在申请的一年内提交成批成组申请案的数据。

179. 初审和上诉: 建议将批准裁定的数目按照种类(获得公约地位及获得人道主义地位)和按照裁定是在初审还是在上诉时作出而列入表内(见表 11)。为审理庇护申请允许两次以上诉讼程序的制度应当分别提出每次诉讼的结果。

180. 申请人地位: 表 12 说明, 应当提交关于已经提出和已经审理的庇护申请案的件数资料, 而且这种资料应当按照申请人是新抵达的还是早已居住在提交申请所在国来分类。

181. 驳回申请的理由: 表 13 说明应提出根据驳回理由予以驳回的庇护申请件数的数据。还应当列入历尽裁决全程后被驳回的申请数目, 并且应按照所作裁决的种类划分。

182. 除了表 10 至表 13 之外, 还建议编写以下各组申请案或案件所涉人员的性别、五岁年龄组和公民籍国的分布情况: (a)在一时期内提交的寻求庇护申请案(表 10 中第 2 类); (b)获得公约地位的申请案; (c)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得庇护的申请案; (d)遭驳回的所有申请案; 以及(e)遭到驳回但暂缓递解出境的申请案。注意: 使用这一方法意味着, 关于寻求庇护者本身的数据将按照提出庇护申请时所依据的数据列表。总之, 所建议的汇总表的清单如下:

1. 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籍国分类的、在一个时期提交或提出的庇护申请案所涉人员

2. 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类的、庇护申请被裁定之后获得公约

地位的人员总数

3. 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类的、庇护申请被裁定之后获得人道主义地位的人员总数

4. 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类的、遭到驳回的庇护申请所涉人员总数

5. 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类的、遭到驳回但已获暂缓递解出境命令的庇护申请所涉人员总数

183. 在那些接纳难民在本国重新定居、但其案件已在国外受理的难民的国家内，建议不要将这些案件列入迄今所讨论的庇护汇总表内。应当另行编制一个按照性别、年龄组和公民籍国分类的重新定居的难民数目汇总表。在估计难民人数时，应当只列入那些已正式获得难民地位的、无论是公约难民地位还是人道主义难民地位的庇护寻求者。

184. 在那些允许为了家人团聚而移徙的国家内，如果在主要庇护申请人的申请受理期间他(她)的直系亲属不是和他(她)在一起而是在以后才和他(她)在一起的话，则这些直系亲属应被排除在庇护统计数据之外。而根据同已获难民地位者的关系而被接纳的家庭成员则应列入有如框架表 4 所示的移徙流入的统计数据中。

六、 同研究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总量数据

185. 考虑到方框 1 所载的“长期国际移徙者”的一般定义，因此“在一国现有国际移徙者的总量”的自然定义是“曾经改变过其常住国的一批人”，就是指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一年住在收集数据时所住国家以外的另一国的人。但是拥有关于那批人的资料无助于回答第一章提出的问题，也无助于探讨政策领域提出的许多问题。事实上，象这些建议都强调的，与国际移徙有关的许多事项是与具体公民身份有关的，即是说外国人和公民不一定拥有同样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权利。因此，所需要的资料往往不是关于上述国际移徙者的笼统资料，而是关于那些不拥有所在国公民身份的人以及那些尽管已取得所在国公民身份但有生以来就不是该国人口一部分的人。

186. 因此，为研究国际移徙的影响，两个亚群是注意重点：(a)住在一国的外国人亚群；及(b)生在居住国以外的另一国的人(外国出生的人)亚群。列入每个亚群的大部分个人都符合长期移徙者的定义，因为他们在一生中至少有一年住在收集数据时其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外国人较可能住在其公民籍国，外国出生的人较可能住在其出生国。但是，有例外的情况。根据某些国家的国籍法，外籍父母所生的儿童即使生在接受国以及一直住在接受国，仍是外国人，因此，那些外国人根据一般定义不能归类为长期移徙者。对于外国出生的人，例外情况较少，虽然可想象到有些人在出生国只住几日或几个月就定居于将他们点算的国家，因此不能严格归类为长期移徙者。

187. 鉴于这些例外，外国的和外国出生的人口都不等于国际移徙者的总量。但是，两者都代表了与研究国际移徙有关的群组，因此将成为本章的注意重点。本章的任务是就编制分析国际移徙所需的总量统计资料提出建议。

A. 定义和数据收集问题

188. 一个国家的外籍人口包括所有以该国为常住国但身为另一国公民的人。理想的做法是根据一个人持有的诸如护照等文件证明来确定一个人的

公民籍国或合法的国籍。如果一个人有两个或多个国籍，那么只有在那些国籍不包括他或他的常住国国籍的情况下，才可以将这个人视为外籍人。因为关于外籍人口或外籍总人数，最通常的资料来源是以住户为基础的实地查询，公民身份或合法国籍通常根据自行报告或由户主报告取得。在这种情况下，文件证据不是用来确定关于公民身份报告的正确性，因此可能发生误报情况。

189. 一国的外国出生人口包括所有以该国为常住国且其出生地是在另一国家的人。一个人的出生国是根据在数据收集时各国地理或政治布局，这个人的出生地所在的国家。如果发生了影响到一个人的出生国的国界变化，则在记录这个人的出生国时可能必须考虑到这个问题。特别重要的是，留在其出生领土上但是其“出生国”可能因为国界改变而发生变更的人，不应因为未顾及他们所住的国家有了新布局而将他们算作外国出生的人。

190. 关于外国出生人口的主要资料来源是人口普查、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户口调查和人口登记册。外国人口的资料也来自这三方面以及外国人的登记。因为人口登记册记录公民身份的资料比记录出生国的资料的可能性高，因此一般来说它们是关于外国人的资料来源，而不是外国出生人口的资料来源。

191. 这两种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是关于外籍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最普通的资料来源。在1975年至1984年期间进行过人口普查的国家中，61%发表了关于外国出生人口的数据，39%发表了关于外籍人口的数据。住户调查，特别是那些定期在国际移徙者重要目的地的国家进行的调查，通常包括关于出生地、公民身份或两者的问题，因而可以估计在一国内的外籍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的数目。例如，在许多欧洲国家进行的劳动力调查包括关于公民身份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的最新人口调查收集出生地资料。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可以对出生地或公民身份的资料及所覆盖人口的其他特色进行联合分析。它们因此是关于参加经济活动的外

国出生人口或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人人数的关键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也能提供关于外国出生人口或外籍人口当中失业水平的资料，不过，在外国出生人口或外籍人当中，抽样错误和报告问题较常出现，可能使所取得的资料的质量下降。

192. 由于出生地和现有公民身份的资料是充分评估国际移徙对一国影响的必要资料，因此建议覆盖全人口的所有资料来源都收集这两项资料。特别是人口普查、人口登记册和外籍人口登记册都应记录出生地和公民身份的资料。

193. 在利用人口普查取得在一国的外籍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的资料时，所取得的数据的范围取决于所清点人口的定义。人口普查可能目的在于清点事实上的人口，因此覆盖在人口普查参照日期确实在该国的所有人口，或者可能只覆盖有户籍人口，因而只包括该国的常住居民，其中一些在参照日期可能本人不在该国。这些概念看来明确易懂，严格加以遵守者却并不多。特别是有若干人群，其中许多是外籍人或外国出生的，出于武断的理由，他们可能被列入或排除在人口普查外。因此声称覆盖事实上的人口的一些人口普查可能排除外国军事或海军人员或外交人员及其随同家属和佣人，与此同时则列入清点时在国外的本国商船或渔民(即身为公民的人)。以有户籍人口为基础的人口普查可能也包括严格地说不算居民的外籍人群组，例如短期的外国工人。

194. 1980年发表的人口普查建议(联合国，1980年b)列举14个独特的人口群组，它们在人口普查点算中通常受到特别处理(见方框6)。其中几个群组，特别是关于外籍平民(j至m)的几个群组，对计量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很重要。虽然没有一套综合性资料表示那些群组在何种程度上被列入或不被列入人口普查点算之中，但联合国统计司(1994年)为在1970年和1980年进行的两轮人口普查的选定国家编纂的数据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分组(包括在该国工作的外籍平民)被列入人口普查所清点的人口中，不

论后者是按实际上或有户籍的人口来清点的。在该国并不工作、只是暂时停留的外籍平民在调查事实上人口时可能被列入,如果人口普查以有户籍人口为基础则可能会列入,也可能不被列入。驻在国外的本国军事、海军或外交人员除了在一些有户籍的人口普查外都可能不被列入。因此也可能有些群组最后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人口普查中都未被列入。为了确保数据使用者了解人口点算列入或不列入哪些群组,应将方框6所列特别群组的处理方法连同人口普查结果一起提出。理想的做法是取得上文界定的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的数字,人口普查应该只点算属于有关国家常住居民的那些人。

195. 在记录出生地资料方面,提出的问题要容许记录点算国国内的一个地方,如果生在国外就记录国名。在实地调查期间所用的问题应该能够区分以下两种人:不知道其出生地但知道是在点算国之内的人,与不知道或未说明其出生地但知道是在另一国的人。因此该问题应采取这种形式:

方框6. 在人口普查中作特别处理的人口亚群

- a. 游牧民。
- b. 住在交通困难地区的人。
- c. 驻在国外的军事、海军和外交人员及其家属。
- d. 住在国内但在人口普查时在海上商船船员和渔民(包括除了在船上的住处外没有别的住处的人)
- e. 暂时在别国当季节性工人的平民居民。
- f. 每天跨界到另一国工作的平民居民。
- g. 除(c)、(e)、(f)中在另一国工作的平民居民以外的平民居民。
- h. 除(c)到(g)中暂时离国的平民居民以外的平民居民。
- i. 暂时在国内当季节性工人的外国平民。
- j. 暂时在另一国当季节性工人的外国平民。

k. 每天跨界在该国工作的外国平民。

l. 除(i)、(j)、(k)中在该国工作的外国平民以外的外国平民。

m. 除(i)至(l)中暂时离国的外国平民以外的外国平民。

n. 人口普查时在停泊港口船上的过客。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统计文件，第 6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品编号 E.80. XVII.8) 1980 年 b，第 2.47 段。

你(或这个人)生在何地？

_____在这个国家

指明地点：_____

和省：_____

或出生地不详：_____

_____在另一国

指明国家：_____

国名不详：_____

因为出生地资料对分析国内和国际移徙很重要，所以制作的汇总表常常列出按出生州或省分列的当地出生人口分布情况，以及按出生国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分布情况，这种汇总表常常将所有那些出生地不详或未注明的人列入一个类别。一些国家采取这种做法时，通常会发现未注明类别的人数与外国出生的人数差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对数据的解释会有很大的不同，取决于未注明类别包括不理睬或未报告其出生省份的大部分当地出生人士，还是主要由外国出生的人构成。为了避免可能发生错误解释，表列的数据应包括两种未注明的类别：(a)生在点算国但出生地不详的人，(b)生在外国，出生地不详的人。

196. 在收集公民身份或合法国籍的资料时, 必须同时记录现有公民籍国和取得公民身份的方式。因此关于公民身份的问题应采取下列方式:

这个人的现有公民身份?

☐ 出生就是这个(点算人口)国家的公民

☐ 归化这个(点算人口)国家的公民

☐ 另一国的公民, 详细国名: _____

请注意公民身份是按“公民籍国”记录, 而非按形容词(例如英国人、英格兰人、中国人、印度人等)记录, 因形容词可能意味族裔和公民身份。关于人口普查对计量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的人口的好处和局限性的详尽讨论, 见比尔斯博罗等(1997年)。

197. 有些国家收集关于出生地和取得公民身份模式的资料, 为表列目的使用限定的“外国出生”定义: 它们认为那些生在国外、出生时无权拥有该国公民身份的人才是“外国出生的”(即出生时不是公民的人)。加拿大和美国都采取这种做法。在这两个国家, 将出生就是公民的外国出生人口从外国出生的总量中除去, 使余下的人更密切符合其法律制度确认的入境移民的概念, 就是说获准长期定居的外国人。虽然以该方式调整外国出生的人口的理由很有力, 但是同时制作几个汇总表来表示所作调整的规模也很有帮助。有人建议按出生地(国内对国外)和公民身份(出生、归化或外籍)表列清点人口的总数。此外, 如果在其他表格使用限定的外国出生定义, 则应在每个表内明白表示所使用的限定定义。

198. 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册的好处之一是它们能提出关于一国人口的综合全面的概况, 虽然也有限制。显然关于全体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的资料对说明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亚群也是重要的。因此知道其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劳动力的参与、职业、行业等的分布情况是有用的。此外, 有若干资料项目对于研究国际移徙特别重要, 诸如到达该国的时

间或语言能力等。

199. 因为外国人和外国出生的人在接受国的逗留时间是与有关的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关的，甚至是决定其这种地位的关键变数，因此必须收集能估计这种持续期间的资料。所建议的办法是记录到达该国的年份，把它确定为这个人第一次在该国设置常住寓所的年份(就是这个人第一次迁移到该国居住的时候)。在现场调查时，记录到达年份优于提供按时间间隔预定代码的回答。在人口登记册或外籍人登记册方面，如果第一次登记的日期或在第一次登记时到达日期仍留在一个人的记录里，则无需别的资料来估计仍然登记在册的外国出生者或外国人的逗留时间。

200. 关于语文的资料可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它可能指：(a)母语，其定义是一个人在童年期在家中说的第一种语言；(b)常用语言，其定义是目前讲的语言，或这个人目前在家中最常说的语言；(c)说一种或多种指定语言的能力(例如认为是有关国家的官方语言的语言)。因为这几类资料每种都有助于进行独特的分析，因此每个国家应决定哪一种最适合其需要。应当收集关于每个人的语言资料(应明白指出确定尚不会说话的儿童的语言的准则)。在拥有数目庞大的外籍人或外国出生者的国家，需要记录他们的常用语言及其说该国正式语言的能力，以表示国际移徙者融入东道国社会的程度。

201. 人口登记册和外籍人登记册可能收集到一些资料，以便按照准许外国人在该国逗留的签证或许可证的类别将外籍人口进行分类。只要有这种资料，就应该用于按照移徙者类别(许可证的类别)将外籍人口进行分类，如下文建议的汇总表所建议的那样。也许能够利用以住户为基础的现场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来区别若干类别的移徙者，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问外籍人或外国出生者他们当初是否以难民身份入境，以取得清点人口国给予庇护的存活者的估计数(总量的一种表示)。但是这种资料不能代表在一国的难民人数，因为当初以难民身份入境的人在入境后可能已改变身份。

202. 人口登记册、外籍人登记册、住户调查都可能记录关于外籍人或外国出生者前常住国的资料。人口普查也可能记录这种资料,如果觉得有许多外国出生的人在搬到清点人口国之前已在出生国以外的国家住过。但是在人口普查上,添加问题花费较大,而且预料前常住国资料与出生国资料相互密切相关,因此在人口普查上添加一个关于前常住国的问题不占优先地位。

203. 在结束本章关于最可能提供关于一国的外籍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资料的数据来源的讨论前,必须强调人口普查在这方面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今天,人口普查对与国际移徙的计量和研究密切相关的人口总量的类别提供了最全面的数据来源。在一些成为国际移徙者主要接受国的国家,人口普查资料为诸多类别的人口移徙的经济社会方面的深入分析研究提供了基础。提出便于仿效的人口普查样板,这些样板具有足够大的覆盖面,以便使一国的外籍人或外国出生人口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这种做法已大大提高了进行这种深入分析所需的数据可获量。此外,只有人口普查能达到的人口普遍覆盖面是一些外籍人或外国出生人口占总人口百分较低的国家的长处。

204. 人口普查数据为提出一套最全面的世界各国的“移徙总量”的估计(见联合国, 1996c), 以及按原籍国(对外籍人而言就是公民籍国, 对外国出生人口来说就是出生国)分列的外籍人或外国出生者的详细汇总表的可获得性提供了基础, 对主要接受国来说可能是估计原籍在不同国家的出境移徙者总量的最有效依据。在这一方面, 促进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的外籍人或外国出生人口资料交换是一项有可能提高有关数据的效用和质量的战略。事实上, 自 1970 年代以来, 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拉美人口中心)一直支持美洲各国间正式交换人口普查时清点的外国出生人口的资料。在全球一级, 联合国也已经通过在《人口年鉴》丛刊中公布按原籍国分列的外籍人和外国出生人口的汇总表促进了这种交流。本书提出的建议完全支持这种努力, 并希望, 通过对其他几类利用丰富的人口普查数据编制的汇总表提供指导, 从而增强其对国际移徙的计量和分析的效用。

B. 关于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的建议汇总表

205. 下文所载的建议汇总表清单假设关于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的一些社会经济特征的资料已由收集有关资料的数据收集系统记录下来。所需的大部分资料项目与第四章中讨论与国际移徙者的流动有关的数据相类似，关于其意义的讨论以及将它们分类的方法载于该章 A 节。关于到达时期、语言、移徙类别的讨论载于该章前一节。

206. 请注意，所有与外籍人口或外国出生人口有关的汇总表都必须按性别编制。此外，凡以年龄组作为变数的所有汇总表均应按 5 年一组的年龄组，另加 85 岁及 85 岁以上的可调整间隔列出分布情况。不建议利用其他组，因为那样会减少数据对许多可能的使用者的用处。

207. 虽然以下列出的所有汇总表都是重要的，但被认为最重要优先的表都以粗体字列出。请注意，已假定现有的资料来源会收集关于出生地和公民身分的资料，因此可以同时表列这两个项目的数据。

208. 按国家(不论是出生国还是公民籍国)将数据分类时，必须尽量详细，并且要利用在收集数据时构成这个世界的国家和地区总名单。应尽量不要将各国数据归组汇总，这种做法只限于很少有外国出生者或外国人来自那里的国家。为了进行编码，建议利用题为《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代码》(联合国，1996 年 b)这份出版物所载的数字代码系统。在公民籍国的分类上使用标准代码能便利国际上交流资料。如果决定将一些国家(出生国或公民籍国)合并成笼统大组，则建议采用该出版物列明的区域和分区域标准分类。

209. 由于最可能产生关于外籍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的资料的数据系统的性质，这些数据可能隔很长时间才能获得(视何时举行人口普查而定)。因此尽可能多地从这些来源获取资料是较迫切的工作。为了能深入利用所收集的数据，应敦促人口普查者编制机器可读形式的人口普查样本，以便可以分

别将外籍人和外国出生者同公民和本地人进行比较。还建议传播只载有外籍人口的资料(就是只关于有成员是外籍人的家庭的资料)以及只载有外国出生人口的资料(就是有成员是外国出生的家庭的资料)的供大众利用的机器可读档案。

一、利用出生地和公民身份的建议汇总表

1. 按性别、年龄组、出生国、公民籍国(出生公民、归化公民、外籍人)分列的人口
2. 按性别、出生国、公民籍国分列的人口
3. 按性别、出生地(在清点国对在国外)、公民身份(出生公民、归化公民、外籍人)分列的人口

二、利用出生地资料的建议汇总表

1. 按性别、出生国分列的人口
2. 按性别、年龄组、出生国分列的人口
3. 按性别、婚姻状况、出生国分列的人口
4. 按性别、教育程度、出生国分列的人口
5. 按性别、年龄组、婚姻状况、出生地(本地人对外国出生者)分列的人口
6. 按性别、年龄组、教育程度、出生地(本地人对外国出生者)分列的人口
7. 按性别、单一年龄分列的外国出生的人口
8. 按性别、在该国常住的州或省分列的外国出生的人口
9. 按性别、出生国、抵达期间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
10. 按性别、年龄组、抵达期间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
11. 按性别、年龄组、出生国、抵达期间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
12. 按性别、年龄组、前常住国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
13. 按性别、年龄组、出生国、说常住国正式语言的能力分列的外国出

生人口

14. 按性别、年龄组、出生国、常用语言分列的外国出生人口
15. 按性别、年龄组、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16. 按性别、年龄组、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17. 按性别、年龄组、就业情况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18. 按性别、职业、出生国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19. 按性别、行业、出生国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0. 按性别、职业、抵达期间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1. 按性别、行业、抵达期间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2. 按性别、就业情况、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3. 按性别、就业情况、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4. 按性别、行业、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5. 按性别、年龄组、职业、教育程度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26. 按性别、年龄组、行业、教育程度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三、利用公民身分资料的建议汇总表

1. 按性别、公民籍国分列的人口
2.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分列的人口
3. 按性别、婚姻状况、公民籍国分列的人口
4. 按性别、教育程度、公民籍国分列的人口
5.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身分(出生公民、归化公民、外籍人)分列的人口

5. 按性别、年龄组、婚姻状况、公民身分(出生公民、归化公民、外籍人)分列的人口
7. 按性别、年龄组、教育程度、公民身分(出生公民、归化公民、外籍人)分列的人口
8. 按性别、单一年龄分列的外籍人口
9. 按性别、在该国常住的州或省分列的外国人口
10. 按性别、公民籍国、移徙者类别(许可证类别)分列的外国人口
11. 按性别、公民籍国、抵达期间分列的外籍人口
12. 按性别、年龄组、抵达期间分列的外国人口
13.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抵达期间分列的外籍人口
14. 按性别、年龄组、前常住国分列的外籍人口
15.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说常住国正式语言的能力分列的外国人口
16. 按性别、年龄组、公民籍国、常用语言分列的外籍人口
17. 按性别、年龄组、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18. 按性别、年龄组、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19. 按性别、年龄组、就业状况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0. 按性别、职业、公民籍国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1. 按性别、行业、公民籍国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2. 按性别、职业、抵达期间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3. 按性别、行业、抵达期间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4. 按性别、就业状况、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5. 按性别、就业状况和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6. 按性别、行业和职业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7. 按性别、年龄组、职业、教育程度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28. 按性别、年龄组、行业、教育程度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外籍人口

参考资料

Bilsborrow, Richard E. 等合著(1997):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Guidelines for Improving Data Collection Systems*.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欧盟统计局 (1990)。1990年10月9日理事会条例(欧洲经济共同体)第3037/90号(1990年10月24日 OJL293), 经1993年3月24日委员会条例(欧洲经济共同体)第761/93号(1993年4月3日 OJL83)修正。卢森堡: 欧盟统计局。

欧盟统计局(1994):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A Statistical Report*。第一卷和第二卷。卢森堡: 欧盟统计局。

Gisser, Richard 和 Michel Poulain 合著(1992): *Migr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EFTA Countries*。向人口统计工作组2月26、27和28日会议提出的报告。E3/SD/12/92号文件。卢森堡: 欧盟统计局。

Grundstrom, Curt 著(1993): *Report on Nordic Immigrants and Migration*。

北欧国家的统计报告。第94号。哥本哈根: Tryk & Design a-s。

Hoffmann, Eivind 和 Sophia Lawrence 合著(1996):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of sources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1990):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 (1993): 《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会议报告, 日内瓦, 1993年1月19日至28日》附件1, 第三号决议。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Kelly, John J. 著(1987): *Improving the compar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atistics: contribut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from 1971 to Date*。载于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Staten Island, New York), 第21卷、第4号冬季号, 第1017-1037页。

Poulain, Michel 著(1993): Confrontation des statistiques de migrations intra-europeennes: vers plus d'harmonisation. 载于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Dordrecht, Netherlands), 第9卷, 第353-381页。

Marc Debuisson 和 Thierry Eggerickx (年份不详) 合著: Projet d'harmonisation des Statistiques de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au sein de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载于 Rapports Nationaux。新勒芬: 勒芬天主教大学出版。油印件。

联合国(1949): 《移徙统计问题》。人口研究, 第5号。出售品编号: 1950.XIII.1。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1953): 国际移徙统计。统计文件, 第20号。出售品编号: E.53.XVII.10。

联合国(1957年): 《条约汇编》, 第189卷, 第2545号。

联合国(1967年): 《条约汇编》, 第606卷, 第8791号。

联合国(1969a): 《1970年人口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统计文件, 第44号。出售品编号: E.67.XIII.3。

联合国(1969年b)《人口登记和类似制度的方法和评价》。方法研究, 第15号。出售品编号: E.69.XVII.15。

联合国(1978年): 《国际旅游统计暂定准则》。统计文件, 第62号。出售品编号: E.78.XVII.6。

联合国(1978a): 《1977年人口年鉴》。出售品编号: E/F.78.XIII.1。

联合国(1980a): 《关于国际移徙统计的建议》。统计文件, 第58号。联

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79.XVII.18。

联合国(1980b):《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统计文件,第67号。
联合国出售品编号：E.80.XVII.8。

联合国(1985):《所有国际到境和离境的综合统计:技术报告》。方法研究,第36号。出售品编号：E.85.XVII.8。

联合国(1986):《各国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国际移徙统计建议提供的数据来源和方案》。方法研究,第37号。出售品编号：E.86.XVII.22。

联合国(1990):《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统计文件》,第4号, Rev.30 出售品编号：E.90.XVII.1。

联合国(1991):《人口年鉴 1989 年》。出售品编号: E/F.90.XIII.1)。

联合国(1995a):《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出售品编号：E.95.XIII.18。

联合国(1995b):《国际移徙政策和女性移徙者地位》。出售品编号：E.95.XIII.10。

联合国(1996年a):《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12日》。出售品编号：E.96.IV.8。

联合国(1996b):《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统计文件,第49号, Rev.3。ST/ESA/STAT/SER.M/49/Rev.3。

联合国(1996c):移徙总量的趋势,第4订正本。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建立的数据库, POP/IB/DB/96/1/rev.4。

联合国(199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年, 补编第4号》, E/1997/29。

联合国(1998):《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 第1次修订。统计文件, 第67号, Rev.10。出售品编号: E.98.XVII.80。

世界旅游组织(1994):《关于旅游统计的建议》。统计文件, 第83号。出售品编号: E.94.XVII.6。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1994)。《妇女的移徙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联合国统计司(1994):《人口总数的定义: 关于清点或估计和预测人口的各国实践及所涉问题》。向行政协调会人口估计和预测小组委员会 6月28日-30日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文件(ACC/SCDEP/1994/TP/3)。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1995)。1995年7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统计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

术语表

归宗因素定居者：因其历史、种族或与该国的其他联系而被允许进入其本国以外另一国的外国人，这些外国人由于这些联系可立即获得在该国长期居住的权利，或可在入境后短期内拥有该国公民身份，成为公民的权利。

寻求庇护者：指那些在其本国以外的另一国提出庇护申请的人。在他们的申请得到审议和裁定之前，他们将保持寻求庇护者的地位。另见寻求庇护的外国人。

边境工人：在其常住国(通常也是其公民籍国)和国外的就业地方之间通勤的人。

被外国驱逐出境的公民：由于另一国对其采取驱逐程序而回国的公民。

过境公民：抵达本国但并非正式入境者，因为将前往另一目的地。

签约移徙工人：按合同协议在其本国外的另一国工作，合同协议对雇用期限和该移徙者所从事的特定工作均有限制(就是说，未经接受国当局允许，签约移徙工人不能改换工作)。

常住国：一个人居住的国家，即他或她拥有住所，并通常每日在其中休息的国家。临时前往海外游玩、度假、探亲访友、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并不改变一个人的常住国。

家属：主要移徙者的直系亲属，通常与主要移徙者作为同一移徙类别准予入境。尽管直系亲属的定义各国各有不同，但主要移徙者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通常均归为家属。

外交官和领事人员：持外交许可证在驻接受国的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工作的外国人。另外也指持外交护照前往国外大使馆或领事馆上任或在国外

任职后回国的公民。

佣人：为向在该国的外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个人服务这一特定目的而被允许入境的外国人。

就业：见外国移徙工人。

以就业为目的的定居者：指那些由于其在接受国劳务市场中所具备的资格和机会，而被选中可长期定居的外国人。然而，允许他们入境并不是为了进行某一特定的经济活动。

企业家和投资者(作为定居者)：是指那些因其在接受国投资最起码的数额或创建新的生产活动而获准有权在该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

游览者(又称为“一日游游客”)：并非在入境国居住，只在被访问国逗留一日，但不在该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内过夜的人。这一类别包括乘游艇抵达某国，每晚返回船上过夜的游艇乘客，以及不在该国过夜的船员。还包括白天访问邻国进行采购、探亲访友、治病或参加休闲活动的边境地区居民。

家庭因素定居者：指那些由于其与已在接受国居住的公民或外国人具有家庭联系而被准许长期定居的外国人。

外国边境工人：在接受国内允许持续受雇的外国人，条件是他們要经常每隔很短时间(每日或每周)离开接受国。

一国的外国出生人口：所有以该国为常住国而出生地在另一国的人。

外国公务旅客：允许从事商务或专业活动，但不在入境国内获取报酬的外国人，其逗留期间受到限制，不得超过 12 个月。

外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持外交护照和许可证获准入境的外国人。

为组成家庭或家庭团聚而获准入境的外国人：指由于他们是已住在接受国的公民或外国人的直系亲属或因为他们是公民的外国未婚夫(妻)或由公民收养的外国儿童而允许入境的外国人。直系亲属的定义各国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有关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并非真正的庇护或临时保护)：指那些没有获得正式难民地位、但由于处在类似难民的境地而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另见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获得受临时保护地位的外国人。

获准定居的外国人：允许在接受国居住、并在居住期限或从事经济活动方面没有任何限制的外国人。其家属若允许入境也列入同一类别。

获得受临时保护地位的外国人：指那些如果返回其公民籍国，将有生命危险，因此允许其暂时逗留，尽管有可能无限期居留的外国人。另见寻求庇护的外国人。

有自由安置权的外国人：因其公民籍国与其入境国之间签订的协议或条约，有权进入其本国以外的另一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境内逗留和工作的外国人。

过境外国人：抵达接受国但未正式入境，首途前往另一目的地的人。

寻求庇护的外国人：这一类别包括最终可获允许提出庇护申请者(真正的寻求庇护者)，也包括未正式进入庇护裁定系统、但获允许在其安全返回原籍国之前可以逗留者(即获得临时保护地位的外国人)。

未获批准入境或留住的外国人：这一类包括违反接受国入境和留住规

定、因此可能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以及打算寻求庇护但未获允许提出申请，且不得在接受国境内以任何理由留住的人。

其地位已合法化的外国人：指那些其进入或逗留未经接受国接纳、或违反了入境条件，然而却允许将其地位合法化的外国人。尽管将其地位合法化的多数人已经在接受国逗留一段时间，但其身份合法化的时间可算为被正式接纳为国际移徙者的时间。

外国游览者(又称为“一日游游客”)：访问接受国一日、但不在被访问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内过夜的人。这一类别包括乘游艇抵达某国，每晚返回船上过夜的游艇乘客，以及不在该国过夜的船员。这一类别还包括白天访问邻国进行采购、探亲访友、治病或参加休闲活动的边境地区居民。

外国移徙工人：接受国允许其入境、其具体目的是在接受国境内从事获得报酬的经济活动的外国人。他们的逗留时间长短及其就业种类通常受到限制。

外国军事人员：驻在该国的外国军事人员、军官和顾问，其家属和佣人有时被允许随同。

一国的外籍人口：所有把该国作为其常住国而本人是另一国公民的人

外国退休者(作为定居者)：已过了退休年龄，获许在其本国以外另一国境内长期或无限期逗留的外国人，条件是他们有足够的独立收入，不会成为该国负担。

外国定居者：见定居的移徙者。

外国学生：通常持有特殊入境许可证或签证被非本国的另一国允许入境，其特定目的是在接受国的一个正式认可的机构修读某一课程的人员。

外国游客：持旅游签证(如需要的话)入境从事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治病保健或宗教朝圣活动的外国人。他们必须在接受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至少度过一夜，而且逗留期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外国受训人：被非本国的另一国允许入境以通过在职培训获得专门技能的人员。因此，外国受训人只能在特定的机构或公司工作，他们的逗留时间通常受到限制。

国际公务员：在设于非本国的另一国内的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员。他们持特别签证或许可证居住在该国。他们的家属和佣人通常获许随同。

长期移徙者：前往他或她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时间至少一年(12 个月)，以使目的地国实际成为其新的常住国的人。从离境国角度来看，该人将是长期出境移民，从入境国角度来看，该人将是长期入境移民。

有自由安置权或自由走动权的移徙者：见有自由安置权的外国人。

定居的移徙者：获准长时间或无限期逗留的外国人，在经济活动方面几乎不受任何限制。

移徙工人：见外国移徙工人。

为就业移徙：见外国移徙工人。

游牧民：没有固定居住地点、通常按既定的游动方式从一个地方转往另一个地方的人。当其游动路线需跨越目前的国际边界时，他们即成为国际人员流动的一部分。一些游牧民可能是无国籍人员，因为他们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他们经过的任何国家可能均不承认其为公民。

主要移徙者：在一个家庭群体内，被移民局认为是家长的人，家庭其他成员能否获准入境由该人能否入境所决定。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移徙工人：雇用国允许入境的、在限定时间内只为该移徙工人雇主某一特定项目而在该国工作的移徙工人。

难民：在入境时或入境之前已得到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因此，这一类别包括在国外已获得难民地位、进入接受国重新安置的外国人、以及在入境时作为一个团体一分子而获得难民地位者。在有些情况下，在有关人员仍在其原籍国境内时，可通过对要求庇护的申请进行“国内处理”，给予他们难民地位。可以按照 1951 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其他有关区域文书给予难民地位。

遣返的寻求庇护者：试图在国外寻求庇护之后返回的公民。原则上，此类人员包括寻求庇护请求被拒绝后返回的人员，以及也许未能申请庇护但在临时保护下在国外居住了一段时间的人员。

遣返难民：在国外得到庇护之后返回的公民。根据国际援助遣返方案返回的难民和自发返回的难民均列入此类。

返回的公民：见返回的移徙者。

返回的移徙者：已成为另一国的国际移徙者(无论短期还是长期)后返回其公民籍国以及打算在其本国逗留至少一年的人

一日游游客：见游览者和外国游览者。

季节性移徙工人：因其所从事工作取决于季节条件而只在一年中部分时间受雇于其本国外的另一国的人员。他们是外国移徙工人的一个亚类。

定居者：见定居的移徙者。

定居：见定居的移徙者。

短期移徙者：前往他或她常住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时间至少为 3 个月但不足一年(12 个月)，前往该国的目的并非是游玩、度假、探亲访友、公务旅行、治病或从事宗教朝圣活动的人。为方便国际移徙统计，短期移徙者的常住国是短期移徙者逗留期间的目的地国。

无国籍者：不被承认为任何国家的公民的人。

学生：见“外国学生”。

游客：并非在入境国居住、而是持旅游签证(如果需要的话)入境从事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保健或治病或宗教朝圣活动的人。他们必须在接受国境内的集体或私人宿舍至少度过一夜，而且逗留期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受训人：见外国受训人。

常住地：见常住国。

游客(来自国外)：由于休闲、娱乐、度假、探亲访友、不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报酬的商务或专业活动、治病或朝圣的目的被允许作短暂逗留但不在抵达国居住的人。游客包括游览者。旅客和公务旅客、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